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

十七年的回顧

我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的二月間從徽州到上海來那當時所謂「新學」。我進梅溪學堂後不到兩個月，時報便出版了。那時正當日俄戰爭初起的時候，全國的人心大震動。但是當時的幾家老報紙仍舊做那長篇的古文論說，仍舊保守那遺傳下來的老格式與老辦法，故不能供給當時的需要。就是那比較稍新的中外日報也不能滿足許多人的期望。時報應此時勢而產生。他的內容與辦法也雖然能夠打破上海報界的許多老習慣，能夠開闢許多新法門，能夠引起許多新興趣。因此時報出世之後不久就成了中國智識階級的一個寵兒。幾年之後時報與學校幾乎成了不可分離的伴侶了。

我那年只有十四歲，求知的欲望正盛，又頗有一點文學的興趣，因此我當時對於時報的感情比對於別報都更好些。我在上海住了六年，幾乎沒有一天不看時報的。我記得有一次時報徵求報上登的一部小說的全份，似乎是『火裏罪人』，我也是送去應徵的許多人中的一個。我當時把時報上的許多小說詩話筆記長篇的專著都剪下來分黏成小冊子，若有一天的報遺失了，我心裏便不快樂，總想設法把他補起來。

我現在回想當時我們那些少年人何以這樣愛戀時報呢？我想有兩個大原因：

第一，時報的短評在當日是一種創體，做的人也聚精會神的大胆說話，故能引起許多人的注意，故能在讀者腦筋裏發生有力的影響。我記得時報產生的第一年裏有幾件大案子：一件是周生有案，一件是大鬧會審公堂案。時報對於這幾件事都有很明決的主張，每日不但有『冷』的短評，有時還有幾個人的簽名短評，同時登出。這種短評在現在已成了日報的常套了，在當時却是一種文體的革新。用簡短的

詞句，用冷雋明利的口吻，幾乎逐句分段，使讀者一目了然，不消費工夫去點句分段，不消費工夫去尋思索索。當日看報人的程度還在幼稚時代，這種明快冷刻的短評正合當時的需要。我還記得當周生有彙快結束的時候，我受了時報短評的影響，痛恨上海道袁樹勳的喪失國權，曾和兩個同學寫了一封長信去痛罵他。這也可見時報當日對於一般少年人的影響之大。這確是時報的一大貢獻。我們試看這種短評，在這十七年來，逐漸變成了中國報界的公用文體，這就可見他們的用處與他們的魔力了。

第二，時報在當日確能引起一般少年人的文學興趣。中國報紙登載小說大概最早的要算徐家匯的匯報。那時我還沒有出世呢。但匯報登的小說一大部份後來彙刻為蘭若館外史，都是聊齋式的怪異小說，沒有什麼影響。戊戌以後，雜誌裏時有譯著的小說出現。專提倡小說的雜誌也有了幾種，例如新小說及繡像小說。（商務）日報之中只有繁華報（一種『花報』），逐日登載李伯元的小說。那些『大報』好

像還不屑做這種事業。(這一點我不敢斷定，我那時年紀太小了，看的報又不多，不知時報以前的『大報』有沒有登小說的。)那時的幾個大報大概都是很乾燥枯寂的，他們至多不過能做一兩篇合於古文義法的長篇論說罷了。時報出世以後每日登載『冷』或『笑』譯著的小說，有時每日有兩種冷血先生的白話小說，在當時譯界中確實算很好的譯筆。他有時自己也做一兩篇短篇小說，如福爾摩斯來華偵探案等，也是中國人做新體短篇小說最早的一段歷史。時報登的許多小說之中，雙淚碑最風行。但依我看來，還應該推那些白話譯本為最好。這些譯本如鎔金窟之類，用很暢達的文筆，作很自由的翻譯，在當時最為適用。倘幾道山恩仇記(*Count of Monte Cristo*)全書都能像鎔金窟(此乃恩仇記的一部份)這樣的譯出，這部名著在中國一定會成了一部『家喻戶曉』的小說了。時報當日還有平等閣詩話一欄，對於現代詩人的紹介，選擇很精。詩話雖不如小說之風行，也很能引起許多人的文學興趣。我關於現代中國詩的知識差不多都是先從這部詩話裏引起的。

我們可以說時報的第二個大貢獻是爲中國日報界開闢一種帶文學興趣的「附張」。自從時報出世以來，這種文學附張的需要也漸漸的成爲日報界公認的了。

這兩件都是比較最大的貢獻。此外如專電及要聞，分別輕重，參用大小字，如專電的加多等等，在當日都是日報界的革新事業，在今日也都成爲習慣，不覺得新鮮了。我們若回頭去研究這許多習慣的由來，自不能不承認時報在中國日報史上的大功勞。簡單說來，時報的貢獻是在十七年前發起了幾件重要的新改革。這幾件新改革因爲適合時代的需要，故後來的報紙也不能不儘量採用，就漸漸的變成中國日報不可少的制度了。

我是同時報做了六年好朋友的人，庚戌去國以後，雖然不能有從前的親密，但也時常相見；現在看見時報長大成了一個十七歲的少年，我自然很歡喜。我回想我從前十四歲到十九歲的六年之中——一個人最重要最易感化的時期——受了時報的許多好影響，故很高興的把我少年時對於時報的關係寫出來，指出他對於當時讀者和

對於中國報界的貢獻，作為時報的一段小史，並且表示我感謝他祝賀他的微意。

但是我們當此慶賀的紀念，與其追念過去的成功，遠不如懸想將來的進步。過去的成績只應該鼓勵現在的人努力造一個更大更好的將來，這是「時」字的教訓。倘若過去的光榮只使後來的人增加自滿的心，不再求進步，那就像一個辛苦積錢的人成了家私之後天天捧着元寶玩弄，豈不成了一個守錢虜了嗎？

我們都知道時代是常常變遷的，往往前一時代的需要，到了後一時代便不適用了。時報當日應時等的需要，為日報界開了許多法門，但當日所謂「新」的，現在已成舊習慣了，當日所謂「時」的，現在早已過時了。時報在當日是報界的先鋒，但十七年來舊報都改新了，新報也出了不少了，當日的先鋒在今日竟同着大隊按步徐行了。大隊今日之起上先鋒，自然未必不是先鋒的功勞，但做先鋒的人還應該努力向前爭這個「先鋒」的位置。我今年在上海時會和時報的一位先生談話，他說：「日報不當做先鋒，因為日報是要給大多數人看的。」這位先生也是當日做先鋒的

人，這句話未免使我大失望。我以為日報因為是給大多數人看的，故最應該做先鋒，故最適宜於做先鋒。何以最適宜呢？因為日報能普及許多人，又可用『且且而伐之』的死工夫，故日報的勢力最難抵抗，最易發生效果。何以最應該呢？因為日報既是這樣有力的一種社會工具，若不肯做先鋒，若自甘隨着大隊同行，豈不是放棄了一種大責任？豈不是錯過了一個好機會？豈不是孤負了一種大委托嗎？

即如時報早期的歷史，便是一個明顯的例。時報在當日為什麼不跟着大家做長篇的古文論說呢？為什麼要改作短評呢？為什麼要加添文學的附錄呢？時報倡出這種種制度之後，十幾年之中，全國的日報都跟着變了，全國的看報人也不知不覺的變了。那幾十萬的讀者，十幾年來，從沒有一個人出來反對某報某報體例的變更的。這就可見那大多數看報的人雖然不免有點天然的惰性，究竟抵不住『且且而伐之』的提倡力。假使申報今天忽然大變政策，大談社會主義，難道那看申報的人明天就會不看申報了嗎？又假使新聞報明天忽然大變政策，一律改用白話，難道那看

新聞報的人後天就會不看新聞報了嗎？我可以說：『決不會的』。看報人的守舊性乃是主筆先生的疑心暗鬼。主筆先生自己喪失了『先鋒』的銳氣，故覺得社會上多數人都不願他努力向前。譬如戴綠眼鏡的人看一切東西都變綠了，如果他要知道荷花是紅的，金子是黃的，他須得把這副綠眼鏡除下來試試看。今天是時報新屋落成的紀念，也是他除舊布新的一個轉機，我這個同時報一塊長大的小時朋友，對他的祝詞，只是：『時報是做個先鋒的，是一個立過大功的先鋒，我希望他不必拋棄了先鋒的地位，我希望他發憤向前努力替社會開先路，正如他在十七年前替中國報界開了許多先路！』

十，十，三。北京。

祝白話晚報

我的幾位同事們，創辦了這個白話晚報，要我說幾句話。我且說我對於這個報的希望罷。

我希望這個報要做到兩個地步：

第一，要值得一駁。

第二，要禁得起一駁。

怎麼叫做「要值得一駁」呢？北京的報紙實在太多了；一個城裏有七八十種日報，誰也看不了。有好幾種報，誰也不要看。這個時候，何苦又去添出一種報呢？我以為此時在北京，別無辦新報的理由，只有一個理由，就是要出一個有主張的報。說一句話，做一篇文章，辦一個報，至少總要有點主張，至少總要值得人家一

駁。若是添出一個不痛不癢，沒有主張的報，給人家隨手丟在字紙簍裏去，或是拿去抹桌子，包豆腐乾，那種報便不值得一駁了。

怎麼說『要禁得起一駁』呢？單有主張，倒也不難。我可以主張張弧做總理，他可以主張討伐西南，你可以主張賣國。但沒有理由的主張，不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主張，或是不敢公開討論的主張，都禁不起人家的一駁。這個時代的報紙，不但應該有主張，還應該有學理與見解做主張的根據。根據正確的觀察，參用相當的學理，加上公開的態度，發為公開的主張，那才是『禁得起一駁』的主張了。

我的幾位同事辦的這個報，一定可以做到這兩個地步的。也許他們還嫌我本不長進，希望太小哩。

黃梨洲論學生運動

去年在晨報的『五四紀念號』裏，我曾說過：

在變態的社會國家裏面，政府太卑劣腐敗了，國民又沒有正式的糾正機關（如代表民意的國會之類），那時候，干預政治的運動一定是從青年的學生界發生的。

我們這樣承認學生干政的運動爲『變態的社會裏不得已的事』，當時已有許多人看了搖頭，說我們做大學教授的人不應該這樣鼓勵學生的運動。

但是二百六十年前，有一位中國大學者，他不但認學生干預政治是變態的社會裏不得已的事，他竟老實說這種舉動是『三代遺風』！

這位學者就是明末清初的黃梨洲先生。他的明夷待訪錄中學校篇說：

學校所以養士也。然古之聖王其意不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爲非是，而公其是非於學校。是故養士爲學校之一事，而學校不僅爲養士而設也。

這就是說，學校不僅是爲造畢業生而設的，理想的學校應該是一個造成天下公是非的所在。黃梨洲的理想國家裏沒有國會一類的制度，但他要使學校執行國會的職務。所以他說：

東漢大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避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搥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使當日之在朝廷者，以其所非是爲非是，將見盜賊奸邪懾心於正氣霜雪之下，君安而國可保也。乃論者目之爲衰世之事。不知其所以亡者，收捕黨人，編管陳歐，正坐破壞學校所致，而反咎學校之人乎？

可見他不但認這種學生干政的事爲『衰世之事』，他簡直說『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

他又說：

太學祭酒（即今之國立大學校長）推擇當世大儒，其重與宰相等。……

每朔日，天子臨幸太學，宰相六卿諫議皆從之。祭酒南面講學，天子亦

就弟子之列。政有缺失，祭酒直言無諱。

這是黃梨洲理想中的國立大學。他真是一個烏託邦的理想家！他如何能料到他著書之後二百五十八年的某月朔日，『宰相六卿』都『巡狩』於天津去打一萬元一底的麻雀牌呢！

黃梨洲不但希望國立大學要干預政治，他還希望一切學校都要做成糾彈政治的機關。國立的學校要行使國會的職權，郡縣立的學校要執行郡縣議會的職權。他說：

郡縣湖望大會一邑之縉紳士子。學官講學。郡縣官就弟子列，北面再拜。師弟子各以疑義相質難。其以簿書期會不至者，罰之。郡縣官政事缺失，小則糾繩，大則鳴鼓號於衆。

這不是行使郡縣議會的職權嗎？

黃梨洲極力反對官府任命校長教員的制度，他主張校長教員都由公議推舉。他又主張學生應該有權驅逐一切卑污腐敗的校長與教員。他說：

郡縣學官毋得出自選除。郡縣公議，請名儒主之。

其人稍有干於清議，則諸生得共起而易之，曰，是不可以爲吾師也！

以上略述黃梨洲關於學生運動的意見。我並不想借黃梨洲來替現在的學生吐氣。我的意思只是因爲黃梨洲少年時自己也曾做過一番轟轟烈烈的學生運動，他著書的時候已是近六十歲的人了，他不但不懺悔他少年時代的學生運動，他反正正經經的說這種活動是「三代遺風」，是保國的上策，是謀政治清明的唯一方法！這樣

一個人的這番議論，在我們今日這樣的時代，難道沒有供我們紀念的價值嗎？

十，五，二。

政治概論序

我的朋友張懋慈博士做的這部政治概論，雖是預定作高級中學教科書用的，其實是一般國民應該閱讀的一部政治常識教科書。懋慈着手編這部書時，便認定『常識』一個標準，所以他這書裏處處注重政治生活的訓練和政治制度的意義。他的選擇去取，都是很有分寸的：取的是必需的政治概念和制度歷史；有許多今日方在試驗時期中的新奇學說，往往不能不割愛。例如懋慈在美國時曾專治美國最新起的城市制度，後來即用作他的博士論文的題目。然而他在這部書裏，幾乎一字不提以他研究最深的這種制度。這一點就可以見他的慎重的態度了。

懋慈這部書的好處，讀者自能認識。他的態度的平允，他的歷史的敘述法，他的文章的平易懇切，都不消一一指出。我承他的好意，得先讀此書原稿的全部；我

對於此書的全體，都表示滿意的贊同。內中只有一點，是我和他不能完全一致的。這一點在政治學上却也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在今日的中國更有討論的必要，所以我把這一點提出來作一種補充的討論。

我要提出的就是「民治的政治制度有沒有製造良好公民的效力？」懋慈在本書第七章裏說：

有人說，好人民須由民治或共和政體中造就出來的。人民祇有在民治制度之下纔能得到政治上的訓練，纔能變成好公民。反轉來說，人民如果沒有執行政治的權利，永不能得到那種相當的政治訓練，永沒有做好公民的機會。

這祇一種觀念，在理論上也許是很對的，但在事實上却是沒有根據的。民治或共和制度決沒有單獨製造良好公民的能力，就是在那幾個人民自治權力最大的國家中，政治上的弊病也不能完全免去，執政者方面

也不免時有舞弊的事實，也不免時有壓制被治者的行動。

我們也承認，良好的制度不能單獨製造好公民；我們也承認，民治制度最發達的國家中，政治的弊端也不能完全免去。但慰慈這段話並不會答復他前面引的那種主張。向來就是最迷信制度的人，也不至於希望單靠制度就可把政治弊病完全免去。在我個人看來，這個問題還應該分做兩步討論：第一，制度的改良是否可以革除政治上的許多弊病？第二，民治的制度是否有訓練良好公民的效力？

第一，歷史上的無數事實使我們不能不承認制度的改良為政治革新的重要步驟。我們不能使人人向善，但制度的改善却能使人人不敢輕易作惡。（中國古代法家的基本主張在此。）選舉票的改革，從公開的變為秘密的，從記名變為無記名，便可以除去許多關於選舉的罪惡。今日中國的選舉壞到極處了；將來我們若想改良選政，一定還得從制度上去尋下手的方法。我且舉一個具體的例。美國關於選舉的防弊法令中，有一條規定各候選人於選舉完畢之後，須正式報告本屆選舉所收到之選

舉費及其用途。這一條法令，粗看去很像沒有什麼用處，因為我們總以為各候選人可以捏造報告，以多報少。然而我在一九一二年却親自看見紐約的省長塞爾普（Theriot）因為漏報了一筆選舉費，被人彈劾，遂至去位受刑罰。固然「徒法不能以自行」，然而好的，完密的法制實在是好人澄清惡政治的重要武器。固然姦人弄法，也可以在法律的範圍之內運用玄虛；然而好制度加上好人的監督與執行，終久可以使姦人無所施其技倆。例如今日之複選制度使少數姦人得以初選當選人的名義，公然做選舉的買賣。倘使複選制改為直接選舉，這種買賣就不容易做了。又如今日選舉之大弊在於選民冊之偽造與虛報。若想革除此弊，當追求選民冊所以不能不虛報的病根。現今議員名額的支配，不依縣分，不依府分，各選舉區彼此互相牽掣，互相鼓勵為姦詐。例如我們徽州六縣，若績溪縣知事按照本縣選民實數報告上去，而其餘五縣均報虛數，那麼，績溪一縣就永遠不會有省議員了！故選民冊的防弊，應當先從議員名額上改革起；使省議員依縣區支配，國會議員依道區或府區

支配。如此，則守法的區域不至爲舞弊的區域所牽掣，而澄清選舉的運動可用守法的區域作標準了。選舉的改革固然仍須要有守法的公民作繼續不斷的監督，然而沒有這種制度上的改革，就要監督也無從監督起，因爲一縣選民冊的信實，如何敢得住同區各縣的浮報呢？

第二，從民治國家的經驗上看來，我們不能不承認民治的制度是訓練良好公民的重要工具。民治制度的推行，曾經過兩條路子：一條是一個民族自己逐漸演進，如英國之例；一條是採用別國已成之制，如近代許多新起的民治國家。無論在那一條路上，都會有過很腐敗的時代；英國在一八三二和一八六七兩次選舉大改革以前，也曾演出很不像樣的政治罪惡。民治制度的最先進的國家也不是生來就有良好公民的；英國今日的民治也是制度慢慢地訓練出來的。至於那些採用現成民治制度的國家，他們若等到「人民程度夠得上」的時候方纔採用民治制度，那麼，他們就永永沒有民治的希望了。民治制度所以有被他國採用的可能，全靠制度有教育的功

用。其實這個道理很不希奇。慣用煤油燈的中國人，居然會用電燈了；向來不會組織大規模的商業的中國人，居然會組織大銀行和大公司了。政治的生活雖然沒有電燈電話那樣簡單，其實也只是有組織的生活的一種。這種組織的生活是學得會的。可是講到了「學」字，就得有「學」的機會。講教育的人都知道最好的教育是實地的學習。民治的制度是一種最普遍的教育制度，因為他是全國一致的，是有公民資格的人都可參加的。要使這個大學校辦的有效，只有一個條件：就是要上課，就是不准學生逃學。我們往往說，中華民國十二年的經驗究竟有了什麼成績可說了這話錯了。這個中華民國政治大學雖掛了十二年的招牌，但上課的日子很少，逃學的學生太多。上課的日子少，故談不到成績；逃學的學生多，故還算不得正式開學。信心太薄弱的人們啊，你們且等這個學校正式開學上課之後再來批評成績，這不遲罷。

西洋各國採用民治制度，也有失敗的，也有成功的。失敗的大原因不是由於上

課太少，就是由於逃學太多。凡經過長期民治制度的訓練的國家，公民的知識和道德總比別國要高的多。我在一九一二和一九一六兩年，曾去參觀美國的選舉。我到了投票場，討得了選舉票的「樣張」，見了上面的許多姓名和種種黨徽，我幾乎看不懂了。我拿了樣票去問在場的選民，請他們教我。我故意揀了幾個不像是上等人的選民，——嘴裏嚼淡巴菰的，或說話還帶外國腔調的，——不料他們竟都能很詳細地給我解釋。那些嚼淡巴菰帶外國腔的美國選民，他們何嘗讀過什麼政治學概論或什麼公民須知？他們只不過生在共和制度之下，長在民主的空氣裏，受了制度的訓練，自然得着許多民治國家的公民應有的知識，比我們在大學裏讀紙上的政治學的人還高明的多！

有人說，「那不過是公民知識的長進，與公民的道德無關；也許那些有公民知識的人未必都是良好的公民罷？」我的答案是：公民知識是公民道德的要素；公民知識的普及是公民道德養成的重要條件。公民的知識不充分，所以容易受少數無法

姦人的愚弄。且不要說什麼了解國民天職的好聽話頭。單說大家都明白了政治制度的作用，都「戳穿了西洋鏡」，都曉得利在何處弊在何處了，那時候，作弊自然不容易了，監督的方法自然更完密了。防弊之法加密，作弊之機會減少；公民道德的進步其實不過如此。什麼「人心丕變」，「民德歸厚」，都不過是門面話。要想公民道德的進步，要造成良好的公民，只有兩條路：第一要給他一個實習做公民的機會，就是實行民治的制度；第二要減少他為惡的機會，使他不敢輕易犯法。

以上所說，不過是我讀懋慈這部書時的一點感想。懋慈何嘗見不及此？只是他偶然偏重他所謂「公意」的方面，故未免小看了制度的教育作用。我的提議也許可以有一點補充的用處罷？

天乎帝乎序

近二十年來，中國人士，對安南亡國的慘痛，似乎很冷淡了。有時候，少數文人也用『安南朝鮮』等字樣來警戒國人，但他們說的話大都是籠統的，模糊影響的，沒有證據的，所以不能使人深信而感動。現在我們得讀潘是漢先生『天乎帝乎』一文，審查他列舉的歷史上和法律上的確證，使我們不能不深感亡國的慘禍竟有如此之烈，使我們不能不向安南的志士們抱無限的同情。法蘭西民族素以『自由，平等，人類胞與』三大綱自豪，然而他們對安南人的手段真可算是人類史上的一大恥辱。我們從前讀古書上說秦始皇的虐政，有什麼『偶語詩書者棄市』的話，總有點不相信，不料我們倒在十九世紀二十世紀法蘭西民族定的安南刑律第六十七條『二人以上商議其行為謂之陰謀』一句裏尋着了這句古話的註腳了。我們很鄭重的介紹

天平帶序

潘先生的血淚文給全世界愛人道的讀者。

二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

我們的政治主張

我們爲供給大家一個討論的底子起見，先提出我們對於中國政治的主張，要求大家的批評，討論，或贊助。

(一)政治改革的目標 我們以爲現在不談政治則已，若談政治，應該有一個切實的，明瞭的，人人都能了解的目標。我們以爲國內的優秀分子，無論他們理想中的政治組織是什麼，（全民政治主義也罷，基爾特社會主義也罷，無政府主義也罷）現在都應該平心降格的公認『好政府』一個目標，作爲現在改革中國政治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應該同心協力的拿這共同目標來向國中的惡勢力作戰。

(二)『好政府』的至少涵義 我們所謂『好政府』，在消極的方面是要有正當的機關可以監督防止一切營私舞弊的不法官吏。在積極的方面是兩點：

(1) 充分運用政治的機關為社會全體謀充分的福利。

(2) 充分容納個人的自由，愛護個性的發展。

(三) 政治改革的三個基本原則 我們對於今後政治的改革，有三個基本的要求：

第一，我們要求一個『憲政的政府』，因為這是使政治上軌道的第一步。

第二，我們要求一個『公開的政府』，包括財政的公開與公開考試式的用人等等；因為我們深信『公開』(Publicity) 是打破一切黑幕的唯一武器。

第三，我們要求一種『有計畫的政治』，因為我們深信中國的大病在於無計畫的飄泊，因為我們深信計畫是效率的源頭，因為我們深信一個平庸的計畫勝於無計畫的瞎摸索。

(四)政治改革的唯一手工夫 我們深信中國所以敗壞到這步田地，雖然有種種原因，但「好人自命清高」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好人籠着手，惡人背着走。」因此，我們深信，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於好人須要有奮鬥的精神。凡是社會上的優秀分子，應該為自衛計，為社會國家計，出來和惡勢力奮鬥。我們應該回想，民國初元的新氣象豈不是因為國中優秀分子加入政治運動的效果嗎？當時的舊官僚很多跑到青島天津上海去拿出錢來做生意，不想出來做官了。聽說那時的曹汝霖，每天在家關起門來研究憲法；後來好人漸漸的厭倦政治了，跑的跑了，退隱的退隱了；於是曹汝霖去下他的憲法書本，開門出來了；於是青島天津上海的舊官僚也就一個一個的跑回來做參政議總長次長了。民國五六年以來，好人袖手看着中國分裂，看着討伐西南，看着安福部的成立與猖獗，看着蒙古的失掉，看着山東的賣掉，看着軍閥的橫行，看着國家破產去臉到這步田地！——夠了！罪魁禍首的好人現在可以起來了！做好人是不夠的，須要做奮鬥的好人；消極的輿論是不夠的，須

要有決戰的輿論。這是政治改革的第一步下手工夫。

(五)我們對於現在的政治問題的意見 我們既已表示我們的幾項普通的主張了，現在我們提出我們的具体主張，供大家的討論。

第一，我們深信南北問題若不解決，一切裁兵，國會，憲法，財政等等問題，都無從下手。但我們不承認南北的統一是可以武力做到的。我們主張，由南北兩方早日開始正式議和。一切暗地的勾結，都不是我們國民應該承認的。我們要求一種公開的，可以代表民意的南北和會。暗中的勾結與排擠是可恥的，對於同胞講和並不是可恥的。

第二，我們深信南北沒有不可和解的問題。但像前三年的分贖和會是我們不能承認的。我們應該預備一種決戰的輿論做這個和會的監督。我們對於議和的條件，也有幾個要求：

(1)南北協商召集民國六年解散的國會，因為這是解決國會問題

的最簡易的方法。

(2) 和會應責成國會尅期完成憲法。

(3) 和會應協商一個裁兵的辦法，議定後雙方限期實行。

(4) 和會一切會議都應該公開。

第三，我們對於裁兵問題，提出下列的主張：

(1) 規定分期裁去的兵隊，尅期實行。

(2) 裁廢虛額，缺額不准補。

(3) 絕對的不准招募新兵。

(4) 籌畫裁撤之兵的安置辦法。

第四，我們主張裁兵之外，還應該有一個「裁官」的辦法。我們深信現在官吏實在太多了，國民担負不起。我們主張：

(1) 嚴定中央與各省的官制，嚴定各機關的員數。如中央各部，

大部若干人（如交通部），中部若干人（如農商部），小部若干人（如教育部）。

(2) 廢止一切諮議顧問等等「乾薪」的官吏。各機關各省的外國顧問，除極少數必需的專家之外，一律裁撤。

(3) 參酌外國的「文官考試法」，規定「考試任官」與「非考試任官」的範圍與升級辦法。凡屬於「考試任官」的，非經考試，不得委任。

第五，我們主張現在的選舉制度有急行改良的必要。我們主張：

(1) 廢止現行的複選制，採用直接選舉制。

(2) 嚴定選舉舞弊的法律，應參考西洋各國的選舉舞弊法（*Corrupt Practice Laws*），詳定細目，明定科罰，切實執行。

(3) 大大的減少國會與省議會的議員額數。

第六，我們對於財政的問題，先提出兩個簡單的主張：

(1) 澈底的會計公開。

(2) 根據國家的收入，統籌國家的支出。

以上是我們對於中國政治的幾個主張。我們很誠懇的提出，很誠懇的請求全國的人的考慮，批評，或贊助與宣傳。

十一，五，十三。

提議人 職業

蔡元培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

王寵惠 國立北京大學教員

羅文幹 國立北京大學教員

湯爾和 醫學博士

陶知行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科主任

王伯秋 國立東南大學政法經濟科主任

梁漱冥 國立北京大學教員

李大釗 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主任

陶孟和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主任

朱經農 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張慰慈 國立北京大學教員

高一涵 國立北京大學教員

徐寶璜 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王 徵 美國新銀行團秘書

丁文江 前地質調查所所長

胡 適 國立北京大學教務長

附錄 關於我們的政治主張的討論

(一)

我們平常在言論上或實際上主張救中國的第一步在於政治改造；在此唱高調的層級階級，麻木的一般社會裏面，每每痛恨大家無真正覺悟。日前在努力週報看見「我們的政治主張」一文，想先生們多是教育界「清高學業」的人，從前或宣言「不作官」的，或信仰社會主義的，現在竟然「平心降格的公認『好政府』一個目標」，主張「爲自衛計，爲社會國家計，出來和惡勢力奮鬥」，和我們不約而同，這實在是思想界一大轉機，使我們抱無限的希望。

有許多言論，對先生們的主張懷疑的，我們都認爲理由不充分。有人說「要從社會改革入手，否則政治改革是基礎不穩固的」，我們可以反轉說，「要從政治改

革入手，否則社會改革是事倍功半的。原來好社會和好政治，互為因果，不能絕對劃分。譬如雞與雞蛋一樣，有雞能生雞蛋，有雞蛋也能孵雞。況且在中國現在特別情形之下，政治事業尤其是社會事業的工具。政治好，能夠用政治的機械力，增進社會事業的效率；政治糟，什麼都不好辦，至少要減少幾分可能性和速率。財政破產對於教育，內爭政變對於民生的影響，就是眼前好例。最好雙方分工並進，殊途同歸。……

所以我們以為這些懷疑都不成問題。我們對於（一）政治改革的目標（二）好政府的至少涵義（三）政治改革的三個基本原則，非常佩服；且相信『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於好人有奮鬥的精神』。但還有一個問題，你們沒有明白告訴我們的，——還是取革命手段呢？還是取改良手段呢？還是先破壞後建設呢？還是在惡基礎上而建築『好政府』呢？

我們平素相信政治的徹底改造在平民革命。經十一年來的教訓，大家都已覺得

中國已到千瘡百孔的病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澈底的和平改良，如今已經山窮水盡。政府的改良政策是門面話；人民的改良要求是紙老虎！現在不好再請願裁兵廢督，希望國是會議，只有合全國的平民，下犧牲的決心，作最後的決鬥。我們主張的革命，不是利用那位軍閥拉攏那系政客的革命，是要全國平民自覺自決的革命；不是革那個人革那一系列的革命，是要革不良制度革不良政治的革命；不是和惡勢力調和苟求速成的革命，是要先全盤破壞後分工建設的革命。這是我們平日組織的信條，努力的目標。

再進一步，我們相信平民革命的奮興劑，一面是『到民間去』，一面是手鎗炸彈。中國五千年的歷史沒有『國民運動』、『階級鬥爭』一回事。到如今政治的本能，潛伏麻木不仁，非一面『到民間去』，提高他們的智識，一面用手鎗炸彈，刺戟他們的情感，單用那種極醜極臭滑頭的投機的手段——新華門前的請願，中央公園的開會，打通電發宣言，——出風頭有餘，奮興人民不足。現在對於腐敗政府，一時

不能達到法國對付路易英國對付查理的辦法，也要採取俄國對付亞歷山大日本對付厚敬的手段。無論成敗，至少可以奮興一般社會。這種手鎗炸彈回『到民間去』的先鋒隊就是我們一班有完全人格，清楚頭腦，犧牲胆量的青年。

我們也承認這種主張是很危險的，代價極大的。但想不出別的方法較安全較和平，而能夠有同樣的效果，可以認作救中國走得通的最後一條路。你們的主張大概傾向和平一方面的，不知道有沒有一定走得通的把握和信心。倘使用最小的代價能夠得最大的效果，誰不樂意？關於此點，你們如能給我滿意的解釋，我們當然極願意犧牲成見，服從你們的主張，並且勸導各地的同志轉彎努力的方向，對於你們的主張，或者有幾分貢獻。我們很熱誠的等待你們的教訓或在週報上進一步的宣言。

王振鈞

鄭振夏

殷鐵

許孝炎

李俊

林之棠

(答) 對於你們提出的重要問題，「還是取革命手段呢？還是取改良手段呢？還是先破壞後建設呢？還是在惡基礎上建築好政府呢？」我們可以用你們自己的話來做答案：「最好雙方分工並進，殊途同歸。」可改良的，不妨先從改良下手，一點一滴的改良他。太壞了不能改良的，或是惡勢力偏不容納這種一點一滴的改良的，那就有取革命手段的必要了。本來破壞與建設都不是絕對的相反，他倆的關係也有點像你們說的雞蛋與雞的關係；有時破壞即是建設，有時建設即是破壞，有時破壞必須在先，有時破壞自然跟着建設而來，有時破壞與建設同時並進，等到雞蛋殼破裂時，小雞也已下地了。況且人各有偏長，而事業須合衆長。燒房子有時要人做，收拾頽椽剩瓦也要人做，打圍起屋也要人

做。我曾說過：

君期我作瑪志尼，我祝君爲倭斯基。

國事今成逼體唐，治頭治脚俱所急。

我們對於國人的宣誓是：

各行其是，各司其事。

再者，我們很誠懇的替你們指出「到民間去」四個字現在又快變成一句好聽的高調了。俄國「到民間去」的運動，乃是到民間去爲平民盡力，並不是到民間去運動他們出來給我們搖旗吶喊。「到民間去」乃是最和平的手段，不是革命的手段。（適）

(二)

本星期的努力週報上發表了一篇蔡子民王崑嶠諸先生的「我們的政治主張」。

葉先生們開口第一句就說「我們爲給大家一個討論的底子……」，所以他們以下所說的話都是言簡而意賅；其中說得不周到的地方固然是很多，要在我們讀者能夠體貼言外之意罷了。以我看去，他們第四節（政治改革的唯一下手工夫）裏所說的本來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這兩日看到幾篇批評的文章，大概都在這個地方起疑問，如晨報上止水君的「政治主張底根本疑問」和益世報上一篇未署名的社論。葉先生們對這些疑問的答覆究竟怎麼樣，我雖不得而知，但是依我自己的意思，這種疑問，可用下列幾層逐項解答：

（一）一般民衆與政治改革

懷疑「政治主張」的人大概都說太側重於好人而忽略一般的民衆。我想這個忽略恐怕是文字的，不是意思的；葉先生們一定不會說好人可以不顧民衆而去改革政治的。但是我主觀的眼光以爲這裏邊還有一個真理在內。政治改革是以民衆爲憑藉乃是當然的；好人想和惡勢力奮鬥是要喚起民衆的覺悟，得民衆的援助，也是當然

的。可是民衆到了什麼程度才叫做覺悟，到什麼時候才會援助，真是難說得很。在一個爲惡勢力所支配的社會中間，一般的民衆都是天天過那『從手到口』的生活；他們的腦經是麻木的，痛苦之極以致失了痛苦的感覺。什麼是惡勢力，什麼是他們痛苦的原因，他們自己都不知道的。你看那些關外健兒還替大帥打天下呢；窮鄉僻土的老百姓還天天馨香禱祝希望出『真主』呢。好人們——有智識階級中之良善分子——如要等他們的覺悟，等他們來援助，才敢下手去做，那真是『俟河之清人壽幾何』——老實說起來，一般民衆是永遠不會覺悟的，永遠不敢和惡勢力奮鬥的，除非你好人們挺着胸子衝鋒陷陣的打頭去做，予他們以具體的刺激，破他們長久的魔夢。你看，假使沒有學生的五四運動，一般的民衆那裏還曉得有賣國賊這回事呢？可見民衆的覺悟是以好人的奮鬥爲前提；你們如果都叉起手來不敢動，單說我要等民衆的覺悟，那末你就等一百年民衆也不會覺悟的。這不是我看不起民衆的話，乃是社會上實際的情形；也並不止中國國民是這樣，世界上各國都是差不多。我們看

看西洋史就可知道的，那一次的政治改革不是少數的智識階級作先鋒呢？所以我希望全國的好人們只管大膽的去做；只要你宗旨純正，適合全國的需要，一般民衆自然會跟着你走的。你們切勿拿那迂遠之談先把自己的脚絆住，讓惡勢力逃走了。你們須知道政治改革的擔子是全個落在你們的肩上一！

(二)怎樣才配稱好人？（此節刪去，僅留定額。）

……「凡私德純潔的有智識者，能用犧牲的精神，作負責的行為，就是好人。」

(三)好人怎樣結合？

那末，好人怎樣結合起來和惡勢力奮鬥呢？這問題我以為須分平時和過渡時兩種講法。平時好人在政治方面的結合即是「政黨」。政黨在民國中自然會發生的，好人要參預政治，自然也離不了這種工具，但是政黨須負有兩個責任：(一)守法。政黨的競爭無論如何激烈，總要在合法範圍之內。中國政黨所以被國民唾罵，就在於他們出乎法律軌道之外的舉動。譬如民國六年的解散國會這件非法事體，的

確也為某政黨所主張。這實在是中國政黨史上之污點；我希望以後的政黨能夠大大的洗刷從前的過失才是。（2）養成政治上的良習慣。國家內一部憲法本是死的東西，其運用時全靠良善習慣的補助。一國政治習慣的良否，全視政黨程度的高下以為斷。我希望中國憲法完成之後，各政黨都能互相了解的採擇歐美先進國政治上的良好習慣，為後來政治家的模範；這對于國家前途有莫大之福利的。否則，大家都舞文弄法的搗鬼，造成許多惡例，貽害于後昆，那真是中國的大不幸了！所謂好人的結合更須于此處三致意焉。

現在我把話說得太遠了，我們所急要知道的，是在這過渡時——即改革時——好人應該如何結合。我以為過渡時的結合和平時的結合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就是，平時的結合宜于「分」，過渡時的結合宜于「合」。這話是怎麼講呢？平時，即國家政治已入軌道以後，一國內不妨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相反對的政黨，時常作對抗的運動以維持政治的均衡。在過渡時，却萬萬不可有這個現象。過渡時好人結合的目的是

爲打破惡勢力，是爲驅除國民的公敵，並不是想推行詳細的政策。所以結合的目標越簡單越好，切不可把枝節問題夾雜其中，以致互相紛爭，反爲惡勢力所乘。結合的範圍也是越普遍越好。凡從前歷史上的關係，此時都應該暫時把他拋開，一同向公共目標上射擊才是。等到改革的事業成功了，然後再依政策的不同而分離。這是可以的。此外還有尊重反對的意見，也是很重要的。我看好人們往往因一時意見的不同，即互指爲惡人，以致自相排斥，自相攻擊。天下最可憐的事是好人自殺好人。作政治改革運動的好人們可不留意麼！

我的意見已經說完了；歸結起來，我以爲現在中國的政治改革是完全要國中好人挑前子。好人是私德爲基礎，以犧牲負責爲職志；在改革時是以普遍的大結合爲手段。最後還有句附帶的話，作改革運動的人切不可猶豫不決，書生氣不可太重；看時機到了，就大膽的去辦，萬不可瞻前顧後。空論也是少發才對，要多留些工夫談談實事。

梅祖芬

(三) (用著者最後修正稿)

……現在我們的國家，算是壞到極處了。說到澈底的責任，却是人民放棄的過錯。在智識階級的人民，過錯更大。我看現在教育界的一般心理，都把教育當做機械的事業，對於政治上面，大有相戒不願過問的趨勢。有說政治污濁不屑過問的，有說教育事忙不暇過問的。這種說法，都很不對。因為社會裏面的事業，沒有不受政治支配的。說到政治澈底的功用，就在維持一般人民合理的生活。在教育界對於政治的責任，一面是要培養人才澄清政治，一面是要運用政治走入正軌，還要把最明快的眼光時時注射政治上面，運用政治的實力，改造社會的境遇。這個運用，並不限定要投身政界。如有應該監督的地方，努力監督；應該指導的地方，努力指導。好比五四運動，不是很有成效麼？你們都是教育界的人物，忽然發表幾個政治的主張，算是智識階級的人民自動的來負責任。有了這個消息，必定影響很大。希

望你們拿出一副奮鬥的精神，繼續運動不斷，把那些政治上面的妖魔鬼怪掃得乾乾淨淨。你們的好政府主義，就可實現出來。這話我且擱下，再把批評的意思，分做三項說說。

你們第一項的主張『要求一種公開的可以代表民意的南北和會』。究竟和會如何組織，你們沒有說及。我看這個用意本是極好，但事實上面，很難成功。你們既說從前的分贖和會很不贊成，現在南北當局絕無一點進步，縱令再開和會，也是同從前一樣。從前和會因為分贖不清，所以沒有結果。現在不要分贖，更無辦法。前年和會初開的時候，我就發表『南北問題意見書』兩編，斷定和會無効，並且豫料種種分裂的情形。現在都已實現了。那時我的意思，並非反對分贖，確是料得和會裏面簡直沒有分清贖物的好法。因為分贖的階級層出不窮，反到惹起許多糾紛，很難應付，到把和會做了一個招搖的廣告，沒有絲毫的好處。你們主張和會不要分贖，我看和會裏面除開分贖以外，沒有他事。決不能夠依照我們研究學術的情形，各人

拿個真實的見解，平心靜氣的討論。因為南北問題，本是分贖主義。現在我們既無神術感化他們，又無特別力量屈服他們，只好拿個分贖的手段做成統一的條件。如果能把幾個最大的條件分途協商定了，就統一了。那些廢督裁兵的種種問題，等到憲法成功，再行依法解決，儘可不必再開相會，惹起紛爭。因為政治上總要顧全事實，離題太遠，無異高說學理，決不能夠解決現時的政爭。現在不謀統一則已，如果要謀統一，不得不把不能統一的癥結仔細考慮。近日伍博士發表西南惟一的條件，只要承認孫大總統，其餘的事情，好商量。依這樣看來，西南分贖的盤子，算是已經開了。北方的情形，也就很易推測。你們主張丟掉分贖的辦法，來說正義公道，理論上是很不錯，但是完全落到高調，這個統一的事實，怎麼能夠做到呢？

你們第二項的主張，一在「要求和會協商召集六年解散的國會」，一在「要求和會責成國會限期制憲」。恢復國會制憲，我到極端贊成。但是尊重法統，要恢復國會。既要恢復國會，就要恢復合法的政府。還在南北當局協商安定，承認國會自由

集會，自身地位就應同時取消。說到這個上面，如果不把分贖的盤子說得清楚，還是不能恢復。即令勉強恢復，議員資格問題爭執不了，還是不能開會。總要各方面誠心統一，不再借題為難，纔好辦理。說到法律問題，應該嚴格的尊重關於法律範圍的事情，必要國會自身解決，不容有他人說話的餘地。六年政府解散國會以後，亂子鬧到于今。大家認做違法的舉動，纔有恢復的主張。既是恢復，本有自由集會的權限。至於國會任期本有一定。他在任期以內，行使職權，自然也會制憲，決不能殺再受他種『太上機關』法律的拘束。你們主張和會協商召集，並限期制憲，既不合，事實上也難做到。依我的推測，國會問題，恢復很易，開會很難。你們仔細考慮一番，纔曉得這個法律的糾紛，比較總統問題，更難解決。解決糾紛的要着，本在制憲一宗，其餘的事情儘好容納憲法裏面解決。好比督軍一職，如果憲法裏面沒有督軍，督軍自然廢了。憲法裏面要自治，自治事項，自然行了。依這樣看來，我們和平統一的運動，只有制憲的一條大路。如果國會能殺開會，制成憲法，

這就很好。萬一國會不能開會，就要想個救濟的方法。我看恢復國會本是統一條件之一。開會的時期，得要聲明限制。最好適用國會開會的法定時期，以四個月為滿限，按照宣布集會之日起算。這種期限的性質，絕不大侵及法律範圍，比較你們主張的國會限期制憲有區別。並且一面敦促法律問題早日解決，一面免得制憲延期。若是過期開會不成，應該另行組織機關限期制憲。總要憲法早日制成，就可根據憲法，組織統一政府。甚麼糾紛都解決了！你們第三項到第六項的主張，都是憲法裏面包含的事實，最好拿定有系統的主張，具體開列條件，供給制憲機關的採納。好比第三項裁兵問題，如果憲法裏面軍制定好，那些多餘的軍隊，自然裁了。第四項官制問題，主張裁減冗員，廢止諮議顧問等等，這是預算裏面的事情，只要預算確定，那些空人自然裁了。第五項選舉問題，內有一個主張「大大的減少國會與省議會的議員額數」，這是議會制度裏面的一個問題，應該先把議會制度的主張確定，纔好說到額數上面。第六項財政問題，我到很想討論，但是你們的兩個主

張，無乃大簡，不好怎麼說法。

綜合以上四項問題，大體却很不錯。但是內容不甚完備。此外還有許多的重要部分，你們都沒有說及，反到掛一漏萬。總而言之，現在國內的政治要從根本着想。依我的意見，定要運用國民共同的心理，對於各方面實力的重心，還是要把分贖的手段，交換一個良好的憲法。……………

羅正緯。

（答） 羅君的批評的第一項說，「和會裏面除開分贖以外，沒有他事。」我們所以主張一個「公開的」和會，也正是爲防止分贖。究竟大前年上海和會的分贖，是誰的罪過？我們說，是國民的罪過。國民容許他們躲在德國總會裏，關起門來分贖，那麼，他們不分贖，更待何時？如果我們老百姓們起來想想，究竟南北何以不能統一，究竟他們爭論是

什麼鬼問題，究竟我們老百姓對於這些問題願意怎樣解決，——如果我們起來用決戰的輿論來監督他們，如果我們不准他們鬼鬼祟祟的分贖，如果我們用手槍炸彈罷工罷市的方法來對付他們，他們敢說『不要分贖更無辦法』嗎？

對於他的第二項，我們贊成他的『以四個月為滿限』的辦法，也贊成他的『過期開會不成，應該另行組織機關，限期制憲』的辦法。其餘他說的『合法不合法』的問題，我們請他參看努力週報第三期裏張慰慈君的「制憲問題」。

對於他的第三項，我們覺得羅君對於憲法的效能，未免太迷信了。他在前條說，『如果憲法裏沒有督軍，督軍自然廢了。』在此條裏他又說，『如果憲法裏面軍制定好，那些多餘的軍隊自然裁了。……只要預算確定，那些空人（冗員）自然裁了。』我們不信這種『自然主義』，

所以希望大家仔細討論，提出具體的主張，用奮鬥的精神去督促這些主張的實現。

(適)

(四)

對政治的主張，我頂表同意的，就是從南北議和下手。正和同志談及此，兄言恰到。現在許多人講恢復舊國會，要是南方不同意，也是白講，況且一定恢復不成。選舉法實有修改的必要。現在中國並不是沒有優秀分子爲全國所仰望能解決國家大問題的，但是照現在選舉法，吾敢斷言這種人決不會當選。只是你們所講幾種方法，『大大的減少名額』，吾絕對贊成。其餘兩條，是否卽可以達到使優秀分子當選的目的？還不敢說。但是吾並沒有反對這主張，不過覺得還不夠就是了。什麼樣才夠？此刻也說不出。

黃炎培

(五)

「我們的政治主張」有些意見，我很同意；有些我不贊成。比如南北和會一層，就是疊床架屋，儘可不必。因為我們現在只希望恢復舊國會。假如果能辦到此層，就算回復法統，別的就不必再生枝節了。我現在很忙，等我下次再寫信和你討論。

(秋)

(答) 「秋」君這一段，與上面黃君來信的第一段可以互看。我們認和會應該在國會召集之先，也是因為南北不議和，舊國會的召集恐怕還只是一部分的國會，將來兩個「半身不遂」的國會還是要爭的。這是第一層困難須解決的。況且我們不贊成「武力統一」之說，不願意江西再演出去年的兩湖的戰禍。若要免去戰禍的延長，我們認和會為最正當

的辦法。這是第二層困難須解決的。

從前南方單獨召集國會，已失敗了。現在北方單獨召集國會，能保不失敗嗎？

我們要一個統一的國會，我們又不贊成「武力統一」，也不贊成一方而先行召集，然後用多數來壓迫非常國會的少數。因此，我們主張和會為第一步，召集國會為第二步。

(適)

(六)

.....

我讀這篇文章的快感，不但因為含有「切中時病」，「對症下藥」的原素，尤因為他有切切實實的具體主張，什麼召集舊國會呀，開代表民意的南北和會呀，「好政府」的最少的涵義呀……都是平易顯明實有完全辦到的可能。我是絕對贊成

的，而且願為極力的宣傳。

不過我對於「可以代表國民的南北和會」的議和代表的人選問題，有一點意見。就是這個和會代表由兩方的政府派出來，能否保定他們不取「分贖」的方式？能否保定他們真為代表民意？能否保定他們不蹈前次的覆轍？倘使這幾個問題的答案不幸而肯定的，那麼事實上果然是多此一舉，或反因此而鬧出什麼亂子來，也是說不定的。這不是我們白白地犧牲了盡力鼓吹的一番苦心麼？據我的私見，以為我們國民對於這個南北和會，當立在超越的地位，換句話，就是我們當拿出主人的態度去監督或調解這兩個失獸的僕人。開會的時候，我們國民應該推出在國內辦有教育上或實業上特殊的成績而為國民所信仰的優秀分子，列席主聽，他們兩方所提出的條件，完全須從「有益國民」、「不圖私利」八個字上立脚。誰能顧念或服從國民的意志者，即認其為有議和的誠意。……據我個人的思量，這層能夠辦到，其餘問題，都能迎刃而解了。但我是沒有學問的人，本不配來插嘴，但據諸先生所說

的：「很誠懇的請求全國的人的考慮，批評或贊助與宣傳」的話，就以全國的人的一個的資格來說幾句不配考慮不配批評或不配贊助與宣傳的話。

董秋芳

(七)

惡政治的壓迫，逐漸加增，於是平日不大談政治的蔡元培諸君亦「平心降格」的，提出「我們的政治主張」來，發表在努力週報上，要求大家贊助。據我見着的，已經有止水君的「政治主張底根本疑問」(五月十六日晨報)。我以為這個問題，是中國人都應該平心討論，別管取何種態度，要達到一個大家相同的希望，便是：只要承認現行政治方式先須把現在的惡政治換成個比較的良好政治。

蔡君等主張，是不論抱持何種主義，現在只好先求一個「好政府」。止水君的疑問，是不反對這種主張，但要問個「好政府是從那裏來」。由是可見「好政府」

的目標是相同的。

至於蔡君等的具體主張，自第一至第六，大體上是多數人公認的，暫且不必深究。只要先求得一個好政府，這幾件事，便十九都可辦到。於是便不能不先表同情於止水君，問

好政府是從那裏來？

但是止水君認為不從民衆下手，以外便都是絕對不可能的事，『萬萬不可而且萬萬不能』，『緣木求魚』。此間頗有討論的餘地。

『好政府從好民衆來』，這種理論，是誰亦不能否認的。果能如止水君所說，一國中都是『有自覺心與活動力』，『有氣有力有出息』的民衆，自然不會有不好的政府。但是此間我亦發生了疑問的疑問，請問

還有自覺心種種的民衆又從那裏來？

於是不約而同的，都看到還須從所謂『優秀分子』所謂『好人』上着想。第一

步下手工夫，便是大家起來『和惡勢力奮鬥』。這種說法，亦是誰亦不能否認的。不過一方面急於求個好政府，一方面要始終向羣衆上尋根本。但是理論如此，必如何效他能夠成爲事實。在當下的中國政治方式裏比較着可能性較大，我極盼大家都像蔡君等姑且放低一步，平心降格的，來把這件事做成功。今天我的意見便從此處加入。

我的主張，向來是不專唱一字調的。所以對於蔡君等此次提議，先有一大部分表同情。中間稍有考慮，便見着止水君的疑問，亦有一大部分先得我心。今且把大家相同的要點列出，作爲確定的目標，和應取的手段：

『好政府』，

『優秀分子』、『好人』大家起來向惡勢力作戰。

可見好政府的目標相同，不論採取何種方法，而所謂優秀分子好人者，必須起來奮鬥亦相同。那末便可再進一步，討論這好政府到底如何成立，一般優秀分子好

人如何會起來奮鬥。……好政府如何建設。救急的方法，自然是優秀分子好人大家出來努力。……只要少數大資望大名聲的好人肯出來奮鬥，那次一等的許多好人，一定會都振作起精神來；而且便是稍微可好可不好的人，只要有好人領袖起來，一定亦會變好。這段說法，必有人笑我不成話，然而事實是千確萬確，不會錯的。……既是優秀好人，沒有個不願意替國家社會努力的；不是不能和不敢，是從前輿論不給他幫忙。大家不是要造成『決戰的輿論』嗎？請先造成這『不肯爲國家社會努力便不是好人』的輿論。先向少數的優秀好人着想，比向一般羣衆着想容易的多。有了強健的輿論立在他背後，好人是沒有不肯努力的。要緊的是怎個奮鬥法。

假定現在的政府，公認爲惡勢力的政府，好人起來，要和他決戰，當然他肯老老實實的使自認失敗。上至最高權的政府，下至一個站崗的警察，凡是負政治上責任的，都應當教他同時改善。——不必一定都取而代之，我們的目標只要個比較的『好』，——然而他不肯改善，或是不能改善時，對待的方法，只有兩種，一『請

願一，二「革命」。

革命不論成功和失敗，內中總含有多量的危險性，革命造革命，——但有一線他種可走的路，不願用這種最後手段。請願亦不止上書上條陳，凡避去革命手段，以求改善政治，都可說是請願。固然能如止水君所說，「國中有了均齊的民衆，這兩種方法都可不用。今天既用歷史式的順序來討論政治問題，——由優秀好人組織好政府，——惟有用革命的精神，參加到請願方法裏。先打定一個「能夠改善一部分是一部分」的決心，用漸進方法，以達最後目的。——一切革命都是請願不遂激成的，亦不能第一步便從革命起下。——這種方法，比較着還是多數的優秀好人所優爲的，而且可能性較多。比方對於一種政治，今天求他參加一部分我們的意思，明天再參加一部分；今天請他改善一件事業，明天再請他改善一件；只要參加一點，照辦一件，繼續不懈至於完全改善，這種辦法，可得以下的實驗：

只要好人肯大家努力，努一分力準見一分的效點。

我想一定有人批評我這主張太沒出息。我以為大家不談中國現有的政治則已，不希望中國的好人出來則已，要是還想望好，只有這種辦法，或者還可以把大家的主張實現到真正人民切身苦痛的政治上。若是一下子把這樣的中國，想從理論的談判，以為可以實現，那就還須等到二百年後再講。不如從可能上大家下手改善一點是一點，雖然效驗很慢，然而總比任憑那惡勢力依舊胡鬧強得多。退一步說，能夠先得蔡君等所說的那民國元年的『新氣象』，亦比連新氣象沒有還好。今且假設一個比方：

比方財政，大家都說潘復張弧等等是惡勢力，要和他決戰。可是你有什麼法子戰勝他？若說暫時莫要管他，等着我們有了『有自覺心有活動力』的民衆，自然他站不住，恐怕到那時間，已經把中國給他弄完了。不如大家想法子，一齊努力，先換個比張弧等好一點的，雖然離我們的目標尚遠，然而總可說是有益無損。

若就我一個人的意見，我總覺着這樣的中國，大家作了這些年的孽，便應該受這樣的罪。以後先求個別再作孽，或者可以少受罪。不論你有高過太行的理想，一下子想完全變好，大概是不容易的事。只要先實實在在的，用真誠的力量，一步一步的大家向好處走。所以我看蔡君等的降格，還降的不客氣。我比蔡君等更降一格，但還趕緊先達到以下的目的：

便是不能得『好政府』，亦要先得個『不爲惡』的政府。

人便不肯自己奮鬥，亦要別說別人奮鬥不好。

所以我的主張是

『不要紅鸞禧的嫁妝那樣好，就只要得到一點點真東西』。

十一，五，十八。韓補青。

(八)

我對於先生等新發表的政治主張，極端贊同。但是我以為應當再進一步，組織團體，為大規模之宣傳及運動，務期將來以民衆之勢力作實現這些主張的後盾。關於進行的辦法，我以為可即由先生等發起組織一個「國民政治改良促成會」，聯絡同志，先在北京成立，然後再向津滬漢等大都市地方猛力宣傳，並且多多聯絡工人商人，大家出而主張。將來最後手段，即罷市罷稅，亦無妨也。

何恩樞。

(九)

讀五月十五日的晨報轉錄努力週刊這篇文章，我心裏非常感動，一方面因為中國的政治已是糟到不堪的地步，好人不但是籠着手，而且是閉着口。當這個時候，忽然發見這樣一篇堂堂皇皇的政論，末後署名的又都是南北兩京負有時望的學者；這無異於黑暗之下，忽見一線曙光，怎令人不起愉快之感！

但是在又一方面，我還覺得他們並未有徹底的辦法，他們既看出「好人自命高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因」，既而又說「因此，我們深信，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於好人須要有奮鬥的精神」。前一段亦曾說「我們應該同心協力的拿這共同目標（好政府）向國中的惡勢力作戰」。但全篇終沒有說出怎樣奮鬥怎樣作戰的一個方法。讀至末了一句，祇說「……我們……很誠懇的請求全國的人的考慮，批評，或贊助與宣傳」。這可見得他們發表這篇「政治主張」祇求得人們的同意和教人們知道這些主張，並未曾明白指示好人怎樣的聯合起來與惡勢力作戰。這是一大缺點。

我想這篇主張，除「南北協商召集民國六年解散的國會」一條以外（此層因不關要旨，姑不具論），其餘均是人民大多數的心理。所以目前最緊急的問題，乃在於如何而後「我們的政治主張」才可以實現。若僅憑宣傳，則五年，十年，甚至二十年以後仍然無濟於事，這可斷言。如裁兵問題可以說是宣傳已久，舉國之人幾皆明其意義，然何以至於今日還未能成爲事實？他們必答「我們深信南北問題若不解

決，一切裁兵……等等問題都無從下手」。這是一個很有理由的答案。一般人在南
北問題未解決以前便希望吳佩孚實行裁兵，原是做夢，然亦可見在此時期以前，雖
竭力宣傳，亦必無甚效果。但是我並非說宣傳的方法毫無效果不應採用，宣傳有時
可以喚醒民氣，且亦是羣衆運動中之一不可缺少的要素。不過僅憑宣傳，終覺是學
者的態度而不徹底。所以我於因得曙光非常高興的時候，急忙寫出數語，用以盼望
努力諸先生再進而教我們怎樣的同心協力，怎樣的奮鬥，及怎樣的與國中的惡勢力
作戰。

現在我且將我做這篇文章的主旨略說一句。我希望努力諸先生不僅僅努力於宣
傳，而抱絕對犧牲的精神，從事於政治運動。質言之，即諸君既有一個共同目標，
「好政府」何妨就由諸君發起組織一個「好政府黨」？若是徒有議論，沒有具體的
組織，則我恐怕這些主張祇是空談，未必能有實現的一日！質之諸君以爲何如？

程振基。十一，五，十五燈下。

(答)以上兩篇，何君勸我們組織一個會，程君勸我們組織一個好政
府黨。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還不擬有簡單的主張。前面梅祖芬君的來
稿，對於這個好人結合的問題，也有很好的觀察。他以為平時的政黨不
妨分，而過渡時的政黨應該合。這個意思是很對的。歐美各國的政黨，
當歐洲大戰時，都能犧牲黨見，同心向國家的公敵作戰。我們覺的這十
年的民國史上，政黨的狹窄態度，彼此不容忍對方的主張，專鬧意見，
確是大亂的一個大原因。我個人以為現在只希望大家能持一點歷史的照
光，認明從前許多爭執的無謂，用懺悔的態度，大家一齊朝着「好政
府」的一個平凡的目標上做去。此時的最大需要在於宣傳這個平凡的公
共目標，叫大家認清我們的公敵是惡勢力的惡政府，我們的責任是向這
惡政府作戰。這就是我們的大黨了。至於國會恢復之後，向來的政黨政

治自然回來，我們在此時和最近的將來，都應該處於中間人，公正人，評判員，監督者的地位。至於將來政治上軌道之後，具體主張上的不同或者使我們不能不造政黨，那可是另一問題了。這是我個人此時的意見，不及徵求各位提議人的主張，也許他們未必都贊同此意。

(適)

(十)

五月十五日晨報上登了蔡子民先生等所提議的一篇「我們的政治主張」，我拜讀一下，是很表同情；但是提議人已允許別人來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就將他們所主張的具體辦法中第四項的「裁官」一項，我把我的意見，來分項討論一回。

第一 裁員

甲 積極的

他們主張『嚴定中央與各省的官制，嚴定各機關的員數，如中央各部，大部若干人（如交通部），中部若干人（如農商部），小部若干人（如教育部）』。但我主張：

（一）中央與各省的官制，除與裁官辦法有抵觸的，應該修正外，一律仍舊。因為官制所定的，多半是機關底組織和權限，修改與否，乃是政治和法律問題，與裁官是毫沒有相關。即使官制中也有官名和缺額的規定，但是為實現機關行動起見，這種缺額，也是機關應有的；況且現在的『官滿為患』，其病根都不在於實缺，而在浮額和兼差；裁官底目的，也不在於廢官，而在於罷閑官。所以我主張現有各機關官制，可以不必變更。所謂與裁官辦法有抵觸的是什麼？就是：

（a）凡官制中已明定實缺而沒有限定人數的，（如院秘書廳的主事）應一律額定。

（b）凡官制中已有『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一條，（如國務院

所轄各局官制等）都應該酌加修正，明定員額，以掃除「得用無限辦事員」的流弊。

(c)京內外各機關，凡沒有官制或已有官制而沒有明定員缺的，除機關本身應該裁撤不計外，都應該分別補訂，以示一律。

(二)大部中部小部的區別，可不必管他；因為現在各機關官制關於人數一項，已經無形中有這種等差，我們維持他的官制，就可明認他的區別。以下就是明證：

(a)大部（如交通部）僉事四〇 主事一〇

(b)中部（如農商部）僉事三二 主事五〇（十年初官制）

(c)小部（如教育部）僉事二四 主事四二

(三)各機關官員額數，以其官制所定的及考試分發的為限；惟遇必要時，得酌添辦事員，但仍不得超過其官制上實缺之半。官制既明定員缺，那官員自應以此為限。惟事務殷繁的和實缺稀少的機關，有時恐怕辦事上還不行，所以再加上實缺半

數的辦事員，去調和他的緩急，而別方面固有這個限制，又有節經費，杜饋營，私人不易引用，弊弊無從通同種種的利益。

乙 消極的

他們主張「廢除一切顧問諮議等等乾薪官吏，各機關各省的外國顧問，除極少數必需的專家外，一律裁撤」。我以為還沒有徹底，最好是，京內外各機關永遠廢止：

(一)顧問，諮議，差遣等。(名譽職則可)

(二)調查員。因為各機關所設的調查員，都是拿乾薪的，並為報銷調查費作弊的發源地，無論那裏，應該一律裁撤，萬一有實際的必要時，正可派員兼充。

(三)超過官制缺額半數以上的辦事員，不論他名稱是參事上秘書上僉事上主事上行走任事或辦事等等。

(四)除少數專家以外的外國顧問。

第二 裁機關

(一)京內外沒有官制的各種機關，除少數必要的許他補訂官制外，一律裁撤。裁官原很重要，而裁撤餉補機關，比裁官尤為徹底。大凡有事可做的機關，無論京內各省，目下無不訂有官制，我們既承認他的官制，自可不必再於更張。至沒有官制的，多半是因特種情形而設立，他自身已表示一種暫時的態度，如果「留而不裁」，不但與上述維持有官制機關的主張相反，並且與裁官的根本也大大矛盾。我舉一個題：就是月支六七萬，用人幾百名，全年祇出二期印刷物的餉補調查局，應否聽他改訂官制，還是怎麼樣呢？

(二)一個機關內，不准於官制中法定組織的司廳處科以外，另設常置的什麼會，處，——討論會，研究會，調查處，籌備處，清理處，等等，——另派人員，另支薪水夫馬或津貼等。即使有必要的，也應預先陳明高級機關，不另派人，不另支薪。萬一有單別的機關合組的必要時，也須另定限制。

第三 裁官後的整頓吏治方法

(一)由國務院財政部審計院銓叙局總檢察廳合組「任用委員會」，職掌各機關官吏的任用，並執行裁員事宜。凡各機關的大小官吏，都應該將他的名冊薪水和像片，送交該會審核備案。並將該會所有官吏姓氏依筆畫編成底冊，分送財政部審計院，來做發款和審查的根據。

(二)各機關官吏，除與其職務有連帶關係且得特許外，一律不准兼差。——特任官須由大總統明令特許，簡任荐任官由任用委員會特許，委任以下須由各該長官特許，但仍須報告委員會。

近年兼差之盛，為從來所沒有的。這種多掛名多畫到不辦事的冗官，於國家大有害處，所以非禁止不可。惟國家政務，雖已有各種機關分担處理，而應共通互助的地方，還是很多，我們不能因噎廢食；所以再定一種限制方法，免得兼差的人再來射影，而行政聯絡自亦不至被累了。

(三)實行幾小時辦公制，來表明也是一個「公移的勞動」。

(四)實行任用公開，所有任用人員，無論大小，都應刊登印鑄局的職員錄。

(五)財政部須根據任用委員會所核准的，來發薪水，審計院也用這個來審查。

(六)修改現行行政官官俸法，凡京內外各機關官俸，都應該增加原數半數以上至一倍。官俸法是民國元年訂定的，和現在社會經濟一比較，便知道是不對了。況且各機關從裁官以後，日常事務，即使沒有時間制來制限，也不能過問；天天辛勞的為國家做事，而國家對於他的生活，反不顧到，也是不行的。痛快說起來，我們要打破中國式官，——侵公款，他私囊，不在薪水，——尤非從「裁員加薪」——杜絕中飽——來做起不可。這種制度，究竟好不好，可行不可行，我們不要講英夫德法……什麼政治法律，抬起頭看看洋大人辦的鹽務稽核所，海關，郵局的辦法，就可以知道了。

(七)各機關實行財政公開。

(八)嚴定懲戒法，保障法，升遷法，撫卹法等。

(九)他們主張『參酌外國文官考試法，規定考試任官與非考試任官的範圍與升級辦法。凡屬於考試官的，非經考試，不得委任』。近來政治腐敗，原因雖有許多，而官吏資格，太不講究，實是一個大原因。因為什麼人都可做官，所以做大官的闊人，便可把他的心腹爪牙全數引入，來幫他做禍國殃民的行爲。至於他援引讀過官家姓的親戚故舊，或招呼他的馬弁奴僕和姨太太的知己，來吃乾薪掛點勳章，還算沒有什麼。我敢老實說，現在的官，內中還不知『你的官是什麼東西』的人，不知有多少，這是中華民國最痛心的一件事！他們主張的，原是很對。但我希望考試的，除了注重專門科學外，還要注重普通學識，和世界的大勢，別注重已死的中文。非考試的，應格外注意他的出身和年齡，並須拘束他的『保薦升遷』。我并不是故意和現在的混官爲難，其實要造成官是中國的官，爲人民的僕，不再叫他做私人的官——某黨某派的官，——來做處理政務的官，不要做戕賊國民的官，那就非此不

可了！

(十)訂定官吏犯罪訴訟法。——採用英國的 *Penal Action* 訴式。——凡官吏侵蝕國幣，經告發人告發後成立犯罪時，為私訴日的幾分之幾的金額，歸告發人領受。至於被控的案與國家金錢沒有關係的，當然可用別的法律來做手續。

M. T, W.

(答) 我們對於M T W君的這篇詳細愉快的文章，十分佩服，句句贊成。我們并希望他把真姓名告訴我們。

(道)

(十一)

我們中國自革命告成以來，除民國初元時稍稍現出那『曇花一現』的新氣象外，及後政治上的情形總是『江河日下』；到了現在，腐敗更盛，簡直難以用言語

形容出來了。時間已經過了十一載了，南北尙呈對峙之形；建設不下萬端，根本尙未有成文之法。推厥原由，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政府不好」。但我們試究其不好的原因又安在呢？不消說恐怕是這種「單一國」（Unitary state）的制度不配爲適應中國環境的一種工具了。因爲這種單一國的政府組織是單一性的，不是重疊性或聯邦性的，像中國這樣大的地方，各地風俗不同，利害各異，實行這種制度，一定是遲滯的和隔閡的，就是有一個好中央政府也是鞭長不及的。所以要想有一個「好政府」，那是非打破現在中國這種單一性國制不可，就是重新建設一種複合國——聯省自治——來做達該「好政府」這個目標的惟一途徑。

若是實行聯省自治，那種種具體問題如統一呀，裁兵呀，都是不難解決的。何以故呢？讓我略略說明如下：

第一南北統一問題。現在的南征北伐，名義上總是說求中國統一，殊不知這種武力的統一，事實上決定是不行的，因爲兩方的兵力相埒，打一個八年十年，勝負

始終不能分，結果不過是把元氣斲喪，同歸于盡罷了。若是實行聯省自治，各省暫守門羅主義，迅速把省憲制成，那北伐也不能伐，南征也不能征，豈不是這個「南北統一」問題，不費一兵，不勞一矢，無形的解決了嗎？

第二裁兵問題。據最近軍事調查，南北合計兵額總有一百三十餘萬，所需的費用不下二萬萬。我們試問，為什麼這般軍閥——大的小的——要練這樣多的兵呢？無疑的一定是那些已經據有地盤者為保守其地盤而設，未據有地盤者為將來求得地盤而設。這種情形好像是羣雄割據的時代一樣。這種養多兵的目的就是侵占地盤，惟聯省自治可以打破他。因為聯省自治是本省人治本省人，各省無彼此干涉的可能，這樣一來，那班軍閥養多兵的目的已不存在，自然用不着養多兵來自找麻煩了，這就是不裁自裁的方法。所以實行聯省自治，裁兵問題也解決了。

把上面這兩個最重大的而且阻礙力最大的問題一經解決了，辦理其他一切事務才不至掣肘。夫然後自命清高的好人大可以抖擻精神，社會上的優秀份子也

可以大告奮勇，同心戮力謀社會的安寧和個人的幸福；否則他們雖具有改造的意志，而無發展的餘地，那也是徒然。『好政府』仍自爲『好政府』而不能實現。由此看來，要想產出一個『好政府』就在統一裁兵，而統一裁兵最好的方法又在聯省自治。故我以爲聯省自治是目下中國建設『好政府』的途徑。

一九二二，五，十六。馬昌民。

(十二)

……我的意思，以爲我們中國的政治改革問題，不是統一問題，裁兵問題，和吏治問題，乃是政治組織的問題。什麼統一裁兵和吏治諸問題，不過是其附帶條件罷了。政體改革了，這些附帶問題即隨之而解決。

然則，這一種政治是什麼？我一言以蔽之，即是組織『聯省政府』。我深信『聯省政府』成立，可以使南北立即統一，即刻就可以能自動的裁兵，使軍閥不致

再有出現。至于「聯省政府」內部怎樣組織，那是另一個問題。我所以要極端贊成「聯省政府」之成立，因為深信現在之南北分立數次和議無結果的原因，並不是僅僅是南北政府之衝突，乃是南北人民思想衝突之故。並且我深信「聯省政府」成立，一切衝突，立可以消滅。我學識淺陋，本夠不上談論這個問題，惟因先生們都是抱着集思廣益的主張，並懷着研究的精神，所以我敢冒昧陳言，祈先生等和閱者諸君隨時指教指教。

一九二二，五，一八。胡光燊。

(十三)

閱報載先生等政見，竊以為開國十年以來有系統而適切於國情之政論，未有如先生此次提議之實獲我心也。

裁兵廢督之說，四年以前輿論倡之，然而政府變本加厲，督軍不足，且進而

巡閱經路等邊等使之設。民國四九年，全國僅五十餘師，今日百五十師左右矣。國之將士清流，去軍人愈遠，而軍制愈壞。至官多議員多之說，年來罕有追破者。中央官署往往以十人之事而溢至數十人，或數百員，或逾千員者。國會事百餘人可治，多至七八百人。省會事三四十人可治，多至百餘人。故民國元二年之官及政費數倍於晚清，民國十年十一年又數倍於元二。世界兵多官多之國殆未有甚於中國也。芳以爲必好人爲將帥，而後兵可裁；好人爲長官，而後官可裁。所謂政府者，不過文武官吏之積合體耳。今國人視軍閥官僚爲萬惡，智識階級避之惟恐或晚，此政府所以日壞也。

芳爲第一屆國會議員，異日恢復之後，則必首提普選案。然欲求通過，非同志三四百人不可，此難得之數也。裁兵案裁官案則又非僅僅通過國會，須視政府文武官實力奉行之如何。國之平民不能以羣衆作將帥作官作議員，只有監督之一法。監督之實，不外獎勵與督察二途。然報紙則多束於機械，而少公言，或言之寡效。老

百姓以未受教育，乏政治常識，而無能為，且莫敢言。此外則學者少數，又力分而不集。於是壞者愈無所忌，好者亦灰心而不前。前年府院一致主張裁員減政，明令煌煌，結果適得其反。減裁者不能得資，而輿論又無以慰勉之，於是黠者相率而非笑之矣。卽此一事，其間裁者增者，政府國民有一字之褒，或一字之貶耶？故芳以爲貫徹先生等之主張，有數策：

第一，凡智識階級一致從事於裁兵裁官裁議員之運動。

第二，凡能裁者，國人確實表示同情；對於增者，則一致攻擊。

第三，國會議員之言論，國民隨時予以嚴正之褒貶。

第四，憲法中於軍制官制，有明確之限制。

芳曾爲國民代表，此後願以裁兵裁官裁議員及普選等事爲自効於國民之的，卽不爲議員，亦願以此數事作先生等之後盾也。尤有進者，一國政治，必羣衆之感戴可以左右國會，而國會又能操監督政府之實，始克有濟。先生以爲然否？

李慶芳。

(十四)

努力週報登載的一篇『我們的政治主張』，已經惹起了社會上的反響，——如像晨報和益世報的批評——他們的意思，大概是說『實人政治』和『好政府』都是不中用的，還是趨重在社會改革。但是我以為：我們現知道這壞政治是我們切膚之痛，並且定一切禍亂的種子，我們就不應當放鬆他；又知道政治是支配和管理其他一切社會組織的工具，我們就不應當蔑視他。所以中國現在的政治雖糟糕，但是我們不要忘了政治本身的大好能力，應當借政治能力，作改造社會的利器。因為有好政治，才有好社會。換言之，改革政治即是改革社會的動機，即是改革社會的前一半工夫，——好社會裏面可以產出好政治，而好政治又可以整理社會——所以現在衆人所爭執的，不是那一種應不應該，適不適時，不過是次序先後的問題。可是我相信不

先從政治這一部分着手，是很難的。……所以先生們主張改革政治，我極端贊同；不過我還要向先生說幾句直率的話，望先生原諒。

我以為凡是一種主張，必定要包含兩部分的意義：（一）懸出明瞭切實的目標，（二）指出達到目的具體方法。先生們懸的目標是「好政府」，隨後又說「憲政政府」，「有計畫的政治」，「公開的政府」，「監督防止一切營私舞弊的不法官吏」，「為社會全體謀充分的幸福」，「充分容納個人自由」和「愛護個人的發展」這些話，總算是給「好政府」一個最明晰圓滿的解釋。末尾所舉的幾個主張，南北和議，裁兵，裁官，……固是很具體的，但是也只是主張裏的一部分，——目標——並不是實現好政府的方法手段。我想一個好主張，不單是目標好，并且要方法好。換句話說，一種主張，不單是一個具體的目標。因為不難于擇目標，難于有可能的具體方法。先生們雖有明瞭切實的目標，但是沒有指示出改革的道路來，即是沒有告訴別人怎麼去進行，別人也就無從贊助和宣傳了。所以我要問問：

先生們爲實現好政府，主張裁兵，……用甚麼方法？怎樣去進行？是用和平的改良方法？還是用激烈的革命手段？再進一步說，假如先生們主張「改良」，又怎麼去改良呢？假如主張革命，又怎麼去進行呢？

但是我觀察先生們的意思，大概是主張和平的改革，很不願意有流血的大犧牲；不過我以爲：就「經濟」說，革命固不如「改良」；就「徹底」說，「改良」又不如「革命」。就我們過去的歷史觀察，中國的和平方法，已經用的不少了。以政府方面言，如北南和議，內閣改組，減政裁員，巨頭會議；以人民方面言，如自治運動，裁兵運動，廢督運動，最終的效果是甚麼？成績在那裏？從此就知道：中國這半生半死的政府，不能自行改革，無權力的平民，用柔和的手段也只能向政府作無效力的要挾和請求。我既得了這些教訓，就覺得和平的改良方法，是不適用於現代的中國，算是這種手段，在中國已經失敗了。所以我現在總不能忘情于「一粒炸彈勝過萬張傳單」這句格言。

殷 鈺。

(答) 請殷君參看第一篇討論及答語。

(適)

(十五)

我們要研究舊國會制憲，或另組織別種機關制憲，首先應研究的，就是在三種國會中宜召集那種。依張懋慈君發表的政治意見看來，是主張召集舊國會的，一般人也多主張召集舊國會，因為會是合法的機關，自然召集舊會，方是合法的。我們既認定這舉動是合法的，那末，張君主張的制憲問題，就有研究的價值了。

(一) 張君誤認現在的中國尚沒有法律可依據，所以他說：

……召集民國六年解散的國會，及資成國會尅期完成憲法，是恢復憲法軌道的一種辦法，並不是唯一的合法的辦法。……法國憲法不是依據法律制定的，美國的憲法也不是依據法律制定的。

此種說法，不免有點錯誤。因法國從拿破崙第三降普後，法國已成了無政府的狀態，自然沒有法律可依據以制憲。美國在聯邦憲法未制定以前，祇有聯盟約章，此約章算不得是一種憲法，所以美國當時是一種聯合國。若欲進一步來組成聯邦，其憲法制定，當然沒有法律可依據，與法國正同。中國現在就不然。中國的臨時約法固然是由革命而成，其制定是無法律的依據，恰與法美二國相同。但此後既有約法可據，且舊國會又是依約法召集的，不能說沒有法律可依據，主張舊國會制憲，不是唯一的合法的辦法。

(二) 張君既不主張召集舊國會來制憲是唯一的合法的辦法，所以他又說：

如法果協商不妥，那末，由省議會舉出代表，或由別種法定機關舉出

代表，組織制憲會議，也未始沒有商榷的餘地。

我們要知道吳佩孚所主張的國是會和國民大會來解決時局，兩政府未與以贊同，實因有法定的機關在，不贊成又在法外另組織機關所致。況中國數年的戰爭，皆藉口在

舊國會身上，另設別的機關，一定沒有商榷的餘地，我敢斷言。否則如國是會或國民大會等，南政府縱不贊成，必另有他種機關的主張來要求北政府承認，既沒有這樣的主張，是注重舊國會身上無疑。今主張別的機關來制憲，是不成的。況且張君的政治意見中已主張召集舊國會，現又在制憲問題中另主張組織別種機關來制憲也可，則召集舊國會來做什麼？原來約法載有國會制定憲法，這樣主張，不免稍違約法。且張君最簡易的制憲方法，也不免難於貫徹的地方。

(三)感情用事是不出真理的，如張君說：

祇要能夠達到制定憲法的目的，什麼樣的方法多可以用。如果不注重目的方面，專去討論方法，那末，你有你的方法，我有我的方法，總不能討論出什麼結果來。我們還希望一般政客們，不要你爭你的舊國會，他爭他的新國會，或新新國會，趕快的破除黨見，犧牲一些個人的私利，想法從最近的路程同大家趕快到憲法的軌道上去。

上說的話，純係感情用事，不以法律為標準。試問中國國會有三，以何種國會為宜？假如每人都以感情用事，犧牲了自己的意見，就會不知道那種國會可以制憲，那末，祇有聽他們三種國會自決雌雄來定誰制憲法。若果如此，中國豈不仍還大亂呢？我們須知道個人的主張不可輕於犧牲，愈主張得烈，真理乃出。雖一時陷于糾紛的狀態，但不久真理終必獲最後的勝利。如若不然，真理終不能實現。如以新舊國會而論，舊會比新會為優，是多數人所公認的。假如我們不極力主張舊會制憲，一旦新會得勢，豈不是我們犧牲了我們的意見的過呢？

依我看來，舊國會制憲是唯一的合法的辦法，並且利益有三：

(1) 舊國會橫遭解散，在外奔走數年，備嘗艱苦，將其經驗用以制憲，可取得良好的憲法，如再用孔教定為國教載在憲法的主張，必絕少其人。

(2) 舊國會是合法的機關，若由此機關制憲，免再生歧異的主張。

(3) 憲法草案是舊會起的草，對於各條已有研究，較由他種機關制憲，可以省時間和勞力。

雖說是舊國會在近年來行動多有不滿人意的地方，但是事實問題，非法律問題。究竟舊國會之爲舊國會，仍是合法的機關。

我的意見如此，張君以爲如何？

文學成。

我的歧路

(一) 學衡雜誌社梅光迪君來信

適之吾兄足下：

努力週報所刊政治主張及其他言論，多合弟意。兄談政治，不趨極端，不涉妄想，大可有功社會，較之談白話文與實驗主義勝萬萬矣。久不通訊，故特致數語，以見「老梅」寬大公允，毫無成見，毫無偏私也。揣此，即頌撰安。

弟光迪啓。五月三十一。

(二) 晨報副刊孫伏盧君來信

適之先生：

……我總有一種偏見，以為文化比政治尤其重要；從大多數沒有智識的人，決

不能產生什麼好政治。從前許多拋了文化專談政治的人現在都碰了頭回過來了，爲什麼先生一定也要去走一走這條不經濟的路子？大多數人所以敬仰先生，換言之，『湖適之』三個字之所以可貴，全在先生的革新方法能在思想方面下手，與從前許多革新家不同；換言之，全在先生能做他人所不能做的中國哲學史，能做他人所不能做的國語文學史，能考證他人所不能考證的紅樓夢，能提倡他人所不能提倡的白話文。現在先生拋棄（或者不完全拋棄，亦必拋棄一部分）這些可寶貴的事業，却來做『政論家與政黨』一類文章，我知稍有識者必知其不值。我們要看『政論家與政黨』，什麼地方不可以去找？我實在爲先生的光陰，先生的精神，先生的前途可惜。……先生呵，我是癡想竭我棉薄，將已被政治史奪了去的先生，替文化史爭回來，不知能邀先生的垂顧嗎？

六月八日。伏願敬上。

適之先生：

讀第四期努力週報中伯秋傅斯稜兩先生對於你們的週報的批評我也具有同感，先生的答詞我却不敢同意。『紅樓夢致證』、『基督教在歐洲歷史上的位置』一類的東西，實在在這裏沒有登出的必要，勉強湊進去反令閱者失望。不是說這種東西沒價值，祇是不應該在這種性質的出版物內出現罷了。先生的答詞似乎對於此點稍有含混。要知凡鼓吹一件事情不能不把全副精神集中到一點才能引起人的注意。思想文藝不是不要緊，但是你們不妨另外辦一種什麼東西來另外鼓吹，犯不着和政治問題攪在一處。我們現在所要求的不是包羅萬象的作品，祇是要一個又直捷又爽快刀刀見血的東西；否則先生們的文章那一種出版物上不可登，又何必特地搖旗擊鼓來辦這個東西呢？伯秋先生勸你把這半年功夫全用在政治上，我很贊成。我揣想你們的週刊所以不能期期都有精神者！第三期即很好！大約因沒有稿子的緣故。這事不妨獨力擔任起來。說一句過火的話，即使此外一篇文章也沒有，你一個人打起精神

來包辦一下也不是什麼難事。何況如高一涵張懋慈諸先生也都是對政治有興味的人呢？至於思想文藝等事，先生們這幾年提倡的效果也可見了，難道還期望他尙能再有進步嗎？總之，我認爲民國六年的時代從政治鼓吹到思想文藝是很正當的，現在却又應當轉過來從思想文藝鼓吹到政治才行。先生若能迎着這個趨勢首先領着大家往前走，已往的趨勢是上山的，從工藝到法政，從法政到思想文藝；現在到了山頂以後便應當往下走了。我們現在只能走這政治的一步，過了這一步再走到工藝的一步，只有科學工藝是康莊大道，但你非過了這政治的一關不成。——則努力週報的功勞必不在新青年之下。至於別人的造謠攻擊倒算不了什麼一回事。

常乃惠上言。六月二日。

(四) 我的自述

以上三篇通信，梅先生是向來不贊成我談思想文學的，現在却極贊成我談政治；孫先生是向來最贊成我談思想文學的，現在很懸壘的怪我不該談政治；常先生

又不同了，他並非不贊成我談思想文學，他只希望我此時把全部精神用在政治上。

——這真是我的歧路了！

我在這三岔路口，也曾遲遲了三年；我現在忍着心腸來談政治，一隻腳已踏上東街，一隻腳還踏在西街，我的頭還是回望着那原來的老路上！伏魔的怪我走錯了路，我也可以承認；燕生怪我精神不貫注，也是真的。我要我的朋友們知道我所以『變節』與『變節而又遲遲』的原故，我不能不寫一段自述的文章。

我是一個注意政治的人。當我在大學時，政治經濟的工課佔了我三分之一的時間。當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六年，我一面爲中國的民主辯護，一面注意世界的政治。我那時是世界學生會的會員，國際政策會的會員，聯校非兵會的幹事。一九一五年，我爲了討論中日交涉的問題，幾乎成爲衆矢之的。一九一六年，我的國際非攻論文曾得最高獎金。但我那時已在中國哲學史的研究上尋着我的終身學業了，同時又被一班討論文學問題的好朋友逼上文學革命的道路了。從此以後，哲學史成了我

的職業，文學做了我的娛樂。

一九一七年七月我回國時，船到橫濱，便聽見張勳復辟的消息；到了上海，看出了出版界的孤陋，教育界的沉寂，我方才知道張勳的復辟乃是極自然的現象，我方才打定二十年不談政治的決心，要想在思想文藝上替中國政治建築一個革新的基礎。我這四年多以來，寫了八九十萬字的文章，內中只有一篇曾琦國體與青年的順序是談政治的，其餘的文字都是關於思想與文藝的。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我的朋友陳獨秀李守常等發起每週評論。那是一個談政治的報，但我在每週評論做的文字總不過是小說文藝一類，不曾談過政治。直到一九一九年六月中，獨秀被捕，我接辦每週評論，方才有不能不談政治的感覺。那時正當安福部極盛的時代，上海的分贖和會還不曾散夥。然而國內的「新」分子閉口不談具體的政治問題，却高談什麼無政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我看不過了，忍不住了，——因為我是一個實驗主義的信徒，——於是發憤要想談政治。我在每週評論第三

十一號裏提出我的政論的導言，叫做『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文件卷二，頁一四七以下。）我那時說：

我們不去研究人力車夫的生計，却去高談社會主義；……不去研究安福部如何解散，不去研究南北問題如何解決，却去高談無政府主義；我們還要得意揚揚的誇口道：『我們所談的是根本解決』。老實說罷，這是自欺欺人的夢話，這是中國思想界破產的鐵證，這是中國社會改良的死刑宣告！……

高談主義，不研究問題的人，只是畏難求易，只是懶！

但我的政論的『導言』雖然出來了，我始終沒有做到『本文』的機會！我的導言引起了無數的抗議：北方的社會主義者駁我，南方的無政府主義者痛罵我。我第三次替這篇導言辯護的文章剛排上版，每週評論就被封禁了；我的政論文章也就流產了。

每週評論是一九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被封的。這兩年零八個月之中，忙與病使我不能分出工夫來做輿論的事業。我心裏也覺得我的哲學文學事業格外重要，實在捨不得丟了我的舊戀來巴結我的新歡。況且幾年不談政治的人，實在不容易提起一股高興來作政論的文章，心裏總想國內有人起來幹這種事業，何必要我來加一忙呢？

然而我等候了兩年零八個月，中國的輿論界仍然使我大失望。一班「新」分子天天高談基爾特社會主義與馬克思社會主義，高談「階級戰爭」與「贏餘價值」；內政腐敗到了極處，他們好像都不曾看見，他們索性把「社論」「時評」都取消了，拿那馬克思——克洛泡特金——愛羅先珂的附張來做擋箭牌，掩眼法！外交的失敗，他們確也還談談，因為罵日本是不犯禁的；然而華盛頓會議中，英美調停，由中日兩國代表開議，國內的報紙就加上一個「直接交涉」的名目。直接交涉是他們反對過的，現在這個莫名其妙的東西又叫做「直接交涉」了，所以他們不能不極力反對。然而他們爭的是什麼呢？怎樣才可以達到目的呢？是不是要日本無條件的

屈伏呢？外交問題是不是可以不交涉而解決呢？這些問題就很少人過問了。

我等候了兩年零八個月，實在忍不住了。我現在出來談政治，雖是國內的腐敗政治激出來的，其實大部分是這幾年的『高談主義而不研究問題』的『新興論界』把我激出來的。我現在的談政治，只是實行我那『多研究問題，少談主義』的主張。我自信這是和我的思想一致的。梅迪生說我談政治『較之談白話文與實驗主義勝萬萬矣』，他可錯了；我談政治只是實行我的實驗主義，正如我談白話文也只是實行我的實驗主義。

實驗主義自然也是一種主義，但實驗主義只是一個方法，只是一個研究問題的方法。他的方法是：細心搜求事實，大胆提出假設，再細心求實證。一切主義，一切學理，都只是參考的材料，暗示的材料，待證的假設，絕不是天經地義的信條。實驗主義注重在具體的事實與問題，故不承認根本的解決。他只承認那一點一滴做到的進步，——步步有智慧的指導，步步有自動的實驗，——才是真進化。

我這幾年的言論文字，只是這一種實驗主義的態度在各方面的應用。我的唯一目的是要提倡一種新的思想方法，要提倡一種注重事實，服從證驗的思想方法。古文學的推翻，白話文學的提倡，哲學史的研究，水滸紅樓夢的考證，一個「了」字或「們」字的歷史，都只是這一個目的。我現在談政治，也希望在政論界提倡這一種「注重事實，符崇證驗」的方法。

我的朋友們，我不會「變節」；我的態度是如故的，只是我的材料與實例變了。

孫伏愷說他想起那談政治史奪去的我，替文化史奪回來。我很感謝他的厚意。但我要加一句：沒有不在政治史上發生影響的文化；如果把政治剷出文化之外，那就又成了躲懶的，出世的，非人生的文化了。

至於我精神不能貫注在政治上的原因，也是很容易明白的。哲學是我的職業，文學是我的娛樂，政治只是我的一種忍不住的新努力。我家中政治的書比其餘的

書，只成一與五千的比例；我七天之中，至多只能費一天在努力週報上；我做一段二百字的短評，遠不如做一萬字李觀學說的便利愉快。我只希望提倡這一點『多研究問題，少談主義』的政論態度，我最希望國內愛談政治又能談政治的學者來霸佔這個週報。以後我七天之中，分出一天來替他們編輯整理，其餘六天仍舊去研究我的哲學與文學，那就是我的幸福了。

我很承認常燕生的責備，但我不能承認他責備的理由。他說：

至於思想文藝等事，先生們這幾年提倡的效果也可見了，難道還期望

他尚能再有進步嗎？

他下文又說『現在到了山頂以後，便應當往下走了。』這些話我不大懂得。

燕生決不會承認現在的思想文藝已到了山頂，不能『再有進步』了。我對於現今的思想文藝，是很不滿意的。孔丘朱熹的奴隸減少了，却添上了一班馬克思克洛泡特金的奴隸；陳腐的古典主義打倒了，却換上了種種淺薄的新興主義。我們『提倡有

心，創造『努力』的罪名是不能避免的。這也是我在這歧路上遲遲瞻顧的一個原因了。

十一，六，十六。

附錄一 王伯秋先生來信

雄鷄一聲天下白，提倡改造政治的『努力』已出版了。但是我對於這個週刊的內容和方針，稍為有些意見，寫在下面，供諸位的參考。

(一)態度公正，不偏於一黨一派。所有民國十一年以來各黨各派的意見，有可以採用的處所，我們不妨加意的提倡；有不可以採用的處所，我們就應該猛烈的反對。

(二)提綱挈領，大處落墨。就目前而論，如恢復六年的舊國會，和南北統一，是最要緊的事。近的將來如裁兵，廢督，製憲，改正選舉法，清理財政諸大端，都應該分別研究，發表我們的主張，使大衆知道現在中國的問題究竟在什麼地方，應

該如何去解決他。近幾年來全國的人都不注意政治，智識階級的人並且以不談政治爲高尚。所以大家糊糊塗塗在民主共和的招牌底下混了十一年，究竟不知道中國幾年來的紛亂爲的是怎麼一回事。

(三)一方面鼓吹政治的理論（或創作，或翻譯），一方面提出實行的方法。如時事新報記者所說的『起碼的政治主張』，就譏我們沒有辦法，只有題目。我們就應該特別的注意這一點。

(四)提倡政治教育。我國人的政治思想非常薄弱，政治知識又非常缺乏。我們就應該多發表些熱烈的文章，刺激他們；多搜集些政治的材料，供給他們；把努力週刊的一部分當作普及『政治教育』的一個機關。

(五)材料要豐富。本刊每周只有一次，每次只有一張，應該滿紙都載的是政治議論，學說，辦法，和各種有益的事實（如此次所載的南北軍隊的調查表很好）。使大家都知道努力是一團無黨的清白分子所結合的一個提倡改造政治的言論機關。

如你的『紅樓夢致證』與『新文學』等等的主張，且不要在這一個報上發表，免得別人誤會說我們沒有充分的政治知識和材料，特地拿些旁的東西來敷衍篇幅的。旁人的閒話雖然可以不聽，但是我們這報的主旨與體裁也應該專向一方面去用力。我勸適之這半年功夫暫且專心致志放在改造政治的上面，拿出你的提倡白話文的熱心來提倡良政治：讀書讀政治，演說演政治，做事做政治（不是做官，是做政治運動）。我想大家合起心來向這一條路上去，或者可以收着很大的效果。

以上所說的話，隨筆寫來，拉雜無次，請你不必辭害意。

伯秋

附錄二 傅斯稜先生來信

我讀罷你們的努力週報，於你們的政治主張，可說是完全表示同意，贊成；不過於其他部份尚有些不滿意處。

努力報之不能滿人意處者，老實話同胡先生說了罷，就是——

(1) 無充分的精力 你們本來說是政治壞到極處了，趕快的『努力』去整理罷！這是何樣勇敢精神，才有這『努力』的前進。但仔細去看這『努力』報上的精力，又大大的和你們的『努力』主張相反了，因為政治既敗壞到難堪，我們深感於這政治敗壞的痛苦而希望有『好政府』的組織，所以你們才有努力報的刊行，去鼓吹那『好政府』的目的。那麼於七日始出一次的小報紙，就應該把這一週間所感受政治不良的痛苦，該與該廢一些道理發表出來不可，這是對於去『努力』應當具的精神，也就是拿來代替那些新聞紙上應有的材料，也就算是新聞界的大改革。雖知你們的努力報不移於此，說得非常的好聽，於實行上未免言過其實了。請胡先生看，除去那篇中國北方軍隊的概略很有價值，像那天農和陳衡哲的兩篇文章，東西雖然不壞，但……努力報既是向前去鼓吹我們

的『好政府』主義，就該抱着這個主張向前幹去，那裏更有關心去管他什麼耶穌教的位置如何，什麼美國的新聞紙如何，拿有用的精力幹些不相關的新聞學與宗教史，更加上胡先生答蔡子民先生的紅樓夢考證，以那無用的文藝竟充滿了第四版，真可惜了這第四版的地位。因為這個報不是尋常的新聞紙可比，所以不能在這正努力去向好政府路上走，而又來賣些雜貨，總要叫他有系統才好！故說你們的報『無充分的精力』，希望胡先生在第三號上大大的改良為是！

(2) 偏重於空泛的學理 學理能說也是從經驗中來的，但總脫不掉『空泛』兩個字。因為無論我國及歐美何種學說，不能因有所憑依任何主義就算是好的，蓋無論何種學理都是死藥方子，醫不了活潑潑的現政治的病，須要靠著現政治的實際找出他那些毛病出來，然後方可以去『努力』治他的病。如只要學理去『努力』幹去，不但無濟於事，學理

只管去說學理，而政治糟糕仍然是糟糕，豈不把你們的精神，信心，都要損失了嗎？如此那又何苦來呢！此我尤希望胡先生留意。

附錄三 答伯秋與傅斯稜兩先生

兩位先生的忠告，我們都很感謝。但他們兩位有一條相同的責備，使我們不能不有一度的聲明。他們兩位都盼望我們專力談政治而不願我們談文學或新文學。他們都怪我的『跋紅樓夢考證』，這話我不願駁回。但伯秋先生竟不要我發表關於『新文學』等等的主張，傅先生竟說我們不應該管『什麼耶穌教的地位如何，什麼美國的新聞紙如何』。這種主張，我們便不能心服了。

我們這個報並不是『專』談政治的。政治不過是我們努力的一個方向。我們的希望是：討論活的問題，提倡活的思想，介紹活的文學。基督教的問題近來在國中頗引起一番熱鬧的注意，豈不值得討論？至於美國新聞紙的經過，這也是我們做與

論事業的人應該借鑒的。我們應該知道：政治不單是官吏與法制，也不單是裁兵與理財。我們這幾年所以不談政治，和許多不談政治的人路有不同：我們當日不談政治，正是要想從思想文藝的方面替中國政治建築一個非政治的基礎。現在我們雖然因時勢的需要，不能不談政治問題，但我們本來的主張是仍舊不嘗拋棄的，我們仍舊要兼顧到思想與文藝的方面的。

我們至今還認定思想文藝的重要。現在國中最大的病根，並不是軍閥與惡官僚，乃是懶惰的心理，淺薄的思想，靠天吃飯的迷信，隔岸觀火的態度。這些東西是我們的真仇敵！他們是政治的祖宗父母。我們現在因為他們的小孫子——惡政治——太壞了，忍不住先打擊他。但我們決不可忘記這二千年思想文藝造成的惡果。

打倒今日之惡政治，固然要大家努力；然而打倒惡政治的祖宗父母——二千年思想文藝裏的『羣鬼』更要大家努力！

聯省自治與軍閥割據

——答陳獨秀——

我們的朋友陳獨秀是反對聯省自治的。他的『對於現在中國政治問題的我見』一篇的末三段就是討論這個問題的。他很武斷的責備那主張聯省自治的人『未曾研究中國政治糾紛的根源在那裏』。他自己斷定中國政治糾紛的根源在於『封建式的大小軍閥各霸一方，把持兵權財權政權，法律輿論都歸無效，實業教育一概停頓』。我們要很誠懇的替他指出：他所舉的只是糾紛的現狀，並不是糾紛的根源；只是亂，並不是亂源。試問，大小軍閥各霸一方，又是從那裏來的？獨秀說是『帝制遺下來的』。這又是『米是米廩裏生的』的故事了！我們如果進一步研究帝制運動的

時代，就可以明白帝制的運動確可代表一種「強求統一」的迷夢。這個迷夢的來源長的很呢！自從秦始皇以來，二千多年的歷史確然呈現一種「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大勢。這二千年歷史的教訓是：中國太大了，不適用於單一制的政治組織。所以中央的統治力一衰，全國立刻「分」了；直到大家打的筋疲力盡，都厭亂了，然後又「合」起來。明朝用極端的專制，只落得十七世紀的大亂，連一個「分」字都夠不上，只是「瓦解」了。清朝承大亂之後，恩威並用，也只能支持到一百五十年；乾隆末年，匪亂已四起了；鴉片之戰以後，中央的紙老虎已戳穿了，故有十九世紀中葉的大亂。洪秀全的徒黨在十八個月之內，自廣西直打到南京；全國也幾乎「瓦解」了。後來平亂的人，不是中央的軍隊，都是起於保衛鄉黨的新軍。我們看湘軍的組織和長江水師的歷史，可以想見當日的統一，實由於各省的自衛。（長江水師與湘軍的餉費，皆不出於中央。）二十年的大亂之後，中國仍歸于統一，然而皇室與中央政府統治力的薄弱，早已完全暴露了。六十年來，中央的權限一天天的縮小，地

方的自覺一天天的增加；到了辛亥革命軍起，『省的獨立』遂成一件歷史的事實。當袁世凱的時代，這個現狀的意義已有人看出了，所以有民國二三四年間的『聯邦論』。『聯邦論』已起，而袁世凱還想做他的統一的迷夢。第一步是『袁家將』的分布各省；然而軍閥分封之後，仍舊不能滅除各省獨立的趨勢。袁氏誤解病源，以爲皇帝的名號可以維繫那崩散的局面，故第二步才是帝制的運動。故從歷史上看來，軍閥的封建與帝制的運動都是武力統一的迷夢的結果。爲強求統一而封建軍閥，然而封建軍閥却使各省格外分裂，遂成了獨秀說的政治糾紛的現狀。

我們不願意用一兩個簡單的公式來解釋那複雜的政治問題。但我們從歷史的事實上看起來，不能不說：『用集權形式的政治組織，勉強施行於這最不適於集權政治的中國』，是中國今日軍閥割據的一個大原因。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說：根據於省自治的聯邦制，是今日打倒軍閥的一個重要武器。

我們且看看歷史上的事實，獨秀說：

此時全國兵馬財政大權都操在各省督軍總司令手裏，連國有的鐵路鹽

稅他們都要瓜分了。若再要擴大地方權，不知還要擴大到什麼地步？

我們要知道，各省督軍總司令的權大，是一件事；地方的權大，另是一件事。在今日的制度之下，只是督軍權大，而地方權極小。（這一點大家不可不特別注意。）就拿財政權來說罷：民國五年政府劃分中央與地方的財政權，把許多向來歸地方的收支，都劃歸中央管理，即如安徽一省十年度的『國家收支』，如下列表：

國家歲入經常門：

一，租稅	五，〇六四，二〇〇元
二，雜收入	一七五，八八〇元
合計	五，二四〇，〇八〇元

國家歲入臨時門：

合計	一二九，一九八元
----	----------

國家歲入總數

五，三六九，二七八元

國家歲出經常門：

一，外交部管 九，八四〇元

二，內務部管 一，四七一，四一四元

三，財政部管 六二，一五九元

四，司法部管 五六〇，八〇八元

五，農商部管 五八，三〇四元

六，教育部管 三五，〇〇〇元

七，陸軍部管 三，八〇〇，三〇五元

合計 六，五五七，一九〇元

國家歲出臨時門：

各部合計 三七五，八八〇元

國家歲出總計 六，九三三，〇七〇元

我們要知道，這五百多萬的收入，七百萬的支出，都是「國家的收支」，都是省議會無權過問的。所謂「地方的收支」，只限於本省的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項，那是省議會可以過問的。自從民國五年以來，各省都是如此。（參看銀行月刊第二卷第八號，劉大鈞中與各省之財政。）因為地方的財政範圍縮小，因為省議會無權過問那絕大的「國家收支」，而中央又無力實行管理，所以各省的財政大權都操在督軍與總司令之手。兵馬權的歷史，更不用說了。所以我們說：今日只是督軍權大，而地方權小；若因為督軍權大而說地方權大，那就是倒果為因的謬論了。

我們要知道，督軍總司令的權力所以擴大到那麼地步，正是因為他們現在處的地位，上不著天，下不著地；中央有「權」可管他們，而無「力」管他們；地方有酒勢力可管他們，而無「權」管他們。試問我們今日要想裁制軍閥的權力，還是希

望那有權無力的中央呢？還是希望那有力無權的地方呢？我們的答案是：

增加地方的實權；使地方能充分發展他的潛勢力，來和軍閥作戰，來

推翻軍閥。這是省自治的意義，這是聯邦運動的作用。

地方有了權，就可以裁制軍閥嗎？可以的。我們試看江蘇近幾個月的公債案，那便是一證。因為中央把地方的大部分財政權都收去了，故「地方收支」項下列有「公債」一門。公債既屬地方，地方便有權過問了。今年江蘇要發行四百萬公債，加上「江蘇國庫分金庫」的字樣，想只要財政部的批准，不經省議會的通過。但地方的反對究竟起來了。韓國鈞只得召集本省的紳士，開一個財政會議，改四百萬為七百萬，總想躲過省議會的一關。但地方的反對還是不息的。他們反對的最大理由是：

募集公債，非行政機關所得單獨行動者也。國家募集公債，須經國會之議決；省政府募集公債，須經省議會之議決。法律昭然，甯堪弁髦？

我們可以預料江蘇這七百萬的公債是發不成的。我們再看曹錕曹銳威權之下的直隸

省議會；他們別的成績雖不足道，但這幾年中省議會始終不肯通過一個公債案。我們於此可見地方權力的範圍之內，軍閥的權威也不能不受限制。在今日地方權力薄弱之時，這種裁制是不能完全有效的。（如奉天廣東之借外債。）但將來地方的權限加多，中央的掣肘全去，地方變成了可決否決的最後一關，那時候的軍閥就不能再有現在的容易日子了，那時候，全省的視線都注在省議會，本省的人才也會回到省議會去努力，省議會就成了軍閥與人民決鬥的戰場。軍閥也許用金錢與武力來作最後的奮鬥，——如山東的現狀，——但這種奮鬥的結果，一定是軍閥失敗的。

總括起來，我們的意見是：

(1) 中國不適宜於單一的國家組織；軍閥的割據是武力統一的迷夢的惡果。

(2) 今日只是督軍總司令的權大，而地方的權極小。這兩件事決不可混作一件事。

(3) 軍閥的權限所以大到這個地步，是因為地方沒有權，又因為中央雖有權而無力裁制軍閥。

(4) 今日決不能希望中央來裁制軍閥；裁制軍閥與倒軍閥的一個重要武器在於增加地方權限，在於根據於省自治的聯邦制。

至於獨秀說的『聯邦制若建設在人民經濟狀況不同及語言宗教不同的理由上面，到也無可非難，奈中國的狀況決不是這樣』。——我對於這種論調，真不懂得了。獨秀在前面明明指出中國的經濟狀況，從家庭農業，到近代資本主義式的工商業，有三種懸絕的狀況。至於語言宗教的不同也有許多不可掩的事實。(語言更明顯。)何以他又說中國的狀況『決不是』這樣呢？況且稍研究聯邦國家的人，也應該知道聯邦制並不必建築在經濟狀況及語言宗教不同的理由上面。美國不是一個例嗎？獨秀又說：

他們的聯省論，完全建設在武人割據的慾望上面，決不是建設在人民

實際生活的需要上面，……不過聯省自治其名，聯督亂據其實，不啻明

目張胆提倡武人割據，替武人割據的現狀加上一層憲法保障。

這也是不研究歷史事實的籠統話。我們且不論辛亥以前提倡的『新湖南』『新廣東』『新江蘇』『新浙江』；我們且不談民國三四年的聯邦論；即論最近三年來的聯省自治運動，那一省不是先由反對軍閥反對駐防的人提倡的？聯省自治的聲浪傳播遠了，事實上已不容易壓制了，『聯省自治』四個字已成爲可以號召的旗幟了，於是軍閥也不能不注意他了。軍閥之中，對於這個運動，有兩種態度。一派是投降在這個旗幟之下，想借他的招牌來苟延殘喘的。湖南的趙，浙江的盧，便是這一派的代表。孤立的盧永祥甚至於不惜冒籍浙江，這是誰投降誰的表示？一派是還想做『武力統一』的迷夢的；他們的地盤大都根據在駐防異省的制度之上，聯省自治便是他們的致命之傷；他們既不能學盧永祥的冒籍，自然不能不出來反對聯省自治了。我們試看湖南爭省長的一幕戲，便可以了解直系武人反對聯省自治的心理了。

明明是武人軍閥最忌的一個武器，偏有人說他是『完全建設在武人割據的慾望上面』，豈非大錯！

我們可以大膽說：

打倒軍閥割據的第一步是建設在省自治上面的聯邦的統一國家。

凡反抗這個旗幟的，沒有不失敗的。

十一，九，八。

附錄 對於現在中國政治問題的我見 陳獨秀

人類社會因治生方法不斷的進步，他們經濟的及政治的組織遂隨之不斷的進步：在這不斷的進步之過程中，保守者與改革者亦即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兩方面，自然免不了不斷的爭鬥；每個爭鬥的結果，後者恆戰勝前者，人類社會是依這樣方式進步的。照前人依據歷史的事實指示我們的：人類社會不斷的進步即不斷的爭鬥

中，依治生方法之大變更擴大了他們的生活意識，他們利害相衝突的分子，遂自然形成兩次最大的階級爭鬥：第一次是資產階級對於封建之爭鬥，第二次是無產階級對於資產階級之爭鬥。所以人類每一個重要的政治爭鬥，都有階級爭鬥的意義含在裏面。

今日，不但無產階級對於資產階級之爭鬥方在猛烈的進行中，即資產階級對於封建之爭鬥，雖在最進步的國家若德意志若法蘭西也還未曾完全終了。在產業幼稚的東方，除游牧的民族不計外，即稍進步的民族，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形式及意識雖然都正在開始發展，而團結力都十分幼稚，因此國家統治權仍舊完全掌握在封建階級之手。最進步的日本，也不過是一個半封建式半資產階級式的國家。已戰勝封建的歐美資產階級，採用帝國主義，利用產業不發達的亞洲非洲諸國做他們的殖民地或商場，并且公然的或陰謀的運用他們政治及經濟勢力，箝制殖民地及商場之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都沒有自由發展的機會，這是非亞兩洲被壓迫的民族之普遍的

痛苦。

在這種世界政治的經濟的狀況之下的中國，他也是被壓迫的民族之一，他的政治及經濟是自然要受環境又配的。

中國經濟的狀況，可分為下列三種：（一）是內地鄉村的家庭農業，（二）是各城市的手工工業，（三）是沿江沿海近代資本主義式的工商業：因為受了列強在中國所行帝國主義的侵略，及本國軍閥的擾亂，農民被物價騰貴驅迫到都市去找工作，手工工業漸為外國機器製造品所毀滅，新興的工商業沒有保護關稅及運輸便利，也不能夠發展起來和外資競爭。

中國政治的狀況，也可分為下列三種：（一）是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東交民巷公使團簡直是中國太上政府，中央政府之大部分財政權不操諸財政總長之手而操諸客卿總稅務司之手，領事裁判權及駐屯軍橫行於首都及各大通商口岸，外幣流通於全國，海關郵政及大部分鐵路管理權操諸外人之手，這些政治狀況都是半殖民地

狀況，不能算是獨立的國家；（二）是國內軍閥的擾亂，帝制倒了，帝制遺下來的軍閥却未曾倒，大小軍閥把持中央及地方之政權財權，使全國中法律無效，輿論無效，財政紊亂而國家瀕於破產，又以軍閥互鬥之故，戰禍遍於全國，金融恐慌，運輸停止，工商業莫由發展；（三）是政黨之萎弱，幼稚的中國無產階級，眼前還沒有代表他的政黨出現，代表資產階級的政黨也很萎弱，這就是中國的資產階級還沒有強壯的表徵，孤軍奮鬥的國民黨，雖然有民主革命的歷史，但黨員太少，還沒有支配全國政治來代替軍閥的力量；至其餘的黨派，都不過湊合數百個或數十個利害相同的官僚議員，依附軍閥來謀一官半職，我們不敢妄說他們是有主義有政策的政黨。

以上所列中國經濟的及政治的現狀，凡是誠實不肯自欺欺人的人，都應該承認實是如此。

這樣的經濟及政治狀況，遂使中國的階級爭鬥不得不分為兩段路程：第一段是

大的和小的資產階級對於封建軍閥之民主主義的爭鬥，第二段是新起的無產階級對於資產階級之社會主義的爭鬥。因為中國勞苦羣衆的潛勢力，雖然是無限的偉大，但是他們階級的形式及意識方在萌芽時代，所以他們所表現的，只是組織工會和罷工運動，可以說純粹爲他們自己階級的政治爭鬥時期還未成熟。資產階級的政治爭鬥，已經由辛亥革命運動愛國運動及護法運動表示他們的意志了。所以第一段爭鬥，是中國人對於現在的政治問題上至急切要的工作，一切勞苦羣衆也都應該加入；因爲這第一段民主主義的爭鬥，乃是對內完全傾覆封建軍閥得着和平與自由，對外促成中國真正的獨立；這種和平自由與獨立，不但能給中國資產階級以充分發展的機會，而且在產業不發達的國家，也只有這種和平自由與獨立，是解放無產階級使他們由幼稚而到強壯的唯一道路。

因此，在中國政治的經濟的現狀之下，這第一段民主主義的爭鬥，應該以左列諸項原則爲最重要的標的：

(一) 傾覆軍閥及賣國黨，尤其首先要懲創勾結賣國黨或希圖割據的軍閥，以實現國內和平與本部統一。

(二) 廢止協定關稅制，取消列強在華各種治外特權，清償鐵路借款收回管理權，反抗國際帝國主義的一切侵略，使中國成爲真正獨立的國家。

(三) 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絕對的自由權，廢止治安警察條例及壓迫罷工的刑律。

(四) 定保護農工工人的各種法律。

用如何方法達到上列各項標的，乃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真的民主政治的標的，固然不是在維持現狀之下；利用敵人勢力鼠竊狗偷可以達到，也不是小勢的革命派可以做成的。因爲一切國家都必然建設在權力之上；封建的國家建設在軍閥權力之上，民主的國家建設在人民權力之上，半封建半民主的國家建設在軍閥和人民兩種

權力之上，殖民地的國家建設在母國權力之上。無權力則無國家無政治之可言，只有有力乃能代替力。這種自然法則之支配，又是我們所不能避免的。所以我們應該明白，若是人民的權力不能代替軍閥的權力，軍閥政治是不會倒的，民主政治是不會成功的。人民的權力，必須集合在各種人民的組織裏才可以表現出來。直接具體表現到政治上的只是政黨。政治的隆污是人民休戚之最大關鍵，政黨是人民干涉政治之最大工具，所以主張人民不干涉政治是發昏，主張干涉政治而不主張組織政黨，更是發昏之發昏。要實現政黨政治來代替武人政治，亦即是以人民權力來代替軍閥權力，非有黨員居全國人口百分之一強大的民主黨二個以上不可。因為有這們多的黨員，才可以支配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才可以支配全國各級議會的選舉，才可以實施刷新政治的各項政策，才可以制裁武人，才可實現政黨政治來代替武人政治。這件若辦不到，政黨政治是不會成功的，民主主義是不會實現的，軍閥政治是不會倒的。軍閥政治不倒，他們各霸一方把持財政，法律無效，輿論無效，戰亂蔓延，

工商凋敝，教育廢弛等現狀，是要繼續下去的。此等現狀繼續下去，國際帝國主義的侵略是要日甚一日的，是要由現在半殖民地狀況更變到完全殖民地狀況的。

我們知道民主主義的爭鬥僅是第一段爭鬥，不是人類最後的爭鬥；我們更知道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之下的政黨政治是必然包涵許多腐敗與罪惡的；但是我們要知道在人類階級爭鬥亦即社會進步的過程上看起來，在中國政治的及經濟的現狀上看起來，我們勢不得不希望代替更腐敗更罪惡的軍閥政治之民主的政黨政治能夠成功。

現在有一派人主張聯省自治為解決時局的辦法，這種主張是未曾研究中國政治糾紛的根源在那裏。中國政治糾紛之根源，是因為封建式的大小軍閥各霸一方，把持兵權財權政權，法律輿論都歸無效，實業教育一概停頓，並不是因為中央權大地方權小的問題。此時全國兵馬財政大權都操在各省督軍總司令手裏，連國有的鐵路鹽稅他們都要瓜分了。若再要擴大地方權，不知還要擴大到什麼地步？說到地方自

治自然是民主政治的原則，我們本不反對，但是要曉得地方自治是重在城鎮鄉的自治，地方自治團體擴大到中國各省這樣大的範圍，已經不是簡單的地方自治問題，乃是採用聯邦制，屬於國家組織問題。

聯邦制若建設在人民經濟狀況不同及語言宗教不同的理由上面，到也無可非難，奈中國的狀況決不是這樣。他們的聯省論，完全建設在武人割據的慾望上面，決不是建設在人民實際生活的需要上面。所以他們這種主張，在人民政治能力的事實上，無人敢說這樣大的自治權馬上就能夠歸到人民手裏，不過聯省自治其名，聯督割據其實，不啻明目張胆提倡武人割據，替武人割據的現狀加上一層憲法保障。武人割據是中國唯一的亂源。建設在武人割據的慾望上面之聯省論，與其說是解決時局，不如說是增長亂源。增長亂源的政治主張，我希望愛國君子要慎重一點。

所以我主張解決現在的中國政治問題，只有集中全國民主主義分子組織強大的政黨，對內傾覆封建的軍閥，建設民主政治的全國統一政府，對外反抗國際帝國主

義，使中國成爲真正的獨立國家，這才是目前扶危定亂的唯一方法。

一個平庸的提議

——解決目前時局的計畫——

(一) 政治的

大家都說，目前第一件要事是財政。其實那是錯的。政治不能解決，財政決不能解決；你要辦新稅，各省不保你；你要大借款，大家要反對；你要節省政費，減了一千個冗員，還禁不起山海關附近的一砲！所以我主張先從政治方面下手。我的計畫是：

(1) 由北京政府速即召集一個各省會議。

(甲) 名稱。如政府不愛「聯省會議」之名，儘可叫他做「全國會議」，或「統一會議」。

(乙)組織。每省派會員四人(省議會舉一人，省教育會與省商會各舉一人，省政府派一人)。中央政府派三人，國會舉三人。主席得由政府任命(以免紛爭)。

(丙)地點。我主張在北京：因為北京雖在北京政府勢力之下，然而比上海確實自由多了，文明多了。

(丁)權限。這個會議得討論並議決關於下列各項問題：

(a)裁兵與軍隊的安插。

(b)財政。

(c)國憲制定後統一事宜。

(d)省自治的進行計畫。

(e)交通事業的發展計畫。

這五項問題，設有一項和國會的權限衝突的，國會不應該吃醋，政府也不應該因怕

國會吃醋而不敢舉行。況且此次政府召集的財政會議，豈不也是一種各省會議嗎？既可以召集財政會議，何以不可以召集各省會議？況且我可以斷定那單討論財政的會議是無效的。

(2) 由北京政府公開的調解奉直的私鬥，消除那逼人而來的大戰禍。

(對於這一件事，全國贊成弭兵的人也應該加入。)

我這個提議，初看了似乎未免帶孩子氣，但是我這話是板起面孔來說的正經話。本年四五月間的奉直戰爭固然是勝敗太不澈底；但我們試問，奉直若再開戰，就能打出一個澈底的結果了嗎？況且人民有什麼罪過，必須忍受這一回一回的戰禍嗎？即使一時打不起來，而兩方拚命的預備作戰，搜括一切款項，作為軍費，那麼浩大的軍費也是人民不能長久負擔的。況且前次直奉戰爭所以結束得快，大都是因為張作霖大舉入關，故一敗塗地；現在奉軍若取守勢，戰禍便不知何日終了了。假使戰事延長至兩三個月，——這是很穩健的計算——北中國的什麼事業（教育，礦業，工商，

等）都不能不根本毀壞了。所以我們無論怎樣推想，都回到一個同樣的結論：直奉的私鬥決不可不消除。

如果王寵惠們只願做大官，只願做一個「無抵抗力的內閣」（這是前日某報的妙語），那也罷了。如果他們還想做個像樣子的政治家，他們應該用公開的條件來調解消除奉直的私鬥。我主張的條件是：

（甲）雙方減縮軍備，尅期同時裁兵。

（乙）東三省取消獨立，交還鹽稅及車輛。直系各省也不得提取鐵路收入。

（丙）任曹張吳三人爲北方裁兵專使。

（丁）北方各省實行廢督，廢巡閱使。

（戊）其他事項，由上述之各省會議解決之。

我也知道這件事決不是王寵惠們幹得了的。但是我們既談大政方針，就不能不列這

條了。我很希望國民注意此事，養成輿論，作一個實際上弭兵的大運動！就是干
飛惠們幹不了，這件事總得有人幹的。

（二）財政的

出政的計畫，說的最詳細的是努力第八第九兩期ET的「中國財政的出路」。
即說財政的「根本整頓方法」分兩項：

第一，劃分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的界限。

第二，力行裁兵減政。

第一條是要靠國憲和各省會議的。此時空談「劃分財政」，是沒有用的。紙上的劃分是早已有過的了。故單有國憲的規定，還是不夠的；各省會議的一關是逃不過的。第二條的裁兵一項也必須等各省會議和奉直和議兩事舉行之後，方才可有把握。此時中央能行的只有減政一項。六七月間的減政計畫，近來似乎又漸漸停頓了。大概欠薪太多是不能減政一個大原因。然而欠薪不能還而冗員又不能減，天天

價抬高上去，也終不成事體。如有相當時機，應該把陸軍，海軍，參謀三部併作一部，設一個總長，兩個次長，名為「軍事部」。國憲制定之後，教育權既歸地方，教育部也可廢去，改為內務部的一司。此類的例甚多，一時不必細舉了。

R T君說的「目前過渡方法」也有兩項：

第一，規定中央軍政費之最大限度為每月五百五十萬元。

第二，整理各項長短期內外債及墊款（包括欠薪），總數約四萬萬元。

他指出交通收入，鹽餘一部分，崇文門稅，山西解款，四項每月不過三百萬元。所以他主張等到適當的時期，舉行大借款四萬萬元，以二萬萬四千萬抵債，以三千萬為一年軍政費的補助，其餘即作為裁兵基金。利息為六釐，担保為海關增率稅。

他這兩個過渡方法，其實只是大借款一個法子。前天報上登出芮恩施在顧維鈞茶會席上發表的財政演說，似乎可以表示政府確也有大借款的希望。但芮恩施的一篇淺薄的演說是沒有用處的。外款非不可借，但現在政治未新一之前，大借款是決

不能成立的。即使如內氏說的，外國資本家肯借款，中國的國民未必肯承認這筆債款。借款給軍閥政客去分贓，是決通不過的。

所以我主張現在救急的財政辦法是：

(1) 從速解決政治的糾紛。先從上文說的兩事下手，——召集各黨會議，消除直奉的戰禍。

總計中央名義上的收入，應有

田賦	八千餘萬元
厘金及雜捐	四千餘萬元
關稅	一千萬元（依十一年度預測）
鹽稅	八千萬元
雜稅	五百萬元
煙酒稅	四千萬元

印花稅 六百萬元

鑛稅 八十萬元

中央機關收入 一百萬元

官產收入 一千萬元

總計約二萬九千萬元。

假如各省都像山西那樣忠順，（山西省每年解中央二、三億餘萬元。）中央的財政問題早已解決大半了。現在中央的勢力不能放一個湖北省長或山東省長，還有人希望用財政會議來解決財政問題，豈不是做夢嗎？即如鹽稅一項，別說那四川的一千萬元，東三省近在咫尺，現在也扣留鹽稅了。這豈是一個財政會議就能解決的嗎？所以我主張第一步是政治糾紛的解決。

（2）爲目前計，宜從速宣布財政的收支實況，約如下列各項：

（甲）收入尚有幾項？

關餘，

鹽餘，

省解款，

學文編稅，

中央機關收入：交通，農商，司法等。

(乙) 負債實數：

(a) 欠餉詳數。

(b) 臨時軍費。

(c) 每月必需軍餉總數。

(d) 每月必需行政費。(包括教育)

(e) 各機關欠薪實數。(包括國會)

(f) 京師軍警費。

(g) 京師軍警積欠。

(h) 內外債到期應付利息。

(i) 內外債到期應付本。

(丙) 現在每月支出實數。

(a) 究竟各軍發餉若干？

(b) 各機關發薪詳報。

(c) 各種內外債基金已撥付若干？

(d) 其他實支。

(丁) 收支比較，總虧若干？

這種公布是不可少的。政府現在想用一紙「依法懲辦」的命令來禁止索薪的舉動，那是自欺欺人的政策。即使你能禁索薪團的包圍，你還不能禁各機關的罷工，更不能禁軍隊的鬧餉。只有開誠布公的把財政的狀況宣布出來，大家也許還可原諒政府

一點。

況且政府爲什麼總不肯公布財政的實況呢？豈不是因爲軍費太多，怕人不平嗎？其實當此變態的時代，軍費之多自是大家意中之事，又何必瞞人呢？況且政府越秘密，大家越猜疑，越不能心平，所以倒不如一切公開的好。

況且國民若不知道財政的實況，政府雖有救濟的計畫，也不能得大家的贊助。假如政府此時下令回到民國元年各機關人員一律支薪六十元的辦法，大家能不要求先查賬嗎？假如政府此時大借外債，大家能不要求先報告用途嗎？所以我們可以說：沒有公布，什麼財政計畫都行不去。

(3) 公布財政實況之後，應通盤籌算，做一個目前救急的小計畫。這
個計畫應分兩個部分：

(甲) 分還積欠。發給債券，按月攤還。

(乙) 均平現狀。無論交通財政，應與其他機關一律均平待

遇。或發半薪，或竟回復元年每人六十元的辦法。

這個計畫應包括維持北京地方治安的方法。北京舉行地方稅，專供地方之用，是應該辦的。況且北京警察制度較完備，徵收新稅也不致有什麼大困難。（北京中小學的經費也須由中央籌給，而北京市民不負一文錢的學校稅，豈非怪事？）

（4）大借款如不可免，此時也只宜做計畫，研究用途的分配，條件的磋商，而不能驟然實行，這時候若貿然做大借款，決沒有不失敗的！

以上計政治方面二條，財政方面四條，是我試做的對於目前時局的計畫。此外尚有蒙古問題與承認俄國的問題，鐵路問題與新銀行團的問題，因不願佔努力太多的篇幅，此時只好不談了。最後我要重引努力的話作結論：

「一個平庸的計畫，勝於沒計畫！」

十一，九，十二。

一年半的回顧

努力第一期出版的時候（五月七日），正當奉直戰爭的時期。付印的時候，我們還以為那一次的戰爭至少有一兩個月之久，所以我們請宗濤先生擔任軍事的調查與戰爭的紀叙。不料努力第一期出版時，奉軍大敗的消息已證實了，戰事的結束似乎不遠了。當日北方的政局驟然呈一大變態。橫行關內的本軍，正在紛紛退出關去；安福的國會早已銷沉了；安福的總統也快要倒了；新新國會似乎沒有召集的希望了。

那時在北方的優秀分子都希望政治有比較清明的機會，我們的政治主張也就於五月十四日發表出來。在那篇宣言裏，我們提出「好政府」三個字作為「現在政治改革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並且加上三條子目：

(1) 憲政的政府，

(2) 公開的政府，

(3) 有計劃的政治。

我們主張，政治的清明全靠好人出來奮鬥。以上是我們的原則。關於當日眼前的政治問題，我們也有六項提議：

(1) 南北早日正式開和平會議。

(2) 用「恢復六年解散的國會」等項為議和的條件。

(3) 裁兵。

(4) 裁官。實行「考試任官」的制度。

(5) 改良選舉制度。

(6) 公開的，有計劃的財政。

我們不贊成立刻恢復民二國會，只贊成用此事為解決南北糾紛的一個條件。我

們注意在一個公開的南北和會，或各省會議。但當時北方的勝利者吳佩孚，挾戰勝的餘威，號召北方，擁戴黎元洪為總統，立即召集民二國會。那時我們認定這兩件事是大錯的，故於六月十八日提出兩項補救的辦法：

(1) 希望黎元洪的政府自居於「事實上的臨時政府」，他的任務是用公開的態度，和平的手段，做到南北的統一。

(2) 希望那自行召集的舊國會也自居於「臨時的國會」。

但這種提議，在當時簡直是與虎謀皮。黎元洪的貪戀權勢後來畢竟或為和平統一的大障礙；而國會的橫行竟釀成今日蠅鯢無恥的政局。

去年五六兩個月真是政局的一大關鍵。吳佩孚召集舊國會，本是想取消南方「護法」的旗幟。五月裏孫文發表宣言，對北方將領要求裁軍隊為工兵；他的態度已很明顯，很有和平解決的表示了。不幸六月中廣州發生孫陳之爭，陳炯明推翻了孫文的勢力，孫氏倉皇出走。這件事在當日確然是孫陳兩人主張不同性情不同久不

相能的結果：當日大家的評論雖不一致，然而在當時就是最恨陳炯明的人也不信陳氏的行爲是服從北方的指使。但事後看來，當日孫陳的決裂確是一大不幸的事。一來因爲孫文失去勢力，更引起北方武人的武力統一的野心。二來因爲孫陳兩人決裂後，陳氏怕孫派的報復，竟公然與直系軍人聯絡。三來因爲孫氏要報仇，竟至糜爛了廣東，至於今日。

從此以後，吳佩孚一意布置武力統一的實行。當時也有人設法運動各方面開一個和平會議。但輿論的鼓吹，政客的奔走，終打不破吳佩孚的迷夢和黎元洪的熱中。假使當日黎元洪與王寵惠能有政治的眼光，極力主張召集一個各省會議，至少也許可以避免一部分的糜爛，至少也許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困難。但庸碌的黎元洪和糊塗的王寵惠都不肯反抗洛陽的意旨；鬧到後來，王內閣終於被迫而去，而吳佩孚失勢之後，黎元洪也終于被迫而去。當日一個可以和平解決的機會也就一去不復返

我們當日對於北方政府，確曾抱一點希望。一來呢，當日的閣員之中，有一部分頗負時望，雖是虛聲，但虛聲究竟遠勝于惡名。二來呢，當日的閣員，多數都是不要錢的好人。三來呢，當時董康高恩洪羅文幹的裁官政策，頗能實行，在北京的政治史上總算開一點新氣象。

我們因此曾給王寵惠內閣出了一些主意。在努力二十期上，我用WGT的假名，發表了一個「解決目前時局的計劃」。內容是：

(1) 速即召集一個各省會議。

(2) 由北京政府公開的調解奉直的私鬥，消除北方的戰禍。

我們觀察直系軍人武力政策的結果，知道當日財政無辦法，教育無辦法，都由於他們亟亟備戰，把錢花在軍事的設備和搗亂南方兩項上去了。所以我們說：

政治不解決，財政決不能解決。……裁了一千個冗員，還禁不起山海

關附近的一砲！

這種話頭在當日完全不發生效力，於是我們只好繼續向國民宣傳。我們在努力第二十八期上，曾說：

我們不信政治上有什麼包醫百病的良藥。但我們深信現在這種坐而待斃的怪現狀是不行的；支支節節的敷衍是不行的；狹義的大復仇主義是不行的；偷偷摸摸的接洽，鬼鬼祟祟的買賣，是不行的。我在這個沉悶可憐的空氣裏，回頭看看我們老百姓受的痛苦，看看無數同胞忍淚吞聲的受痛苦，我們不能不問問自己：『究竟有什麼救急的法子沒有？究竟有什麼可以一試的法子沒有？』我們的答案是：從速召集一個各省會議。……

但這時候，天津派的無恥政客早已暗地進行作『先倒閣，次驅黎擁曹』的大運動了。（邊守靖吳景濂的政治陰謀起於黎元洪人京之先，努力第六號曾揭載他們陰謀的電報。）十一月十九晨，羅文幹因與款展期合同事被捕，不久王內閣也就倒

了。羅案的結果，羅文幹無罪；然而從那回以後，北京的政局遂成了吳景濂一班人橫行無忌的世界。加之李根源彭允彝等上台之後，私人走狗充塞了各機關，冗員增加了幾十倍，去年夏間的政界一線光明——裁官的實行——從此也絕望了。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痛心於政治清明之無望，不忍爲同流合污之苟安，借羅案提出抗議，憤然去職。那時正是國會議員在光園拜齋，紅羅廠賣身的時候，蔡元培那種高潔的抗議，不但不發生什麼效果，反教一班豬仔議員老羞成怒，把張紹曾的內閣一榜全賜及第了！

我們在那個時候，也就起了一種覺悟。我們那時曾說：

在這個豬仔世界裏，民衆固不用談起，組織也不可靠，還應該先提倡蔡先生這種抗議的精神，提倡「不降志，不辱身」的精神，提倡那爲要做人而有所不爲的犧牲精神。先要人不肯做豬仔，然後可以打破這個豬仔的政治！（努力四十期）

換句話說，我們還應該向國民思想上多做一番工夫，然後可以談政治的改革。

那時候北方武人的武力政策也使我們感覺政治改革的一時無望。吳佩孚的一派雖然退出了內閣，但他的武力政策仍舊不斷地進行。陸榮廷派的回廣西，楊森的回四川，孫傳芳的援閩，廣東孫陳戰爭的延長，無一處不是武力統一的迷夢的實行，我們在努力四十四期上曾說：

以這班已失人心的人，當此無從收拾的時局，而他們全無覺悟，仍舊實行他們倒行逆施的武力主義，——他們的失敗是可斷言的，並且不足惜的。只可惜人民的糜爛，反動政治的延長，從此更不知何日才得終了呵。

這十個月的政治，完全是「反動的政治」。我們在三月二十五日曾說：

今日支配國事的人，「酒狂之上將，財迷之候補總統，酒色狂之國會議長，——那一個不是『非從其所欲而充分爲之不止』的神經病人！怪不

得我們說的話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了！

這是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的收論生活的解嘲。

從此以後，努力的同人漸漸地朝着一個新的方向去努力。那個新的方向便是思想的革新。自從四十八期（四月十五日）丁文江先生發表「文學與科學」的文章以後，不但努力走上了一個新方向，國內的思想界也就從沉悶裏振作起精神來，大家加入這個「科學與人生」的討論。這一場大戰的戰線的延長，參戰武士人數之多，戰爭的曠日持久，可算是中國和西方文化接觸以後三十年中的第一場大戰。現在這場思想戰爭的破壞事業似乎已稍稍過去了。觀戰最高興的老將吳稚暉先生已在別處開始做建設事業了。我們對於這一次挑戰引起的響應，不禁發生無限的樂觀。近來有一位愛努力的朋友邵力子先生在覺悟（十二，十，十二）上發表一封致胡適之先生的信，說自從我稱病擱筆以後，努力便沒有精采了。他說：

先生試想，照這樣支撐下去，不太覺無聊嗎？

邵力子先生太恭維我個人了。其實我們的努力裏最有價值的文章恐怕不是我們的政論而是我們批評梁漱溟張君勱一班先生的文章和讀書雜誌裏討論古史的文章。而這些文章的登載幾乎全在我『稱病擱筆』之後！如果新青年能靠文學革命運動而不朽；那麼，努力將來在中國的思想史上佔的地位應該靠這兩組關於思想革命的文章，而不靠那些政治批評，——這是我敢深信的。

今日反動的政治已到了登峯造極的地位。拜金的國會議員已把曹錕捧進新華門了。反直系的活動此時還沒有推翻直系的實力。西南各省內亂多不易收拾，自顧還不暇。奉浙兩處也不能輕易發動。抵抗的實力既如此薄弱，而反直系內部組合的分子又多有一二年前全國痛恨的罪人，我們即使善忘，也終不能一心一意的贊助今日所謂『反直系』的人物。我們向來鼓吹的各省會議，近來雖然得着一支意外的生力軍——何東君的活動，——然而曹錕賄選成功之後，這個和平會議的夢想也更少實現的希望了。

我們談政治的人，到此地步，真可謂止了壁了。我們在這個時候，決意把努力暫時停刊。但我們並不悲觀。我在努力第五十三期上曾說：

我們深信，有意識的努力是決不會白白地費掉的！

我們現在仍舊如此設想。雖然將來的新努力已決定多做思想文學上的事業，但我們深信「沒有不在政治上發生影響的文化」（努力第七期），我們的新努力和這一年半的努力在精神上是繼續連貫的，只是材料和方法稍有不同罷了。

我借這個機會再致謝努力的許多幫忙的朋友。最可痛的是我們的好朋友，努力的經理，章洛聲先生不幸於今年夏間在家病死了。章洛聲對於努力的犧牲和貢獻，比我們一班做文字的人都更多更大。他的病死也可算是這個週報此時停辦的一個重要原因。

十二，十，十五，在上海滄洲旅館。

與一涵等四位的信

一涵慰慈孟和性仁四位同鑒：

努力事承你們努力維持，至於今日，使我得安心在山中養病，我真不知道怎樣感謝你們才好！

我在烟霞洞住了三個月，雖然很安逸，很快樂，但我真住的不耐煩了。並不是地方不好，實在是心裏不安。一來因為我在大學的工課無人擔任；二來因為努力久累朋友；三來因為離家日久。所以我決計「下山」來了。（「下山」二字是浙江教育廳長張宗祥用的思凡典故！）

四日下山，五夜到上海，一覺醒來曹錕已當選作總統了。上海一班朋友，都不願意我此時回來，大家談論的結果，都勸我暫不回京。醫生也不贊成我此時出來工

作。因為我現在肛門還有一處痔瘡每月要發二三次，每正坐二時以上，背脊便酸痛。

因此，我於七日晚上請叔永夫婦，經農，振飛們來商議一次。結果是：

(1) 努力暫時停辦，將來改組為半月刊，或月刊，專從文藝思想方面着力，但亦不放棄政治。俟改組就緒，再行出版。出版當在我恢復健康

之時；此時仍繼續讀書雜誌。

(2) 我此時暫不回京授課，俟一年假滿之時再說。

以上二事皆以我病體未復元為主要理由。

停辦之事，原非我的本意。但此時談政治已到『向壁』的地步。若攻擊人，則至多不過於全國惡罵之中，加上一罵，有何趣味？若攔開人而談問題和主張，一如全國會議，息兵，憲法之類，則勢必引起外人的誤解，而為盜賊上條陳也不是我們愛幹的事！

展轉尋思，只有暫時停辦而另謀換一方向壓力的辦法。

二十五年來，只有三個雜誌可代表三個時代，可以說是創造了三個新時代。一是時務報，一是新民叢報，一是新青年。而民報與甲寅還算不上。

新青年的使命在於文學革命與思想革命。這個使命不幸中斷了，直到今日。倘使新青年繼續至今，六年不斷的作文學思想革命的事業，影響定然不小了。

我想，我們今後的事業，在於擴充努力使他直接新青年三年前未竟的使命，再下二十年不絕的努力，在思想文藝上給中國政治建築一個可靠的基礎。

在這個大事業裏，努力的一班老朋友自然都要加入；我們還應當邀請那些年老而精神不老的前輩，如蔡子民先生，吳稚暉先生，一齊加入。此外，少年的同志，凡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的，我們都應該儘量歡迎他們加入。

九月廿三日，自雲棲回到烟霞洞，看見山前的梅樹都憔悴不堪了，曾有一詩如下：

樹葉都帶着秋容了，

但大多數都還在秋風裏撐持着。

只有山前路上的許多梅樹，

却早已憔悴的很難看了。

我們不敢笑他們早凋；

讓他們早早休息好了，

明年仍趕在百花之先開放罷！

讓我這首小詩預祝我們的新努力的生命罷！

謝謝你們維持努力的熱誠和辛苦。

適上。十二，十，九。

這一週

十一年六月至十二年四月

(一)

我們是不承認政治上有什麼根本解決的。世界上兩個大革命，一個法國革命，一個俄國革命，表面上可算是根本解決了，然而骨子裏總逃不了那枝枝節節的具體問題；雖然快意一時，震動百世，而法國與俄國終不能不應付那一點一滴的問題。我們因為不信根本改造的話，只信那一點一滴的改造，所以我們不談主義，只談問題；不存大希望，也不致於大失望。我們觀察今日的時代，惡因種的如此之多，好人如此之少，教育如此之糟，決沒有使人可以充分滿意的大改革。我們應該把半

常對政治的大奢望暫時收起，只存一個「得尺進尺，得寸進寸」的希望，然後可以冷靜地估量那現實的政治上的變遷。

C11

徐世昌走了，黎元洪來了。我們不愛談什麼法統，也並不存什麼「嗚嗚望治」的心思。我們對於這個新政府，只有下列的最低限度的要求：

(1) 我們希望這個政府自認爲一個「事實上 (De facto) 的臨時政府」；他的最大任務是用公開的態度，和平的手段，做到南北的統一。

(2) 我們對於這次在北京自行集會的舊國會，只希望他自居於臨時的國會；缺額不得遞補，不得取消在廣州的議員的名額，免得增加統一的障礙。

總之，南北不統一，什麼事都不能辦；軍事不能終了，兵也不能裁，財政也不能整理，教育休想發達，實業也休想安寧。南北不統一，政治決不能上軌道。

前日盧永祥有一個通電，銜稱「暫行大總統職權鑄鑒」，內說：

法律地位既屬懸案，即令先行就職，仍是事實上之總統，而非法律上之總統。

盧永祥的反覆，是我們都不能恭維的，但這個意思出於實力派之口，是很可注意的。以我們的推想，將來必不止浙江一省借這個「事實上之總統」為下場之計。也許西南各省將來也會承認黎元洪為事實上的總統，而北京政府為事實上的臨時政府。我們希望黎元洪不要忘記他的燕電內「暫行大總統職權」的話，我們希望他的政府老老實實的自認為事實上的臨時政府，即以事實上的臨時政府的名義與南方協議統一的事。

(四)

本週在京的舊國會議員二百三人開談話會，議決兩條：

(1) 定八月一日爲繼續開常會之日期。

(2) 屆期如不足兩院人數，即依法遞補。

遞補是我們所反對的。本京益世報於十七日著社論也反對遞補，他的立論大旨是：

吾人固嘗以恢復舊國會爲足以就統一問題演進一步，故認爲解決時局中之一種方法，……然南方以遞補方法，湊足開會人數，北方亦以遞補方法，湊足開會人數，則時局不從國會解決。舊會不過一個，今求恢復而舊會乃補足兩個。……姑不論北伐之事如何，而北洋之軍隊一日不能長驅入廣，非常國會亦一日不能不繼續開會。……吾人將見糾紛之道與解決之期乃愈趨而愈遠也。

我們覺得這話很有理。我們承認國會議員談話會的議決案不能發生效力；我們希望他們爲免除統一的障礙起見，不得遞補缺額；如八月一日不足開會人數，不妨延長下去，等到非常國會的舊議員北來時方才開正式常會。在那個時期以前，只可有談

話會，或至多也開一個非常國會，或臨時國會，而不得稱正式常會。

(五)

我們說：若不從統一南北下手，什麼問題都不能解決。就拿財政來說罷。以我們所知，現在中央的財政簡直是絕無辦法。大家眼巴巴地射着鹽餘，但鹽餘平均每月不過三百多萬，而手續完備的支配已超過每月四百萬了！請看下表：

「一四」國庫券基金	七十萬元。
內國公債基金	百二十萬元。
「九六」公債基金	百五十萬元。
造幣廠借款基金	七萬元。
審計院經費	四萬元。
海軍經費	五十萬元。

以上手續完備的支配，共四百零一萬元。此外還有手續不會完備的，如

近畿軍警費

百萬元。

定期兌換券基金

二十三萬元。

鹽餘項下的支配，以上共五百二十四萬元，已超過鹽餘的實數一百多萬乃至近二百萬了。現在我們替政府設想，實在想不出理財妙法來。此次財政部向各省坐提應解中央之款，我們也可以預料他的失敗。總之，國家不曾統一，軍隊不曾裁減，中央與地方財政未盡分之先，中央財政的路子是斷絕的了。現在只有停撥各項基金，東挪西補的自殺政策。但這種自殺政策的結果必致財政格外紊亂，信用格外喪失；定期兌換券儘管發行，儘管充塞市面，但前數年中交京鈔跌價的現狀必將復現於北京，而中央的政府必終不免於破產。

(六)

黎元洪的魚電，滔滔三千多字，說的只是兩三句話，並且連這兩三句話都說不清楚，竟鬧出笑話來，幾乎下不得台。這件小故事應該使黎元洪得一個教訓。饒漢

「祥一派的濫調文章可以少做做了！有話何不老實說？何必繞大灣子？何必做濫調文章？何必糟蹋許多電報生與讀者？饒漢祥可以歇歇了！」

(七)

我們以為這一個月的政治之中，比較的最可滿意的是各部裁官的實行。裁官向來也有辦過的，孫洪伊的裁官政策便是一例。但向來的裁官是沒有標準的，又沒有統一的計畫的。沒有標準，故隨便裁的也可以隨便添加。沒有統一計畫，故裁了東邊，添了西邊。這一次的裁官，起先似乎也是無標準無計畫的，後來財政部裁官始用「官制」與「考試分發」兩個標準。徐世昌臨走之前的許多命令之中有一條說裁官的辦法，共有五個要點：

(1) 以官制為標準。

(2) 考試分發人員不受裁撤。

(3) 以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

(4) 駢枝機關，斟酌裁撤。

(5) 兼職人員一律不得兼支薪津。

這是從局部的裁官，變為統一的裁官計畫了。這個計畫雖然不能充分滿意，（參看努力週報第四期第十篇 M. T. W. 的裁官意見。）但我們可以先承認這個最低限度的計畫；對於新來的政府，我們應該督促他實行。

(八)

董康的財政計畫，青松已經在努力週報第五期裏評論過了。他開的五味藥方，現在只有「財政人員宜嚴加淘汰」一條總算做到了一部分。中交兩行的合併聽說是辦不到的了。其餘的三條，只有第一條「清理財政」現在正在籌畫之中。董氏的條陳裏明說「應請簡派熟悉財政大員，會同審計院長，特設財政治理處」。然而已派定的大員却是傅增湘。傅增湘是熟悉宋元版本的，然而我們決不能恭維他「熟悉財政」。這一着已錯了。現在財政清理處的組織法尙未造出，人員也未派定，我們很

希望董康不要再錯了。他的原條陳說財政清理處的職務是：

自元年以來，收支款目及庫券公債票等，分別澈查；一面畫清界限，將所有債務，重加整理；歲出歲入，另立新帳，勿令糾紛。冀以正本清源，懲前毖後，為財政公開之基礎。

這裏面有兩重職務：一是清理已往積弊，一是整理今後財政。這個擔子很重大，應該有專門人才去辦理。青松主張：應該有商會教育會銀行公會以及國會的代表參與的。我以為最重要的是這個財政清理處應該以財政專門人才為主體，但有權可以向各部署調取案卷，質問事實。此項專門人才，不當限於部署中有職人員，不妨向其他學術團體或商業機關借用人才。如果將來的財政清理處仍由一班官吏或外行好先生去辦，我們可以斷定他必無成績的。

(九) 政治與計畫

我們在我們的政治主張裏會要求一種『有計畫的政治』，我們說：

我們深信中國的大病在於無計畫的飄泊，我們深信計畫是效率的源頭，我們深信一個平庸的計畫勝於無計畫的瞎摸索。

計畫是預先認定一個目的，推想出如何可以做到那目的的歷程，然後把那推想出的歷程定為進行的步驟。譬如下棋，須能預先算到幾着以後；譬如造屋，須先打圖樣，次計算材料工程，然後動工。這是人人知道的。然而到了幹那關係最重大的一件事，——政治——大家便多不明白計畫的重要：這豈不是墨子說的「明小物而不明大物」嗎？

當熊希齡的內閣發表他們的「大政方針」的時候，國中很有許多人嫌他空談太多，文字又太繁，所以當時很少人注意這種「大政方針」。然而這八九年來，就是那樣的一個「空談太多」的計畫，也不可得了。這八九年的政治，竟全是飄泊的政治，沒有計畫，混到那裏是那裏。財政壞了，就隨他壞下去，直壞到今天這個樣子。兵多了，將驕了，也就隨他們鬧下去，直糟到這步田地。南北分裂了，也就由

他們分裂下去，越分越遠，直分到這個時候。陸放翁有詩道：

一年復一年，一日復一日，

譬如東周亡，豈復需大疾？

中國所以鬧到蠶步田地，何嘗有什麼大病？只是這樣「一年復一年，一日復一日」飄泊到現在這個不可收拾的情形！

計畫的功效，全在分期剋日，步驟分明；只要繼續做下去，一點一滴的積起來，總有成效可觀。我們試舉一個例。自從歐戰以來，全國的鐵路工程都停頓了。假使當年交通部有個計畫，規定京漢，京奉，津浦三條鐵路每年添築支路五十里。這是輕而易舉的事，然而十年之內便可添造一千五百里的鐵路了。再看京綏一條路，只因爲這條路有個小計畫，每年發行六百萬的公債，所以這幾年之內能延長那麼多長的路線。京綏的六百萬公債每年只有一小部分賣到市面上，大部分的債券不等到市上早已被內部的人買去了。假如國有的各鐵路都有這樣的一個小計畫，十年

之中可以添多少鐵路？

現在有許多人愛批評閻錫山，但是閻錫山確有不可及的地方。他治山西，是有計畫的。例如他決心要辦普及的義務教育，先做一個分年期的計畫。四年的師範不夠養成教員，他就設速成的國民師範；這還不夠用，他就設更速成的傳習所。他依着這個計畫做去，尅期進行，現在居然做到了義務教育！江蘇浙江還辦不到的事，閻錫山在那貧陋的山西居然先做到了！人稱山西爲模範省，又稱閻錫山爲模範督軍。山西的政治教育不夠做模範的，確然不少。但山西這一點「有計畫的政治」的精神，確是可以做全國的模範的。我們看山西的成績，就可以明白我們說的「計畫是效率的源頭，一個平庸的計畫遠勝於無計畫的飄泊」。

中國吃飄泊的苦，儘夠了！我們對於無論誰來組織的政府，第一個要求就是「有計畫」！國家是一件重器，政治是一件絕大的事，沒有計畫是不行的，沒有計畫的人是不配幹政治的！我們很盼望黎元洪顏惠慶吳佩孚董康高恩洪一班人此時暫

且把索薪發餉酬勳等事交給幾個附屬官僚去應付，他們應該鄭重的思想國家的大問題，做出一個通盤籌算的計畫來，然後依着預定的計畫，分期做去。日暮途遠，暗中摸索是不中用的！你們不要糟蹋時機，時機是不等候你們的！

例如裁兵，決不是一兩個濫調電報就能了事的，也不是欽派一個裁兵委員會就能了事的。我們希望這個政府做出一個具體的，分期的計畫；先發表出來，徵求國民的意見，修正之後，然後決定；決定之後，尅期實行。

又如教育，假如政府不要教育就能；如要教育，那是非有一個計畫不可的。現在的情形，竟是政府完全不管教育；起初還管籌經費，到現在竟連經費都無人管了。現在國立各校的經費已欠了四個月了，到暑假完時，還有三個月。七個月的經費就是一百十幾萬；加上北京中小學的經費，就更多了。現在若再沒有一個通盤籌算的計畫，就是要做到這幾年來一日挨一日的光景，也都不可能了。

又如統一，也不是打幾個電報給孫文伍廷芳就夠了的，也應該早日做一個計

畫，至少應該注重下列各點：

(1) 南方政府的問題：是不是應該承認他為事實上的一個臨時南政府？

(2) 和會問題：和會是無論如何不能免的。叫他做『統一會議』也好，『南北和會』也好，『聯省會議』也好。如何組織？如何產生？有何權限？這都是不能不早日計畫的。

(3) 統一的條件：統一的條件的中心必是承認聯邦式的統一國家，這是無可疑的。但聯邦式的國家全不是現在這種軍閥割據式的國家。怎樣才能使這種軍閥割據式的國家變成一個真正統一的聯邦國家呢？省與中央，制度上應該怎樣劃分呢？現在事實上應該怎樣收束呢？軍隊怎樣處置呢？財政怎樣統一呢？這都是不能不籌畫的。至於非常國會遞補的議員的安置法，非常國會通過與取消的法令的去留等等，雖是較小的問

題，但也是應該計畫到的。

總之，我們已到了日暮途遠的地步，只有尅期計功的法子還可以勉強使我們趕上幾步；若再糊糊塗塗的妄想『換』過日子，妄想暗中摸索着一條幸運的路子，那就是『瞎貓等着死老鼠』的無意識的行爲。那種政府，我們不要！

——十一年六月十二至十八日——

(十)

本週最大的政治變化是廣東的革命與浙江的獨立。孫文與陳炯明的衝突是一種主張上的衝突。陳氏主張廣東自治，造成一個模範的新廣東；孫氏主張用廣東作根據，做到統一的中華民國。這兩個主張都是可以成立的。但孫氏使他的主張，迷了他的眼光，不惜倒行逆施以求達他的目的，於是有八年聯安福都的政策，於是有十一年聯張作霖的政策。遠處失了全國的人心，近處失了廣東的人心，孫氏還要依靠

海軍，用砲擊廣州城的話來威嚇廣州的人民，遂不能免這一次的失敗。孫氏曾著書提倡「行之非艱，知之維艱」的學說，我們當時曾贊成他的「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的話。（每週評論三十一號。）現在看來，孫氏的失敗還在這一個「知」字上。一方面是他不能使多數人了解他的主張，一方面是他自己不幸採用了一種短見的速成手段。但我們平心而論，孫氏的失敗不應該使我們埋沒他的成功。蔡元培等前次勸孫氏下野的通電，雖然頗受了一部分人的批評，但蔡氏電文裏贊美孫氏的話，確能寫出孫氏的成功。蔡電說：

公等堅持不渝，以種種手段求達護法目的。……固以為苟能達此目的，無論何種手段，不妨一試。且正維公等用此種種手段，使全國同胞永永有一正式民意機關之印象，故至今日而克有實行恢復之機會。公等護法之功，永久不朽。……

這些話并非溢美之詞。當日陸榮廷岑春煊等取下護法的招牌，分贖而散之後，若沒

有孫陳的繼起，恐怕第三次財神國會早已實現，軍閥勢力更要橫行，政治的轉機還不知遠在何時呢？

(十一)

盧永祥在浙江自行廢督的消息傳來之後，大家以爲「盧永祥倒了」。但是照現在看來，盧氏竟是宣告獨立了。二十日，他就「浙江軍務善後督辦」之職，同日發出兩道電文。第一電報告獨立的原委，中有云：

伏維辭名而居實，既非拙性所屑爲；全私而誤公，亦豈袍與之風志？

善後限於軍務，則權限固已分明；軍務專注善後，則收束乃其主旨。

中國人真會做文章！清初有名的「殺君者吾仇也，殺吾仇者吾君也」，如何比得上這種「顛之倒之，倒之顛之」的濫調文章！所以旅居上海的浙江人也只能打出一個「反對不待，贊成不能」的電報，說：

盧督刪電廢督，保留師長，又將博得軍務善後督辦。廢督其名，不廢

其實。吾儕小民，不知用意，反對不得，贊成不能。……

但盧永祥的第二「號」電，因為不是用雷調駢文做的，却是很明白的。此電宣布「善後綱要」七條，第一條是：

自廢督之日起，浙江省境內不受任何方面非法侵犯，以防督軍制之恢復，並變相督軍制之發生。

然而浙江人的腦筋與人格確然受了盧永祥的非法侵犯了，浙江人難道也還是用「反對不能，贊成不得」八個字輕輕放過了嗎？

(十一)

此次裁官的結果，財政部裁了三千人，交通部裁了一千多人；最近內務部要裁的人，聽說也有五百多人；加上國務院總統府的裁員，總數已在六千人左右了。我們希望其餘各部都能實行裁員，並希望他們實行廢止兼差的弊政。我們更希望，將來能於裁員之外，實行合併無用的或駢枝的部署。如陸軍部與參謀部與海軍部，這

幾年來，真可謂三個無用的廢物了。我們主張將來可將此三部併作一個軍事部，設一個總長，兩個次長，一個次長管海軍的事，一個次長管參謀部的事，儘可以夠用了。

(十三)

此次高恩洪在交通部的整頓，我們認為大致是合宜的。高氏做的最痛快的兩件事，一件是二十三日廢止各鐵路貨捐，一件是取消各報館的津貼。報館的津貼是十年來中國輿論界的一個大污點，他的害處比那摧殘言論自由的法令還要大無數倍。摧殘自由的法令至多不過是把輿論當作仇敵看待，而津貼輿收買竟是把報館當作娼妓豬狗了！北京一處的報館和通信社的津貼，竟至有十二萬五千元之多。這真是駭人聽聞的事！至於各鐵路貨捐的非法與病商害民，都是大家所公認的。當此財政奇絀的時代，高氏竟能提議廢止這一筆很可觀的入款，我們不能不說他是有毅力的了。

——六月十九至二十五日——

(十四)

伍廷芳 (Wong Tsiang) 死了。他的死耗傳出之後，無論南方北方，無論孫派陳派，都對他表示一致的敬意與哀悼。我們對他的爲人，也表示相當的敬意。至於他的蓋棺定論，我們想用「福人」兩個字包括他的一生。他的福分真不淺！他在海外做外交官時，全靠他的古怪行爲與古怪議論，壓倒了西洋人的氣燄，引起了他們的好奇心，居然能使一個弱國的代表受許多外人的敬重。他的見解是很淺薄的，他對於東西文化的見解尤其是很淺薄的，然而西洋人被他那「老氣橫秋」的大模樣震服了，竟有人尊他爲中國式的學者的代表人物！這種福澤已很難得了。他在外交界占的地位，使他在國內政治上的事業也格外順溜。但是順溜還是極平凡的福分，伍廷芳的大福分都在他的不順溜的時期。第一是民國六年伍氏任國務總理時始終拒絕那

解散國會的命令的副署。拒絕解散令的副署，確可以表示伍氏的人格。黎元洪與伍廷芳同時都有這樣表示人格的機會，黎氏孤負了那個機會，遂讓伍氏獨享盛名了。黎氏雖然現在做了總統，我們終不能不說他福薄。第二是伍氏的死期恰當孫文失敗的時候。他對孫氏的始終幫助，也是他的人格表示。伍氏的年輩和名望都可以使西南政府增加重量。伍氏恰當這個時候死去，不但他自己始終不變節的人格，格外從失敗裏照耀出來；並且使人對他晚年扶助的那個雖失敗而究竟不失為正義的旗幟，格外發生一種同情的敬意。

——六月二十六至七月二日——

(十五)

七月一日，黎元洪有一道命令，說：

地方自治，原為立憲國家根本要圖。……現在國會業已定期開議，

將來制定憲法，所有中央與各省權限，必定審中外之情形，救偏畸之弊害。一俟憲典告成，政府定能遵守，切實施行，俾得至中至當之歸，允

符相維相繫之義。國家統一前途，實嘉賴之。

這道命令自然是應付那『聯省自治』的要求的。政府有意要避免『聯省自治』的名目，故只說『地方自治』。這個理由，也不難猜測。『地方自治』是對『中央集權』而言，究竟還含有一個『中央政府』的觀念。『聯省自治』是以各自治區域為單位的，不必一定承認一個中央政府；況且近年的『聯省自治』的運動——或喊聲——確是反對中央政府的一種表示。怪不得北京政府此時有意避免這個名目了。這道命令總算是正式承認各省分治的必要，承認中央與各省的權限應當劃分，並且怪可憐的宣言『一俟憲典告成，政府定能遵守，切實施行』。這種客氣的承認，雖然還未必能滿南方各省的意，然而平心而論，這道命令確然遠勝那今天放一個省長，明天放一個省長的胡塗命令了。我們希望北京政府此時少放幾個省長；我們希望他更少

放幾個應該受拒絕的教育廳長。

(十六)

我前年（民國八年）十二月底到山東。那時山東的氣象非常之好。省議會新通過一個議案，增加了二十多萬的教育經費，設立了幾十名的東西洋留學男女學生官費名額。那時候最可注意的一件事，就是省議會中的新分子（以王朝俊為領袖）用很高明的政治手段，揭發督軍張樹元吞蝕軍費的實情，居然把張樹元趕走。我到山東的第三天，張樹元就跑了。省議會趕跑一個督軍，乃是十年來絕無而僅有的事；況且當日山東省議員用的方法，使的手段，都使我非常贊歎。當日我曾有「山西不如山東」的評論。我和山東分別了兩年半，今回重來，氣象大變了！教育經費不但不會加添，連舊定的額數還領不到。去年山東省議會的選舉大競賽，確是山東歷史上一段大羞恥：覆選票有漲至一千多元一票的，省議員有花至三萬元始能當選的！現在省議員中共分五派：（1）天壇派，以謝鴻藻為首領；（2）同仁派，以杜尙為首

領：以上兩派都是「官府派」。(3)誠社，以張介禮爲首領；(4)民治俱樂部，即王朝俊一派；(5)正誼俱樂部，以王貫忱爲首領；以上三派爲「地方派」。地方派的三支，近來稍能結合，號稱「三角同盟」，以與官府派對抗。官府派人數稍少，遂用種種手段抵制地方派，使省議會不能選出議長。省議會改選至今已十個月，還不會選出議長。這種情形，比起我第一次到山東時，真有不堪回首之感！但我細看山東的情形，還不至十分絕望。地方派的結合，確是一件可以樂觀的事。我們很希望山東的「好人」，大家出來，援助地方派的議員；第一步打倒軍閥與軍閥的走狗，第二步監督地方派，使他們不至流爲腐敗與黑暗。

(十七)

近日我們收到一本小冊子，題爲「中國共產黨對於時局的主張」。這本冊子雖是匿名的，但他們的十一條原則，確有轉載的價值。那些原則如下：

(一)改正協定關稅制，取消列強在華各種治外特權，清償鐵路借款，

完全收回管理權。

(二)肅清軍閥，沒收軍閥官僚的財產，將他們的田地分給貧苦的農民。

(三)採用無限制的普通選舉制。

(四)保障人民結社集會言論出版自由權，廢止治安警察條例及壓迫罷工的刑律。

(五)定保護童工女工的法律及一般工廠衛生工人保險法。

(六)定限制租課率的法律。

(七)實行強迫義務教育。

(八)廢止釐金及其他額外的徵稅。

(九)改良司法制度，廢止死刑，實行廢止肉刑。

(十)徵收累進率的所得稅。

(十一) 承認婦女在法律上與男子有同等的權利。

他們在那個宣言裏，對於我們的政治主張，頗表示不滿意。他們說我們的主張是『妥協的和平主義，小資產階級的和平主義』，又說是『姑息的妥協偽和平論』。我們竟不知道我們現在居然成了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的一種第X階級，叫做什麼小資產階級！但這是小節，我們表過不題。我們只要指出這十一條並無和我們的政治主張絕對不相容的地方。他們和我們的區別只在步驟先後的問題：我們重在『現在』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故事事只從『現在第一步』着手。即如我們的第五條主張『廢止複選，採用直接選舉』，而他們主張『無限制的普通選舉』。我們自然也會談無限制的普通選舉，不過我們斟酌現在的情形，不能不把這個主張留作第二步。我們對於這種宣言者的唯一答案是：『我們并不非薄你們的理想的主張，你們也不必非薄我們的最低限度的主張。如果我們的最低限度做不到時，你們的理想主張也決不能實現』。

——七月三日至九日——

(十八)

八月一日就要到了。國會裏的法定人數是大概可以湊足的了。我們現在對北京政府提出一個十分鄭重十分懇切的忠告：

總統的任期問題要發生了。

副總統的問題也要發生了。

甚至於合法與不合法的問題也要發生了。

要免去這些困難的問題，只有北京政府自認爲臨時政府一個法子。

黎元洪就職的通電本說是「暫行大總統職權」。現在北京政府不可忘了這句宣言，他們應該正式自認爲一個「暫行政府職權」的臨時政府；他們的任務是支持這個過渡的時局；他們的任期是到正式政府成立時罷。

候接收。

這個辦法，有三大好處：（1）總統的任期可以不生問題了；也不必算那九十二天或一年零四個月的一「舞文」的賬了，老老實實的做到正式政府產出時為止。（2）副總統也不成問題了；此時無論舉誰做副總統，都免不了紛爭；既認為臨時政府，自無選舉副總統的必要了。（3）還有一層最緊要的，就是可以消除東南與西南各省的反對；現在中國的大危機就是一部分的實力派太樂觀了，以為統一尅期可待，不肯細心研究獨立各省的心理；而獨立各省也不能諒解北方的樂觀心理，以為這是自辯自大的表示；因此，統一的阻力一時正不容易消除。現在北京政府若能宣言自居於臨時政府的地位，至少可以消除大部分的猜忌與反對。

我們希望黎元洪顏惠慶的政府的政治良心能使他們了解這個忠告。

六年解散的國會，不久又要開會了。我們對於國會議員，已有了一番很懇切的忠告（見努力第九期第三版）。現在我們對國會再提出一個最簡單的建議，請求他們的審度與容納：

國會這一次的集會，應當用全副精力貫注在制憲一件事。他的唯一任務是從制定憲法上產出正式的政府。

要謀節省時間與避免糾紛，這一次國會應該減少行政上的干涉，至最低限度。

最重要的是國會應該承認現在黎元洪顏惠慶的政府為事實上的臨時政府，任期至憲法制成正式政府成立時為止。

這樣的做去，可以使國會議員專心制定憲法，可以不做通過內閣的買賣，可以不做副總統的買賣，可以早日促成統一的中國。我們希望國會議員的政治良心能使他們贊成這個主意。

——七月十至十六日——

(二十)

我們的朋友李劍農在努力第十一十二期發表了一篇民國統一問題，對於這篇文章第一段的大意（第十一期）『欲廢督必先裁兵；欲裁兵必先統一；欲統一必先確定聯邦制』，我們是贊成的。第二段（第十二期）的大意說，『這種聯省憲法的草案，須先由聯省會議議定，提交國會，依合法的形式通過』；『由各省選出相當的代表，趕緊開聯省會議，把聯省憲法的大綱議定，交國會通過』。我們對於這一段意思，不能完全贊同。第一，在法理上這個各省代表組織的聯省會議，遠不如國會有正式制憲的權限。我們贊成有一個各省全權代表的會議來解決這幾年發生的許多事實上的問題，但不贊成他們來做制憲的事業。第二，即使我們讓一步，撇開法理的問題，——正如劍農說的『一個國家，當開國之初，關於法理上的解釋，總有些

不圓滿」，——我們也還不能忽略事實上的障礙。照現在的情形看來，這個制定聯邦憲法草案的會議，至多只能得南方幾省的贊同；而國會制憲却是沒有一省敢明白反對的；我們爲什麼要撇開這個很少反對的國會制憲，而另外去尋一個起草的聯省會議呢？況且這種聯省會議的代表，無論如何產生，在現在的形勢之下，總難免各省武人的操縱。劍農怕國會議員「稟承北洋正統的思想去制憲」，難道他不怕聯省會議的代表稟承「割據諸侯」的意旨去起草嗎？據我們看來，北洋正統的思想，只稍有南派的議員多數出席，再加上輿論的監督，便可以打破了。倒還是那督軍代表的聯省會議，很容易陷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的狀況，不容易對付。況且現在各省的治安情形，很不一致，南北都有內亂很激烈的省分，也都有兵匪遍地的省分。劍農所主張的聯省制憲會議，在一年半之內，恐怕不容易產生，所以我們主張直捷了當的責成國會從速制定省自治的制度，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作爲各省後來制定省憲的概括標準。如果國會放棄他的責任，不能於短時期內制定憲法，那時我

們再採取別種革命的舉動，也不為遲。

(二)

近來最可以注意的是舊道德的死尸的復活。舊道德不適宜於新環境，自然是意料之中的事。但是有時候舊道德偏要在新環境裏弄他的舊威風，很像一個紅頂花翎黃馬褂的官兒，忽然在北京飯店的屋頂花園裏呼么喝六，豈不是過渡時代的一個怪現象嗎？就拿「丁憂」的事做個例罷。兩千年來做官的人死了父母，便不能不開缺奔喪。只有極少數的大胆的奸雄，如明朝的張居正，不願意這樣做；然而他們也不能不假借「奪情」的名目；到了後來，還不能免後世腐儒的批評。然而做商人的却不因為死了父母就三年不做生意，做蒙館教師的也不因為死了父母就三年不教書；可見職業主義所到的地方，封建時代的貴族的舊道德，久已站不住了。近來的官場對於父母的喪，也只有請假治喪，而不必開缺終制。然而舊道德的鬼，却也時時出現，即如此次齊燮元的父親的死，居然有一班很開通的人打電報請他開缺守制，

並且打電要求北京政府准他開缺守制。我們并不反對齊燮元開缺，也不反對江蘇人要趕走他，但我們反對江蘇人抬出舊道德的屍尸來做廢督的武器。這是一個例。我們再舉一個例。陳炯明一派這一次推翻孫文在廣東的勢力，這本是一種革命；然而有許多孫派的人，極力攻擊陳炯明，說他「悖主」說他「叛逆」，說他「犯上」。我們試問，在一個共和的國家裏，什麼叫做悖主？什麼叫做犯上？至於叛逆，究竟怎樣的行爲是革命？怎樣的行爲是叛逆？蔡鍔推倒袁世凱，是不是叛逆？吳佩孚推倒段祺瑞，是不是叛逆？吳佩孚趕走徐世昌，是不是叛逆？若依孫派的人的倫理見解，不但陳炯明不應該推翻孫文，吳佩孚也不應該推翻段祺瑞與徐世昌了；不但如此，依同樣的論理，陳炯明該永遠做孫文的忠臣，吳佩孚也應該永遠做曹錕的忠臣了，我們並不是替陳炯明辯護；陳派的軍人這一次趕走孫文的行爲，也許有可以攻擊的地方；但我們反對那些人抬出「悖主」「犯上」「叛逆」等等舊道德的屍尸來做攻擊陳炯明的武器。

【附跋】這一條的後半最受南方許多朋友的攻擊；但我現在也不刪他，只願讀者了解這一條的主題是「馮道德的死尸的復活」，而不是替什麼人辯護。

適，十三，四，十五。

(III)

這一週中國的大事，並不是蕭康的被打，也不是內閣的總辭職，也不是四川的大戰，乃是十七日北京地質調查所的博物館與圖書館的開幕。中國學科學的人，只有地質學者在中國的科學史上可算得已經有了有價值的貢獻。自從地質調查所成立以來，丁文江翁文灝和其他的幾位地質學者，用科學的精神，作互助的研究，經過種種的困難，始終不間斷，所以能有現在的成績。他們的成績共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全國地質的調查。這是一件很大的事業，一時不容易成功。他們現在已經測量了，只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幾省。第二是供給鑛產的知識。在這一方面，他們的成績最大，我們看中國鑛業家這幾年捐給地質調查所博物館圖書館的錢的數目，就

可以知道中國礦業所受的利益了。第三是科學的研究。地質調查所裏的地質學者，近年很出了些有價值的科學著作。本國學者除了文江翁文灝章鴻釗各位之外，還有外國學者葛拉普（Graber）安特森（Anderson）在所裏做專門研究。我們現在雖不能說這一班中國地質學者在世界的地質研究上有什麼創作的貢獻，我們至少可以說，他們整理中國的地質學知識，已經能使『中國地質學』成一門科學；單這一點，已經很可以使中國學別種科學的人十分慚愧了。——這一次開幕的博物館裏有三千二百五十種礦物標本，圖書館裏有八千八百多種地質學書報，在數量的方面，已很可觀了。最可注意的是博物館裏的科學的排列法。中國人自辦的博物館最缺乏的是沒有科學的排列法，此次山東省花了五千元辦的山東歷史博物館，只可算是一個破爛的古董『堆』，遠不如琉璃廠的一個大古董攤——三殿裏的古物陳列所，也只可算得一個亂七八糟的古董攤，全無科學的價值。讀者如要知道什麼叫作科學排列的博物館，不可不去參觀豐盛胡同的地質調查所。

——七月十七至二十三日——

(III)

我們回想到民國元年至五年的無數「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就預料今年舊國會開會的前後總應該有許多國憲草案出現。不料到今天我們只看見八團體國是會議的一個國憲草案（見努力週報第十三期附張），此外竟不會有同樣的嘗試。這不完全是因為國內的憲法學者的制憲熱心都冷下去了。我們猜想起來，這個現象有兩種原因：第一，舊國會的復活是兩個月前忽然出現的事；時間太短，一班憲法學者還來不及把高閣上灰堆裏的憲法書取下來呢。第二，五年六年的天壇憲法，除了「地方制度」一章之外，都已通過了二讀會了。有許多人的心裏以為那通過了二讀會的部份是不能更動了的，——至多只可有文字上的修正，——所以他們只注意在那付審議的「地方制度」一章。這是大家不肯熱心去擬憲法草案的最大原因。

但是我們現在要問：究竟這一次國會制憲，能不能推翻或修改天壇憲法中已通過二讀會的條文呢？那主張不更動二讀通過的條文的，大意是希望憲法早早產生，故不願意推翻那已通過的條文；因為如果今回否認前回二讀會的效力，如果今回制憲又要從頭逐條討論起，那就要曠廢許多時日了。況且，這些人又覺得，當年與現在最重要的爭點都在省制一章，現在這一章既然可以根本修改，又何必爭那些比較不很重要又沒有什麼大毛病的其餘條文呢？這是主張不更動二讀條文的理由。我們仔細想來，也有一個主張。我們主張：

(1) 爲促成憲法計，凡上回通過二讀會的條文，如無十分不適用之處，概不再更動。

(2) 但也不必嚴格的尊重二讀會的效力；凡已通過二讀會而現在認爲不能不修正的，不妨提出修正，或根本推翻。

我們的理由有兩層。第一，二讀會通過後不能修改的話，並無明文的规定。二年九

月公布的議院法第二十七條只說，「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議院法中並不曾規定凡通過二讀會的議案不得更動。第二，況且民國六年到現在已隔五年多了，時勢的需要變了，國民的思想也變了；當日斤斤爭執的（如孔教問題），現在已不成問題了；當日雙方辯論最烈的（如集權與分權問題），現在已成了一方面的優勝了；當日不成問題的（如勞動組合問題），現在已成爲問題了；因此，我們今日決不能嚴格尊重五年前的二讀會的議案，——即使議院法有這種制限，我們還應該先修正議院法；何況本來沒有明文的规定呢？

我們覺得，八團體國是會議的國憲草案雖然顯出匆忙草成的痕跡，却有許多很有價值的主張，有許多地方遠勝於天壇憲法。第一，是聯省政府與各省的權限的劃分。這個草案對於聯省政府與各省的權限，都採取「列舉」主義：聯省政府的權限列舉了二十七項，各省的權限列舉了十三項（第二章）。財政方面，聯省政府的收入也都列舉出來（第八章，七四條）。第六十七條說，「凡關於聯省行政，聯省政

府得自設機關執行之。其不自設機關者，由聯省政府委託各省代執行之。『這個草案中劃分的權限是否都合宜？聯省政府的權限與各省的權限是否都應該列舉？不會列舉的事權應該由什麼機關規定分派？這些問題我們且不討論。單論這種『下手方法，確已遠勝於那天壇憲法的地方制草案了。第二，國民的生計方面的立法，這草案的第十章（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七條）專論國民生計，大旨有五個要點：（1）原則上承認『全國之生計組織，應本於公道之原則，使各人得維持相當之生存』。（2）規定勞動應有法律的保護。（3）承認勞動結社的自由。（4）得稅財產，以供公用。（5）私人營業，國家認為『適於公有，並公有後可以增進公共利益者』，得收為國有，省有，或地方公有。這幾點都是很平允的主張，我們很希望將來這些意思都能成為憲法的一部分。

此外，這個國憲草案還有幾點特別的地方。（1）他規定『現役軍人，非解除兵柄三年後者，不得當選為大總統』。（2）他大胆的主張『暫以參議院行使立法

權」，『俟戶口冊編成，國民之財產及識字資格得有詳細報告，再行規定衆議院之組織法及選舉法』。(3)他又大胆的主張議員的撤回：『原選機關對於所選衆議院議員，認為不合時，得以原選舉者過半數之同意，撤回之』。(4)他反對現行的總統選舉法，主張用參議院為初選機關；而用各省省議會議員，和各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合選與省議會相等的人數，為覆選選舉會，於初選當選的六人之中，選出一人為大總統。以上這幾項都是很有研究討論的價值的，故我們替他指出來。

——這個國憲草案有一部分是沿襲天壇憲法，有時也不免把天壇憲法有毛病的地方沿襲下來。例如第六十五條全是沿用天壇憲法的第九十二條。這一條天壇草案原稿是：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後來二讀會修正末句爲「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這就是否認大總統有「否決權」(Veto)，似乎不如原草案的要當。現在國是會議的草案也不主張覆議的同意票數應該多於原議的票數，似乎與二讀會修正案有同樣的錯誤。

現在八月一日國會的開會似乎還不能足法定人數；即使能開常會，也決不能在短時期內開憲法會議。但是國憲是我們都應該注意的事；我們應該早日研究這個問題，或擬草案，或談法理，作爲將來制憲的預備。因此，我們因上海這個草案的觸動，也就高談起憲法來了。

(二四)

新任教育次長湯爾和前天在開議席上因爭教育經費沒有結果，遂決然辭職。他真做了一個「五日次長」。有些人怪他未免太性急了。但我們覺得湯氏的行爲是不錯的。他爲了一個主張而來，爲了主張的失敗而去：這是很正當行爲。我們對他表示同情的敬意。

——七月二十四至三十日——

(二五)

這一週最可喜的消息是國會開會後有多數議員提議「暫緩行使其他職權」，先行制憲。這樣的議案有兩個：一個提議「在憲法會議法定人數未足以前，先開憲法審議會，將六年二讀會未決各條，先行審議決定，以爲報告大會之準備」。一個提議「兩院先行制定憲法；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緩行使其他職權。」這兩個議案有一個共同的理由。前一案說：

蓋政治良否，其職責不在一方；而憲法不成，則國會獨任其咎。

後一案說：

民國成立十一年無憲法。前此責任，或可諉爲外力干涉。……此次開會，若不專力制憲，或因政爭阻礙制憲進行，則國會咎無旁貸。

這種宣言，可算得是一部分議員的覺悟。我們盼望他們堅持到底，並且祝他們勝利。

但是，據北京星報（七月三十）的報告，尚有一部分議員主張先解決現政府的地位，解決現總統是否合法，若合法，他的任期應如何計算；若不合法，國會是否承認現政府為臨時政府而另舉大總統。這種傳說，如果是確的，可見國會裏現在有兩個大派：一是制憲派，一是完全職權派。這種主張上的區分，雖然遠勝過鬧意氣的黨爭，但我們總希望這班國會議員不要作繭自縛：這種糾紛的問題真是同亂絲一樣，越理越亂，只有「以不了了之」的一個法子。如果他們這時候還不覺悟，還想做買賣，還想趁火打劫，——他們錯過這機會還不足恤，我們國民是永不會饒恕他們的。

（二六）

上海傳來法統維持會的宣言頗使我們失望。他們明明說着：

國會者，四萬萬人之所有，非數百議員之所有；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人之國家，非數百議員之國家。法統之存亡，國會之真偽，其爲利害禍福，惟我全體人民實身受之。

他們既承認全國人民爲最後的審判機關，就應該知道全國大多數人民所最關切的並不是什麼法統的存亡，乃是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幸福。如果議員先生們肯發大慈悲，不談什麼法統與名器，早早的賜我們一個憲法，我們可以斷定大多數的人民決不會起來『嚴拒非義，誓與奮鬥』。我們可以斗胆的摹倣法統維持會宣言的口氣，說：

法統者，百十個議員之招牌也，而非四萬萬人之問題也。

法統二字，本不成意義，與舊史學的正統，理學道學的道統，同一無意義。上海的議員先生們如果心裏看得起『全體人民的利害禍福』，就應該根據於『約法制憲法之大權隸屬於第一屆正式之國會』的原則，惠然肯來制憲。如果他們還怕『認嫌

法爲合法，使俞壬長竊政權，他們儘可以對北京的議員明定北來的條件，照廣州的前例，承認一個或兩個臨時政府，暫時維持秩序，至憲法成立時爲止。那麼，憲法早成一日。『俞壬竊政權』的期間就縮短一天。不然，他們逗留上海，借一個假招牌來阻礙憲法的成立，他們的罪名也就難逃了。（八，三，天津。）

(一七)

黎元洪派到上海去的代表黎澍近有電給北京政府，請早日開一個各省代表會議，解決事實問題。他的電文說的很透切：

……是法律一層，已屬不成問題。所餘者，事實耳。西南六省，獨立者有年，稱政府者有年，一旦欲歸於妥協，當必有途徑以由之。政府不避艱辛，以誠意相召。……誠意從何而表示，必有方法以徵之，導其途徑，釋其方法，除公開會議外，實無良策。捨此而圖，鮮克成功。譬如閩牆兄弟，久已參商，曠欲合居共爨，亦必杯酒聯歡，懇勤款接，始得

言歸于好。公開會議卽此意也。……

這話確是今日政府應該採納的良言。政治上的交涉，是要『交涉』的，不是一方面的。有時候須要摩罕麥德去朝山，有時候須要山去朝摩罕麥德。北方政府這兩個月來，始終不肯召集各省代表的公開會議，我們真想不到什麼道理來。難道是『夜郎自大』，不肯損失『中央政府』的體面嗎？若說是既有國會，不應再有各省會議，怕國會要吃醋，那麼，國會從憲法上解決中央與各省的關係，各省會議解決這幾年來的事實問題，兩邊各不相妨，有什麼醋可吃呢？我們希望黎元洪汪兆銘電文中的結語：

機會之來，須臾卽逝。與其爲各個之疏通，紛輟易啓，何若作簡單之

談判，意見悉泯！

我們自從五月十四日以來所以力主早開南北和會，也是這個道理。（八，三，天

津。）

——七月三十一至八月六日——

(二八) 吳佩孚與聯省自治

吳佩孚的東電，期望國會議員做中國的「哈米頓，佛蘭克林」，並且給這班哈米頓佛蘭克林上了三個條陳。第一條說「職權固期能完全行使，然殫力宜以制憲為準」。第三條主張「強迫教育，保護勞動」。這兩條都可以得一般人的同情。但是那占全文大半篇幅的第二條就很有討論的餘地了。這一條討論分權與集權的得失，主張「須以單一之形式，貫徹分權之精神」。他對於「聯省自治」的話，仍是反對的；他雖不明指聯省自治，但電文中說的「不惜分崩割裂以立法，……以列強環視之國家供冥想之試驗」，明明是指聯省自治的主張。吳氏的軍事天才，是很可佩服的；但他的政治主張，我們可不能不認為幼稚。「聯省自治」這個名詞雖然不免有語病，但他的內容實在不過是一種聯邦或聯省的國家；無論聯邦與聯省，並不妨害

國家的統一，約法或憲法上儘可以仍舊說『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因爲統一民主國儘可以包含聯邦式的統一民主國。假使我們能做到像美國那樣的聯邦式的統一，難道我們還不能滿足嗎？然而吳氏却要抬出『破壞國家，違背約法』的大罪名來責備人，我們真不懂了。我們平心而論，『聯省式的統一國家』，是現在唯一的統一；只有這種統一是不可能的；吳氏說的『集權於國，分權於民』的統一，只是紙上的名詞，事實上是沒有那麼回事的。

試問怎樣才叫做『集權於國，分權於民』？依吳氏的具體辦法，省長必由中央任命，難道就可算是『集權於國』了嗎？那麼，又怎樣『分權於民』呢？吳氏一面說『宜民自治』，『分權于民』，一面又怕『省長而入選，非軍閥則賈候；縣長而入選，非鄉黨則地痞』。他又說，『政治甫入軌範之日，民選之利尙在無何有之鄉，而其爲害已不可勝紀』。如此看來，『分權于民』四個字也只好留在無何有之鄉了！

我們要明白承認：民主主義是一種信仰。信仰的是什麼呢？第一，信仰國民至多可以受欺于一時，而不能受欺于永久。第二，信仰制度法律的改密可以範圍人心，而人心受了法制的訓練，更可以維持法治。第三，民主的本身就是一種公民教育。給他一票，他今天也許拿去做買賣，但將來總有不肯賣票的一日；但是你若不給他一票，他現在雖沒有賣票的機會，將來也沒有不賣票的本事了。

若因為「組織未備，鍛煉未成」，就不敢實行民主，那就等於因為怕小孩子跌倒就不叫他學走了。學走是免跌的唯一法子，民主是「鍛煉」民主的唯一法子！若依吳佩孚的兢兢懷疑，那麼，我們也可以說：「組織未備，鍛煉未成，究其終極，總統而入選，非軍閥即奸雄；議員而入選，非政棍即財主！」我們何不也改總統為世襲皇帝，改議員為任命的呢？

我們要勸告吳氏：現在的爭點並不是那紙上的「集權於國，分權於民」，乃是「那幾部分的權限應該歸中央，那幾部分的權限應該歸各省」。當年的費府曾

議，哈米襟和佛蘭克林們做的事業，也只不過解決了這一個問題。現在吳氏既然期望國會議員做中國的哈米頓和佛蘭克林，正應該期望他們早早解決這個問題，明定中央與各省的權限，使將來的中央政府確為各省公認為不可少的總機關，使將來的各省確為一個統一國家的自治省分而不致侵犯中央的權限，不致居服從中央之名而實行割據的分裂！

至於省長的問題，憲法裏儘可不必規定。將來『省之官制』是應該由各省自定的。如果某一省情願請中央任命省長，那也是可以的。但是吳佩孚駁民選省長的理由，是絕對不能成立的。

(二一九)

黎元洪忽然向國會『補完民國六年七月正式辭職手續』！這種古今中外都不會有的妙計，不知是那一位神機軍師想出來的。然而這確是一條妙計。假如國會准他辭職，那就是國會承認了他的法律上的位置了。假如國會不准他辭職，他更是合

法的總統了。假如國會不受理，把原文退回，那又是國會自身不肯解決這個問題，他仍舊可做他的總統了。政府算定國會此時不能受理這事，故同時又通電全國，明說着：

維持約法，踐履誓言，不得不補行辭職。……第時局阡危，南北尙未統一，本大總統膺國民付託之重，在職一日，即當盡一日之責。未經國會解決之前，決不稍圖推卸，貽誤國事。

現在國會果然把咨文退回去了，黎元洪自然「決不稍圖推却」了。這豈不是一條妙計嗎？——然而過去的事實還是事實，過去的歲月還是歲月，決不是一紙公文就能彌補了的。其實黎元洪若能老老實實的認清自己的職務是在非常時代被擁戴出來維持現狀的一個臨時總統，這一層還可以得國人的諒解，還可以得歷史上的諒解。他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三十一)

現在事實上是王寵惠出來組織內閣了。當顏惠慶組閣的時代，我們最不滿意的，是顏惠慶在外國多年，統算是負點虛名的人了，然而他的內閣毫無政策，毫無計畫。無主張的上台，無主張的下台，是政治家可恥的行爲！現在王氏又上台了。王氏是「我們的政治主張」的一個簽名者；那篇政治主張提出三個基本的要求：（1）要求一個憲政的政府，（2）要求一個公開的政府，（3）要求一個有計畫的政府。我們現在對他先提出第三個要求，我們希望他先定一個大政方針，然後上台；我們希望他抱一個計畫而來，爲這個計畫的失敗而去。無計畫的上台，無計畫的下台，是我們決不希望於王氏的！

——八月七至十三日——

(III)

本報這一期（努力第十六期）登出「滌襟」的一篇「述孫陳之爭」的長文。「顧

濛濛是沒有黨派成見的人，此次自廣州避亂來上海，做了這篇文章，說明孫陳分家的歷史。他自己也有時加上一點評判。我們覺得他的態度很平允，所以在這一期裏把他全行登出，供討論粵事的人的參考。至於我們對於孫陳之爭，因為不容易得確實消息，所以不曾發表什麼偏袒的意見；然而第十二期上攻擊「舊道德的屍尸」的一段短評，已惹起了民國日報一個月的攻擊了。我們研究他們的駁論，參考「濛濛」的文章，覺得我們的主張所以招怨的原故全在我們不曾完全了解孫派用秘密結社來的辦政黨的歷史。同盟會是一種秘密結社，國民黨是一種公開的政黨，中華革命黨和新國民黨都是政黨而帶着秘密結社的辦法的。在一個公開的政黨裏，黨員為政見上的結合，合則留，不合則散，本是常事；在變態的社會裏，政治不曾上軌道，政見上的衝突也許釀成武裝的革命，這也是意中的事。但此次孫陳的衝突却不如此簡單。孫文鑒於國民黨的失敗，仍舊想恢復秘密結社的法子來組織政黨。因為陳炯明是新國民黨的黨員，不曾脫黨，而攻擊黨魁，故用秘密結社的道德標準看起來，陳炯

明自然是叛黨的罪人了。陳氏至今不敢發一個負責任的宣言，大概也是爲了這個原故。我們旁觀的人只看見一個實力派與一個實力派決裂了，故認作一種革命的行動，而在孫氏一派人的眼裏，只見得一個宣過誓的黨員攻擊他應該服從的黨魁，故拍出『叛逆』『叛杖』等等舊名詞來打他。這是我們現在的觀察。但我們再進一步，提出一個疑問：秘密結社的儀式究竟是否適宜於大規模的政黨？秘密社用來維繫黨員的法子在現代的社會裏是否可以持久？這一個『制度』的問題似乎也有討論的價值罷。

——八月十四至二十日——

(三三) 怎麼可以推翻二讀會的憲法案？

在本報第十三期裏，我們曾主張(1)爲促成憲法計，凡已通過二讀會的條文，如無十分不適用之處，概不再更動；(2)但也不必嚴格的尊重二讀會的效力；凡已

通過二讀會而現在認爲不能不修正的，不妨提出修正，或根本推翻。當時我們曾指出二年九月公布的議院法裏並不會規定二讀會通過的條文不許修改。但那是我們的疏忽。議院法雖無這項規定，但衆議院規則第七十九條說：

第三讀會，除文字外，不得爲修正之動議。但發現議案中有互相抵觸或與現行法律抵觸者，不在此限。

又憲法會議規則第十六條說：

第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應將全案議決之。

這樣看來，二讀會的規定，果然可以阻礙憲法草案的通盤修正了。甚至於連那二讀會通過的「地方制度」四字的標題也不能改爲「省制」。

但是國會議員中也有很多人覺得二讀會通過的憲法案確有不能滿人意的地方，可是他們只想出兩條可走的路：

(1) 凡二讀案裏沒有的，不妨補加進去，如勞工保護法等。

(2) 且將這個憲法補綻完後，從速通過公佈。等到新國會成立時，再

依法組織憲法會議，痛快的修改他。

但是第二個辦法太笨重了；憲法公佈之後固可以修正，但也不應該改的太輕易了。第一個辦法——補綻——也是很困難的；不得更動原物，而又要補綻，那是很難下手的。

本期登出衛挺生君討論這個問題的一篇文章。他提出完成憲法手續的兩個辦法：

第一，現在把二讀會通過的原案提出請求「覆議」。

第二，或將二讀會通過的原案，不加修正，交付三讀會否決其全體，

然後重行起草，用原案作為底稿。

這兩個辦法，都是很有理而且很可實行的手續。那第二種辦法，由三讀會否決二讀會的全案，雖是很重大的手續，却是很容易明白的；憲法會議規則第十六條即

可引爲根據，不用我們再加說明了。只有那「覆議」(Reconsider)的辦法，議院法，衆議院規則及憲法會議規則都沒有規定。但這確是歐美議會的一條通則。孫文的會議通則第十章，專論「表決之復議」，即是此法。衛君已引了一些國外專家學者的話，我們爲幫他解釋起見，不妨再引孫君的書——此書爲漢文中最完備的會議規則——如下：

第七十七節：「復議之動議，即推反表決而復行開議也。其作用則所以救正草率之表決，及不當之行為也」。

第七十八節：「此動議若得勝，則其效力有打消表決而使議案復回於未表決前之狀況，以得從事於種種之討論，然後再行表決也」。

第八十節：「復議動議，祇有得勝方面之人乃可提出。……倘表決果有不當，則失敗方面之人自不難托得勝方面之人提出復議也」。

第八十六節：「復議之動議，始自美國，其用處乃以應非常之事；如

他法之能力已窮而仍不能達目的者，然後始用之，方可謂爲適當」。

我們覺得這個辦法最爲妥善，我們希望輿論界鼓吹這個主張，并希望國會議員考慮採納衛君的建議。

——八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

(三三三)

現在的北京政府，真成了無政府的局面了。國務總理病在醫院，財政總長躲在天津，交通總長逃而復返，至今請假，教育部完全無人負責，國立八校校長已四次辭職了，京帥的四個司法機關也因欠薪五個月而罷工了。報紙上只看見一批一批的將軍與勳位的發表，只看見甲內閣乙內閣的揣測，只看見大孫小孫來不來的猜謎。然而東三省扣留車輛，已近一千輛了；張作霖已通告北戴河的外人一律退出了；直奉的戰爭似乎又不可免了。再向兩望去：河南的匪亂，湖北的政爭，江西的糜爛，

四川的戰事，廣西的糜爛，廣東的紛擾，都是不容易收束的絕大難題，——然而當局的人，仍舊只顧爭他們的意氣，只顧建立他們的勢力，只顧罵來罵去，只顧應付與敷衍。總而言之，今日中國已無政府！漂泊的政府，算不得政府！挨延度日的政府，算不得政府！

然而今日大權在握的人，還在那裏做他們的迷夢！一方面想拉孫文來倒黎元洪，一方面又想聯張作霖來抵制吳佩孚。這種鉤心鬥角的計策，我們可以斷定他們必定失敗的。孫文在他的本省不能和他同黨同事的陳炯明相安，如何能在北方的「三大」「四大」之下做小媳婦？至於張作霖，即使他能出關擁護黎元洪，即使他能大得勝利，至多也不過能逼迫吳佩孚早日與南方聯合，成一個南北分裂的局面。中國的糾紛仍舊是解不開的。

孫文最近的態度，據東方通信社的消息，是很明顯的。他承認北方武人和他接近，但他自己並無北上的意思，也不會派遣代表。他又說，他對於北方武人，只認

政見上的共同，不問是誰，只須確有誠意，都可聯絡共事。至於他的政見，我們從他的言論裏可以抽出的是：（1）護法的旗子可以捲起來了；（2）國會須是八年的國會；（3）反對『聯省自治』的主張；（4）收軍權於中央，發展縣自治，以打破分省割據之局。第一項自然沒有問題；第二項大概也可以沒有大問題。第三第四是和吳佩孚很接近的主張了。我們贊成收軍權於中央，也贊成縣自治的發展，但我們總不懂孫吳二氏怎樣能抹殺『省』的一級。我們至今不解國中研究政治事實的人何以能希望不先解決『省』的問題而能收軍權於國，何以能希望不先許省自治而能使縣自治！試問國憲制定頒布之後，各省就能拱手把兵權奉給中央了嗎？那些已行自治的各省，如湖南，如廣東，就可以自行取消他們的自治制度了嗎？那些正在經營自治的各省，如雲南，如四川，就可以立時放棄自治了嗎？假如不能，中央是否還要實行『武力統一』的政策？假如實行『武力統一』，國民能容許嗎？『孫吳』的兵法能自信得最後的勝利嗎？

我們對於孫吳二氏的忠告是：

只有「省自治」可以作收回各省軍權的代價。

只有「省自治」可以執行「分權於民」和「發展縣自治」的政策。

只有「聯邦式的統一」可以打破現在的割據局面。

只有公開的各省代表會議可以解決現今的時局。

只有公開的會議可以代替那終久必失敗的武力統一。

我們因為孫吳二氏都還是爲主義而不爲私利私圖的人，所以對他們發這個誠懇的忠告。

對於孫氏，我們還有一個忠告：他對於陳炯明的復仇念頭，未免太小器了。孫氏是愛國愛廣東的人，不應該爲了舊怨而再圖廣東的糜爛。此次廣州之變，曲直不全歸於一方，而是非靡俟之公論。此後孫氏只應該以在野的地位督促廣東的善後，監督陳炯明的設施，許他整頓廣東，以爲自贖的條件，那才是大政治家的行爲。若

悻悻怒罵，不惜犧牲一省的人民以圖報復，那就不是我們期望於他的了。

——八月二十八至九月三日——

(三四)

直系軍人發出許多通電來反對「聯省會議」。吳佩孚說：

立法之權，屬諸國會。各方如有所見，不妨向國會陳議，用備研究。

豈可另尋途徑，僭越職權？

孫傳芳說：

一俟憲法告成，則主權所着，何者應畀與中央，何者應畀與地方，必

然迎刃而解，又何必再開聯省會議？

是啊！說的有理呵！然而七日政府却又下令召集一個財政會議了。財政會議的發

起人自己說：

目前應召集各省財政人員來京籌商辦法，將各省稅款，何者應歸地

方，何者應解中央，劃清權限，內外相維。……

假如有人引孫傳芳的話來駁張英華，可不是針鋒相對嗎？可憐的人，知二五面不知一十！

——十一年九月三至十日——

(五)

我們從前對於王寵惠的內閣，曾有一個要求：要求他們不要沒有計畫的上台，沒有計畫的下台。現在「王代閣」已總辭職了。沒有計畫的上台和沒有計畫的下台，都實現了。「代閣」時代的困難，我們也知道：同林異夢的閣員，索薪的包圍，名義上「代閣」的不分明：這都是實在情形。但現在正式的「王內閣」似乎又要出現了：閣員的色彩雖然不能做到「清一色」，漸漸趨向「湊一色」了；

「依法懲辦」的命令似乎可以減少索薪團的包圍了。這個時候出來組閣的人，總應該有個計畫了。我們對於這個第二次的王內閣，仍舊是一個忠告：沒有計畫而來，沒有計畫而去，是可恥的事。

(三六)

王寵惠雖不曾宣布什麼政策，然而北方的軍人已替他發表一個大政策了。直系的軍人反對唐紹儀內閣的許多通電，大意都是說，唐紹儀是主張聯省自治的，所以不配組閣；最配組閣的只有王寵惠。那樣看來，北方軍人早已公認「反對聯省自治」為王寵惠的一種大政方針了。我們盼望王氏對於這一點有一種明白的表示。

(三七)

我們請讀者注意本期登出的一篇對於目前時局的計畫。他提出關於政治的兩條辦法，關於財政的四條，我們大致都贊成。我們覺得他這個計畫裏最大胆的是主張由政府公開的調解直奉的私鬭，消除那逼人的戰禍。我們承認這個意見很有供大家

注意的價值。我們睜睜地看着兩大系的軍閥天天練兵籌餉，準備作戰，像兩個不共戴天的敵國一樣，然而政府竟不敢過問，總想等到一系打敗了再來下令捉死老鼠！不但政府如此，國民也不敢過問，也想等到一系打倒之後再來說漂亮話，嘴裏心裏安慰着自己道：「讓軍閥自家打自家，倒了一個少一個」！這是我們的大羞恥！我們盼望國山輿論注意這個逼人的問題：奉直的問題不解決，我們別想談財政，也別想談外蒙古，也別想談教育，更別想談裁兵和統一。

(三八)

教育部召集的學制會議，日內就要開會了，我們對於這個會議，有兩個希望。

第一，我們希望到會的教育專家不要太注重學制的改革。學制從硬性的變成有彈性的，因是一大解放。但教育的精神究竟在內容而不在于學制的系統，這一次學制會議，依我們懸猜起來，至多不過能做到正式承認或修正後承認去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的新學制原案。至於那更重要的「新學制課程」，決不是六七天的大會能議決

的。我們希望學制會議能組織一個長期的新學制課程草案委員會，委託他們從容研究這個問題。第二，我們對於新學制的中學部分，認為最重要的部分。我們希望學制會議對於這一部分中的高級中學要特別慎重。現在辦不好四年中學的人，也決辦不好六年的中學。我們主張，現在只可指定少數已有成績的中學，准他們辦高級中學。高級中學須有特別預算，須規定教員的資格。除了幾個教育發達的省分之外，每省此時只可有一個高級中學。以後不妨分期逐漸增加，但此時不可不抱定「寧闕毋濫」的宗旨。這是我們對於學制會議的希望。

——九月十一至十七日——

(三九)

我們對於王內閣，曾提出一個解決目前時局的計畫。現在我們對於這一次出來任教育總長的湯爾和，也提出一個小小的要求。本年八月國語統一籌備會第四次年

會曾有一個議案，原文是：「請教育部把一切公文改成國語，並且加上標點符號，給全國做個榜樣」。這個議案，我們希望湯氏早日批准實行。標點符號案是教育部頒布的，小學改由國語案也是教育部頒布的。教育部既然正式提倡標點符號，既然正式提倡國語，豈可至今還不肯用國語和標點來做公文嗎？況且公文法令的第一要件是要明白無疑。凡是可以使公文格外明白無疑的，都應該採用。所以向來詔令告示口供往往用白話體，並且用句讀。這並非創例，不過是推廣向來的一個老法子，使他更精密，更普遍罷了。還有一層，中國的公文裏，保存着無數古代階級政治的遺形物，最不合今日民主共和國的精神。若一律改用白話，不但虛僞的文句可以掃空，階級觀念的根株也就可以一齊掘倒了。所以我們主張中華民國的法律公文應該一律改用白話，一律分段，一律加上新式標點符號；教育部既然正式提倡國語與標點符號，這個改革應該從教育部做起。我們盼望湯爾和這一次出來就職，至少可以做到這一件需要的改革。

(四十)

近來中國新聞界捏造新聞的手段，似乎更巧妙了！前不多時，我們在北京中華新報上首先讀到漢陽兵工廠被工人炸毀大部分，損失六百餘萬元的重大消息；然當日並無他報記載此事，我們還不敢深信；過了兩天，北京各報差不多全有此事了。『三人成市虎』，這事竟很像真的了。然而此事竟是假的。最近的新聞製造家似乎也知激單製造『風聞』的新聞是不足以取信於社會的了，於是他們改換方法，竟來製造『文件』！前兩週，各報上登出曹錕吳佩孚給孫文的第二電，說『先生反對聯省自治，饒等極表同情。……』這一電，當時我們都信以為真，現在洛陽方面却正式否認此電了。前日（二十二日）黃報登出王寵惠給陳炯明的「個長電報，說什麼『非統一不足以裁兵，非裁兵不足以理財，非理財不足以救亡……』後來我們面問王氏，始知這個電報全是捏造的。研究歷史的人，往往輕視無證據的記載，但他們對『文件的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却終不敢隨便忽略。現在中國的新

聞製造廠竟老實製造『文件的證據』：這個風氣一開，報紙的信用全失，今日不能取信於讀者，將來也全無歷史參考的價值了！

——九月十八至二十四日——

(四一)

我們在第十二期裏曾提出一個假定的目前計畫，內分政治和財政兩分部。政治項下只有兩條：一是由中央從速召集各省會議，一是由中央提出公開的條件，消除奉直的私鬥。關於第二條，我們在前週的短評裏已指出他的重要了。最近聽說孫文的代表張繼到京後也說孫氏主張奉直私鬥應該調解，又聽說黎元洪也有這種主張，這都是很好的消息。但我們要補充一句。我們說的『消除奉直戰禍』，並不是姑息的調和；我們要求奉直雙方裁減軍備，雙方尅期裁兵，雙方實行取消『聯督割據』：這才是真正的消弭北方戰禍。但這是一種『與虎謀皮』的事，非有全國輿論協力作

先聲，協力作後盾，這事是不容易收效的。我們很盼望全國的輿論界少費精神去替王寵惠們製造俏皮的綽號，什麼『學究內閣』、『反串內閣』——而回轉頭來，向逼人的問題上作點有力的鼓吹！

同時我們還要盼望全國的輿論界一致督促中央早日召集一個各省會議。當直奉戰爭還不曾完全終了時，我們在五月十四日的報上便提議一個公開的南北和會，由和會議決召集舊國會，作為統一的一個條件。當時這個提議若實行了，現在國會裏決沒有什麼『民八』『民六』的紛爭，也不致到今日還是這樣四分五裂的中國——但當日戰勝的實力派自作聰明，以為『法統重光』之後，什麼問題都沒有了；於是他們反對和會，反對各省會議，迫不及待的就把黎元洪擁出來了，就把國會恢復了；既不問事實上統一的阻礙，又不顧南方的心理，又不顧國會內部的法律問題與感情問題；所以國會雖然開會了，黎元洪雖然做了總統了，然而國家分裂如故，統一還是遙遙無期的，國會裏唱過幾次的武戲還是小之又小的惡果呢——當時以為統一

的障礙是孫文，孫文倒了，統一還是不能實現。當時又以爲國會的障礙是廣東的非
常國會，現在非常國會沒有了，然而國會還不能太平無事的進行。我們再三考慮現
在的政治情形，只有下面的簡單結論：

(1) 武力統一絕對不可能的，做這種迷夢的是中國的公賊！

(2) 憲法是將來的政治工具，此時決不能單靠憲法來統一的。

(3) 大革命——民主主義的大革命——是一時不會實現的；希望用大革命
來統一，也是畫餅不能充飢。

(4) 私人的接洽，代表的往來，信使的疏通，都是不負責任的，都是
鬼鬼祟祟的行爲。道理上這種辦法是不正當的，事實上這種辦法是很困
難的。分贖可用此法，賣國可用此法，謀統一不可用此法。

(5) 在今日的唯一正當而且便利的方法是從速召集一個各省會議，聚
各省的全權代表於一堂，大家把袖子裏的戲本攤出來，公開的討論究竟

我們爲什麼不能統一，公開的議決一個實現統一的辦法。

我們盼望全國國民仔細考慮這幾條簡單的結論，我們更盼全國的輿論家評判這幾條結論。

(四)

近日有好幾家報上登出了一家通信社傳出的一段新聞，說，「回憶兩閱月以前，蔡元培、王寵惠、羅文幹、湯爾和……等十六人發表一篇呈與大文，題爲我們的政治主張。……現在十六位中，已有三位爲當局台上人物，而彼等政治主張並不見其實行。……二十號努力週報已有極嚴重之表示，當局者頗難措置，於是好事者特於二十二日下午，在鐵獅子胡同顧宅邀集十六位學者開一茶話會，冀藉交換政治主張。孰知某君仍堅持二十號努力週報上所載兩種要求，向王博士追索組閣的計畫，及大政方針甚力，博士無以應，但說過節。某君繼進以嚴重的忠告。博士不堪，互相駁詰，至面紅耳赤，彼此不歡，經主人出而排解，始罷。」

這一段新聞有許多很不確實的地方。第一，二十二日的茶會上在座的人只有五位是當日發表「政治主張」的人。第二，這一次茶會的目的本是要討論目前政治的計畫的，並不是什麼「好事者」邀集來調解某方面的責難的。第三，當日的討論確是很老實的，很懇摯的；但並沒有「面紅耳赤，彼此不歡」的爭。第四，當日討論三小時的結果是，王內閣不是沒有計畫的；不過在這個案新案餉的節關之前，一切計畫都是空話，所以他們不願意在這個時候發表什麼計畫。——我們對於「王內閣有計畫」的消息，自然是歡迎的。我們且讓一步，耐心等待王內閣順溜溜的過了中秋節之後，把他們的大政方針宣布出來。我們盼望他們不要再使國民失望了！

——九月二十五至十月一日——

(四三)

北京大學這一次因收講義費的事，有少數學生演出暴亂的行爲，竟致校長以下

皆辭職。這件事，在局外人看起來，很像是意外的風潮；在我們看起來，這種是意中之事。「五四」「六三」以後，北京大學「好事」的意興早已衰歇了。一般學生仍回到那「挨畢業」的平庸生活；優良的學生禱看了知識上的新趣味，都向讀書譯書上去，也很少與聞外事的了。因此，北大的學生團體竟陷入了絕無組織的狀態，三年組不成一個學生會！這幾年教職員屢次因經費問題，或罷課，或辭職；學生竟完全處於無主張的地位；懶學生落得上課，不考；好學生也只顧自己可以讀書自修，不問學校鬧到什麼田地。學校紀律廢弛，而學生又無自治的組織，一旦有小變故，自然要鬧到「好人籠着手，壞人背着手」的危險境地。目前的風潮，也許可以即日結束；但幾十個暴亂分子即可以敗壞二千六百人的團體名譽，即可以使全校陷於無政府的狀態，這是何等的危機？我們希望北大的教職員學生們對於這一次的風潮，能了解其中所涵的教訓，能利用這個教訓來做點「亡羊補牢」的工夫。不然，這一次風潮過去之後，後患正長呢！

古人說，「暴得大名，不祥。」這話是有道理的。名譽是社會上期望的表示。但是社會往往太慷慨了，往往期許過於實際。所以享大名的，無論是個人，是機關，都應該努力做到社會上對他的期望，方才可以久享這種大名。不然，這個名不副實的偶像，終有跌倒打碎之一日。北京大學以二十年「官僚養成所」的老資格，驟然在全國沈寂的空氣裏，表示出一種生氣來，遂在一兩年中博得「新文化中心」的大名！這是大不祥的事。這樣的社會期望，就是兢兢業業的努力做去，也還不容易做到；何況北京大學這幾年來，疲於索薪，疲於罷課，日日自己毀壞自己呢？我們在這三年中，沒有一年不提出很懇切的警告。現在大覺悟的時期應該到了。幾年的盛名毀在幾十個學生手裏，這並不足奇怪，也不是痛惜。實不副名，要名何用？我們希望北京大學的同人們能痛痛快快的忘記了這幾年得來的虛名，澈底覺悟過來，努力向實質上做去，洗一洗這幾年「名不副實」的大恥辱！

——十月十六至二十二日——

(四四)

上回北京政府稟承軍閥的意旨，派李厚基爲討逆總司令；現在又稟承軍閥的意旨，把馮玉祥調回北京，派張福來做變相的河南督軍。這兩件事可算是王寵惠因循的兩大恥辱。授閥的政策，荒謬，我們在上一週已說過了。馮玉祥在河南，時間雖然不長，却已很有點成績。他的短處在於那種狹義的「爹爹政策」；想在短時期中改變人民的道德習慣，他的長處在於能用人；他對於財政廳長薛氏，教育廳長凌氏，都能給他們全權辦事，不去牽掣他們。財政方面的成效是已可以看出來了；教育方面的設施，此時還不能說到成效上去；但有一千多萬元的趙家遺產作基金，加上專家的籌畫，若繼續下去，總可以有很好的成效的。馮玉祥還有一種長處。別人練兵，不肯派出去打匪，他們保護兵士就同舊式家庭保護小姐一樣，惟恐他們出去遇着危險！所以河南屯了那麼多的大將精兵，而土匪的勢頭竟和大將精兵之多

成正比例。馮玉祥練的兵是肯出去打匪的，他主張，只有好兵可以出去打匪，拿不好的兵出去打匪是給土匪送軍火去。然而這種政策是吳佩孚不能贊成的。他整理財政，而不能多供直系的軍餉；他抄沒了趙家的財產，而不肯叫胡景翼張福來靳雲鶚們拿出去均分；他練了好兵，不留以有待，而開出去勦匪；這都是馮玉祥的大罪狀了。

總之，馮玉祥不能做蕭耀南，不肯把河南變成吳佩孚的外府；而吳佩孚不能讓一個不能指揮如意，並且聲望日高的馮玉祥駐在河南；這是馮玉祥被調出河南的原因。

然而北京政府竟很恭順的服從了。十月二十七日，黎元洪有密電給河南教育會等各團體，說「馮督在豫，吏畏民懷；中央倚畀方殷，詎有他調之事？謠言望勿輕信。」然而十月三十一日馮玉祥他調的命令竟正式下來了。黎元洪自然可以向「責任內閣」身上推脫干係；王寵惠的內閣又向誰推脫干係呢？

王內閣過了中秋節之後，若有政策，還有繼續存在的理由；若沒有政策，早就該走了。沒有政策而不走，是爲『戀棧』。李厚基討逆的命令，給他們一個走的機會；然而他們不走。馮玉祥他調的命令又給他們一個走的機會；然而他們還不走！當走而不走，是謂自殺！是謂自殺！

(四五)

十月中，我因教育會聯合會事到山東，每天看七八種報紙，覺得山東人對於王正廷已漸漸的由監督的態度變到仇視的態度上去了。近兩週內北京的山東同鄉和山東地方團體都有了很激烈的反對王正廷的表示。有好幾次要求政府『剋期罷斥，另簡賢明』的。

我們當這個時期，不能不對山東人士貢獻一次的忠告：山東人監督王正廷，是應該的；山東人在這個時候仇視王正廷，是應該慎重考慮的。到了這個時候，魯案善後督辦公署已漸漸的成了一個很專門的技術機關了。接收之期已近；即使山東人

此時能把王正廷攻倒，試問趕走王正廷之後的第二步又應該是什麼？山東人士的心目中究竟主張什麼人來做這件事？潘復靳雲鵬固不能滿山東人的意，顏惠慶溫世珍難道就能滿山東人的意了嗎？

我們以為，山東人對於這件事很重要而且很帶專門技術性質的事，應該仔細考慮。這件事應該分兩大段研究。第一段是接收以前的交涉，第二段是接收以後的善後。關於第一段，國人（不但山東人）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應該公開的質問，公開的監督，公開的力爭；就是中日委員會已通過了的，也還有國務會議的一關可以挽回。山東人宣言的原則是：『華盛頓會議席上已喪失了權利的，我們不希望王正廷回；華盛頓條約裏不曾喪失的，我們希望他不再喪失』。這話固然很有理；但『交涉』是一種交易，逃不了討價還錢的手續。我們應該研究逐次交涉的問題，分別討論；不應該籠統日本人不漫天討價，也不能希望中國委員方面絕對不還錢。

至於第二段——接收以後的善後事宜，應該另作一件事看待。山東人現在最怕

的是王正廷利用他辦接收的機會，替他自己養成勢力，預備將來做青島大王。王正廷對於這一點，應該有一種明白的宣言，表明他自己的態度。國人（不但山東人）對於青島市的組織，也應該作細心的研究。究竟青島是不是應該有一個中央委任的督辦？督辦是不是應該完全不受山東省政府和省議會的監督？青島市和山東省究竟應該有什麼關係？這種問題是應該研究的。至於人的問題，我們認為還是第二步。組織完備了，監督制裁的機關有了人，人的問題就容易解決了。

我們希望山東人士對於這件事大而帶專門性質的事件，不要全憑意氣，不要全利用羣衆心理，應該先把一切步驟想出來。打倒一個人是容易的事，為事擇相當的人就不容易了。攻擊一項交涉也是容易的事；根據事理，做更妥當的計畫，就不容易了。如果他們沒有底下的計畫和步驟，只從人的問題上作消極的攻擊，那就不能不使人疑心到「地方主義」上去了。

——十月三十至十一月五日——

(四六)

十一月十二日的時事新報上有『新猛』先生的一篇『胡適之與王正廷』，批評本報二十七期的社論。他的結論是：

『適有之，『未吃得羊肉，反惹一身羶氣』。王正廷是什麼一種人，胡君還要和他說話，恐怕人家未必因此而相信王正廷，却更因此而懷疑胡適之了。』

『新猛』先生自己說是『很愛惜』我的，所以我要對他下一種忠告：我若因為怕人懷疑而不敢說話，那就不成胡適之了。我在山東當面對山東的朋友說的話，在北京當面對山東代表說的話，和我在努力週報第二十七期上說的話是一樣的。前天晚上，我還接到山東教育界一位領袖的來信，他說：

……湘溪回省，談到接着先生原信，已和先生見面。王正廷問題，山

東人的態度不非對，誠有如先生所言。現時亦無好法子轉變一般人的心理。……

現時所以沒有好法子轉變一般人的心理，正因為當時利用羣衆心理的人能發而不能收，正因為輿論界的人都怕人懷疑，都要避免『爲王正廷辯護』的嫌疑。我是不怕人懷疑的。只可惜我們說話太晚了，已『無好法子轉變一般人的心理』了！

「新猛」先生在那篇文章裏還提出一個政論的標準。他說：

大凡政論者所應取之態度，切不可帶有替某人某派或某事辯護的意見，而只可用超然的眼光去批評其是否曲直。

假如我說羅文幹發表十一年公債的用途是不錯的，那就是替羅文幹辯護了嗎？假如我說孫丹林發覺內務部員的弊竇是好的，那就是替洛陽派辯護了嗎？我們讀『新猛』先生這幾句話，不能不疑心他所謂『超然的目光』只是一種阿世取容的時髦眼光。現在最時髦的是攻擊人。凡是攻擊，都是超然的。我們攻擊人，從來沒有受人

「懷疑」過。我們偶然表示贊成某人，或替某人說一句公道的話，就要引起旁人的「懷疑」了。我們對於廣東孫陳之爭，稍說了幾句公道話，就被民國日報罵了幾個月。我們對於董康高恩洪，也曾說幾句贊成的話，就引起了許多人的疑心，有一位先生因此就對人說努力週報是吳佩孚高恩洪拿出錢來辦的！現在我們對於山東人和王正廷的問題，又說了幾句我們認為公平的話，就有人來說我們想「吃羊肉」了！我們因此得一個教訓：

大凡政論者所應取之態度，只可罵人，切不可贊成人。被人罵的人，一定都是該罵的，政論者應該加力幫着罵他。切不可贊成某人，切不可贊成某派，切不可贊成某事；贊成就是「替某人某派或某事辯護」了，就不是「超然的目光」了。

我們因此，又得一條心理上的觀察：

中國人不信天下有「無所爲」的公道話。凡是替某人某派說公道話

的，一定是得了某人某派好處的，或是想吃羊肉的。

老實說罷，這是小人的心理，這是可以亡國的心理！

——十一月十三至十九日——

(四七)

十九晨，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因吳景瀛張伯烈的告發，被黎元洪下令逮捕。關於這一件事的各方面違法之點，高一涵君在今日本報（努力第三十期）另有專論；我們且談談我們對於這件事的感想。

法律是政治的根本，違法的惡例是開不得的。前十天左右，日本告知報（*The Pan-Advertiser*）的訪員美國人侯基士對我談起鍾世銘被捕至今未得正式審判的機會；他說，這種例是開不得的，將來一定有效尤的。這一次談話之後，不下三天，還有羅文幹被捕的事。吳佩孚有電來責黎元洪，說的話是不錯的；可惜他自己忘了

鍾世銘的案子，所以黎元洪的回電（梗電）說：

財部前次長鍾世銘久被看管，迄未免職。等語奉執事之命，猶且毅然

行之！

我們並不說，因為吳佩孚違法黎元洪就可以違法；我們只要說，違法的惡例是開不得的。今天政府不經法律手續就查抄曹汝霖陸宗輿的財產，我們固然快意；但假如明天政府不經法律手續就查抄蔡元培李煜瀛的家產，我們就不快意了。然而在邏輯上却實是同樣的例子。

近來交通部對招商局的事，也是一例。招商局的傅宗耀有沒有犯罪，我們不知道。但是交通部如何能拿「勾通逃犯，鼓動工黨」的名目來請總統用指令逮捕他？又如何能據了幾個很像捏名的（看近日上海各報的封面廣告、股東的控告請總統就免他的職？因為這件事，上海的商人很動了公憤，開會對待政府。政府中人既能濫用命令的裁判來毀他的敵人，怪不得吳景濂黎元洪要用命令來拘捕關員了。

總之，上自總統，下至極小的官吏，總覺得法律不方便，命令方便；國家又怎樣能有法治，人權又怎樣能有保障呢？

(四八)

王內閣裏有三位閣員曾經簽名於我們在五月中發表的『政治主張』；因此，王內閣成立以來，很有些人愛拿那篇宣言裏『好人政治』的話來挖苦他們。我們在那篇宣言裏，本不曾下『好人』的定義。但我們理想中的『好人』，至少有兩個方面：一是人格上的可靠，一是才具上可以有為。在普通人的心裏，一個『好人』至少要有可靠的人格。現在羅案的發生，正是試驗『好人政治』的最低條件的機會了。好人政治的涵義是：進可以有益於國，退可以無愧於人。我們對於王羅諸君的政治上的才具，確是不很滿意的。但我們至今還承認他們的人格上的清白可靠。我們希望這一案能有一個水落石出，叫大家知道『好人政治』的最低限度的成效是『人格上禁得起政黨的攻擊』！

(四九)

關於羅索的本題——奧國借款展期合同——內容稍近於專門，故討論的人還不多。然而國會議員在幾分鐘內，居然議決把這個合同取消了。「取消」的意義，我們至今還不明白。二十二日京報的經濟新刊曾提出一個疑問：

否決展期新合同，必有兩種意義為之解釋。否決展期合同即為根本上不承認奧國借款，將奧國債票持票人之債權，由中國「一廂情願」，自行取消，從此中國解除履行債務的義務。此一義也。

否決展期新合同即為承認舊合同為有效，還本付息，仍照舊合同履行；其過期之息則立時補付。此又一義也。

這個疑問，我們認為有弄明白的必要。但我們看國會議員前日提出請懲辦王羅忠的質問書裏說：

各國自與德宣戰後，凡戰前所訂債務契約，經瓦賽會議議決，在聯

合國與德奧所負債務責任，應皆為戰事賠償之用。吾國亦為參戰國之一，此種合同應在廢除之列。……

照這種論調，竟是根本上否認奧國借款了。又看近日報上登的自稱某公民團體的上總統書，內稱

我國積欠各國至期應付之外債，未付本息者甚多，尙不能以新約強我承諾。況此項債票，既無抵押之品，雖有意人出名交涉，亦無急迫償還之必要。

這竟是以賴債自豪的心理了。怪不待二十三日京報的經濟新刊的記者要說：

既不能賴債，則不能不還債。不能任人之壟斷還債，則不能不自動的整理諸內外債。今當財政共管高唱入雲之時，值特別會議將次開會之日，列國莫不競爭稽查偵察我國財政現狀，蹈陳抵瑕，以求一逞。而我國人猶懵焉無知，甚或以賴債為自得，以為人莫可如何，而指憂國者為

賣國。是真所謂狂者以不狂爲狂也，悲夫！

這種論調，我們認爲很公平的。額債決不是政策。這一次展期合同的手續上是否完備，雖可以討論；但那種不負責任的賴債論，在這種國勢之下是決不詎成立的。

(五十)

連日報上登出的「留學美國各大學學生」康洪章等四十餘人的「制憲庸議」，我們看了，實在覺得大失望。原文分五段，(1)緒論，(2)單層統治權議，(3)國民自治議，(4)四權並立議，(5)生產工具國有議。他們在「緒論」裏明說，「我們不要因襲的模仿的憲法，我們要創造的憲法」。然而他們的制憲論，却很富於「因襲的，模仿的」論調。例如末段論生產工具國有，他們說：

生產工具國有，與其說是帥今，勿寧說是復古。……三代以上的井田制度，就是土地國有。……古語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古代以王權代表國家，就是土地國有的不成文法呵。……

我們何不再進一步，說『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就是古代人民國有的不成文法呵！這種詩云子曰的邏輯，在國中中小學生的口裏，是可恕的；在一班大學院的留學生筆下，是不可恕的。

他們拿同樣的邏輯來主張他們所謂『單層統治權』。他們在『制憲唐議』之外，還附有一張公啓，說：

自聯邦說興，國內士大夫狃於現狀，乃揭舉聯省自治，欲易我二千年來沿習善制。

他們所謂『我二千年來沿習善制』，就是那單層統治權。他們以為

中國自秦始皇兼併六國後，郡縣制度確立，即屬單層統治權。以至於今，就是臨時約法，修訂憲法，憲法草案等所載，也全採單層統治權。

他們因此就下一個斷案：

那末，依據歷史，依據帝國政府的讓與，依據中華民國成立臨時約法

的本意，我們的憲法，必採單層統治權，本不成問題。

其實這種歷史的依據多的很呢！中國自秦始皇以後，皇帝專制的制度確立；那麼，「依據歷史」，依據「我二千年來沿習舊制」，我們也應該採取專制帝制了。

最可怪的是他們把郡縣代表統一，又把封建和聯邦看作一樣，所以他們說主張聯邦制的人是「強效聯邦，恢復封建時代的二重統治權」。他們難道真不知道這二千年來中國久已變成「統治權的重數愈多，統一的程度愈淺」的狀況？那表面上的統一，所以能維持下去，全靠一種習慣的專制權威；一旦那專制權威一倒，紙老虎便戳穿了；雖有袁世凱的經營，只落得造成了無數割據式的藩鎮。聯邦論之起，只是一種承認事實上的危機而施救濟的方法，並不是康君們說的「抵制」。十一月十一日時事新報社評欄評「制憲庸議」，也指出這一點的錯誤，說「現狀是不集權又不聯邦的一種畸形狀態」。我們很盼望康君們注意這一點。（參看本書本卷頁一〇九「聯省自治

與軍閥割據」一篇)。

——十一月二十至二十六日——

(五一) 高凌霨證明賄買國會是實

一月十六日，北京的中一通信社傳出一段高凌霨的談話：

(某問) 外間謂此次閣下包辦最高問題確否？(高答) 最高問題現在時機未至，更無所謂包辦。(某問) 此次二百元之津貼，非由尊處經手乎？所謂包辦即指此也。(高答) 此事從前係由劉君與政團接洽，余事前一無所聞。迨本月五號以後，某軍需官來京借住敝宅，所有各黨名冊，均送至紅羅廠，致發生此種誤會。至轉巡閱使此舉，係仿從前送冰炭敬之意，不過聯絡感情，更無所謂津貼。(某問) 外間傳言閣下與張亞農之新民主社獨厚確否？(高答) 余對各黨向無歧視，亞農此次向余支款，

余以不經手銀錢謝絕，幾爲亞農所惱，何厚之有？

我們要請國民注意這段談話中的幾點：

(1) 劉君，疑卽劉夢庚，曾與各政團接洽二百元之津貼，是高凌霨爲事實的。

(2) 某軍需官來京發款，借住高凌霨宅，也是高凌霨認爲事實的。

(3) 國會「各黨名冊，均送至紅羅廠」，以便領此二百元之津貼，也是高凌霨承認的。

(4) 此二百元之款，來自曹錕，「係仿從前送冰炭敬之意，不過聯絡感情」，也是高凌霨承認的。

(5) 張亞農，卽國會衆議院副議長張伯烈，確曾向高凌霨支款，也是高凌霨承認的。

根據這五點，我們可以說，高凌霨正式證明曹錕與其黨羽行賄國會，又證明張伯烈

向他們索賄。我們的結論是：

(1) 高凌霨是賄買國會案的要證，不可放走。

(2) 劉某與某軍需官，也應查辦。

(3) 曹錕是高凌霨證明為行賄主犯，也應即行查辦。

(4) 張伯烈身為國會衆議院副議長，經高凌霨證明有索賄嫌疑，也應

即行查辦。

我們希望國會中稍有一點人格的議員，用查辦羅文幹的精神，出來作徹底的查辦。不然，國會的名譽信用真要掃地了。

(五) 蔡元培以辭職為抗議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先生於十七日下午向政府辭職，他的辭呈如下：

為呈請辭職事：蔡元培承乏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雖職有專司，然國家大政所關，人格所在，亦不敢放棄國民天職，漠然坐視。數月以來，報

章所紀，耳目所及，舉凡政治界所有最卑污之罪惡，最無恥之行爲，無不呈現於國中。國人十年以來最希望之司法獨立，乃行政中樞，竟以威權干涉而推翻之。最可異者，鈞座尊重司法獨立之明令朝下，而身爲教育最高行政長官之彭允彝即於同日爲干涉司法獨立與蹂躪人權之提議，且已正式通過國務會議。似此行爲，士林痛恨。僉謂彭允彝此次自告奮勇，侵越權限，無非爲欲見好於一般政客，以爲交換同意票之條件耳。元培目擊時艱，痛心於政治清明之無望，不忍爲同流合污之苟安，尤不忍於此種教育當局之下，支持教育殘局，以招國人與天良之譴責，惟有奉身而退，以謝教育界及國人。謹此呈請辭職，迅予派員接替，立卸仔肩。此呈大總統。

他在各報上還有一個啓事，說：

元培爲保持人格起見，不能與主張干涉司法獨立蹂躪人權之教育當局

再生關係。業已呈請總統辭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之職，自本日起，不再

到校辦事。特此聲明。

我們知道，有許多人見了這兩個宣言，一定要發生一種疑問：『彭允彝是個什麼東西？蔡元培竟爲了一個無恥政客而放棄他幾年苦心經營的北京大學，豈不是大不值得嗎？』

這種責備是不能免的。但我們知道蔡先生的爲人，知道他這種正誼的決心不是今日才有的，幾年前就有了。當民國八年三四月間，歐美留學生在清華園開了三天的大會。那時正當安福部橫行無忌的時候，一班西洋留學生稍有天良的，都還想有所努力，所以大會中推舉了幾個人，組織一個『政治主張起草委員會』，擬了一個很詳細的政綱，一條一條的報告出來，都通過了。最後有一位先生——似乎是張伯苓先生，——起來問道：『假如政府不採我們的主張，仍舊這樣腐敗下去，我們又怎麼辦呢？』那時大家面面相覷，都沒有話了。蔡先生起來說：『將來總有一日實在黑

暗的太不像樣了，一班稍有人心稍爲自愛的人實在忍無可忍了，只好拋棄各人的官位差使，相率離開北京政府，北京政府也就倒倒了。「這句話雖不是正式的議案，却可以表示蔡先生在安福時代的態度。後來過了一個多月，巴黎和會的惡消息傳來，那班有官位差使的留學生們始終沒有舉動，——有幾個大胆說話的，如華南圭等，都被安福部降調出去了，——然而少年的國內學生却大動了。於是有五四之舉，有六三之禍，直到全國罷市，曹陸章免職，以後方才逐漸收束。

我追述這一段故事，只是要證明蔡先生久已有了「以去就爲抗議」的決心。他這一次單借彭允彝的事爲去職的口實，似乎還只是孔夫子「欲以微罪行」向傳統觀念；蔡先生雖不信孔教是宗教，但他受孔教的影響甚深，是不可諱的。但他的呈文也明明說出：

數月以來，報章所紀，耳目所及，舉凡政治界所有最卑污之罪惡，最無恥之行爲，無不呈現於國中。

他又說：

元培日報時艱，痛心於政治清明之無望，不忍爲同流合污之苟安。

這是他憤然抗議的本意。我們贊成蔡先生此次的舉動，也只是贊成這點大聲主持正誼，「不忍爲同流合污之苟安」的精神。

我這幾天病中讀了兩部很激勵腦筋的書：一部是學海類編裏的東林始末，一部是海珠邊裏的社事始末。這兩部書都可幫助我證明我的一個通則：在變態的社會之中，沒有可以代表民意的正式機關，那時代干預政治和主持正誼的責任必定落在智識階級的肩膀上。東漢末年的太學生，兩宋的太學生，明末的東林和復社幾社，都是如此的。中年的智識階級不肯出頭，所以少年的學生來替他們出頭了；中年的智識階級不敢開口，所以少年的學生來替他們開口了。現在大家往往責備各省的學生干涉政治，釀成學潮；殊不知少年學生所以干政，正因為中年的智識階級縮頭袖手不肯干政。故安徽學生趕走李兆珍，包圍省議會，釀成姜周流血之案，此正

是安徽中年智識階級的羞恥。故江蘇學生包圍省議會，趕跑議員，此正是江蘇中年智識階級的羞恥。故五四與六三之大犧牲，正是全國中年智識階級的奇恥。北京的教育界，連年疲精力於經費問題；在多數國人的眼裏，北京教育界久已和『金鐘』『飯碗』等字結了不解之緣了。在這個時候，教育界的老將蔡先生忽然提出這種正義的抗議；對於『政治界所有最卑污之罪惡，最無恥之行爲』，作悲憤的抗議。我們猜想，他的抗議不過是履行他四年前『稍有人心，稍爲自愛的人到了忍無可忍之時，只好拋棄各人的官位差使，相率離開北京政府』的決心。我們可以斷定，他決不願青年學子因此廢學輟業的。所以他毅然決然的一個人奉身而退，不願意牽動學校，更不願意牽動學生。但他這一次的抗議，確然可以促進全國國民的反省，確然可以電化我們久已麻木不仁的感覺力。明末倪元璐論東林之事，曾說：

天下之議論，牽涉假借，而必不可不歸於名義。士人之行己，專任矯激，而必不可不準諸廉隅。自以『假借』『矯激』深谷前人，而彪虎之

徒公然毀裂廉隅，背叛名教矣。連篇頌德，匝地生祠。夫頌德不已，必將勸進；生祠不已，必且嗚呼。而人猶寬之曰，「無可奈何」！嗟夫，充一無可奈何之心，又將何所不至哉？

跟前也許有譏蔡先生此舉爲「熾激」的。我們要套倪元璐的話替他答辯道：

士人之行己，寧任矯激，而必不可不準諸廉隅。今日廉隅毀裂已淨盡，故有光圓之拜壽，有紅羅廠之賣身。拜壽不已，必至於勸進；賣身向爲之，何有於賣國。宜乎蔡先生之奉身而退，不忍爲同流合污之苟安也。

——十二年一月十五至二十一日——

(五二) 賄買國會的問題

本報第三十八期曾有「高凌霨證明賄買國會是實」一篇時評，指出五個要點：

(1)劉君，疑即劉夢庚，曾與各政團接洽二百元之津貼，是高凌霨認為事實的。

(2)某軍需官來京發款，借住高凌霨宅，也是高凌霨認為事實的。

3 (國會)各黨名冊，均送至紅羅廠，以便領此二百元之津貼，也是高凌霨承認的。

(4)此二百元之款，來自曹錕，「係仿從前送冰炭敬之意，不過聯絡感情」，也是高凌霨承認的。

5 (張亞農，即國會衆議院副議長張伯烈，確曾向高凌霨支款，也是高凌霨承認的。

一月二十二日以後，北京晚報，京報等報登出「高凌霨啓事」的廣告，說：

連日京報及努力週刊登載鄙人與某君談話關於張亞農君支款一事

鄙人並無此談話，張君亦未嘗向鄙人支款。特此聲明。

這個聲明，我們認為不能滿意。我們指出的有五個要點，而高凌霨只否認了張伯烈索賄的一點。其餘四點，是不是已經無可抵賴了？況且除了我們引的一段談話之外，還有國會議員黃攻素的質問書可以引證。黃君質問書中有一段說：

自本月起，每議員支車馬費二百元，限制投票票價不出五千元。此種買賣，專由高五接洽。……以堂堂閣員，竟明目張胆為之作行賄經理人，成何政象？

這是很嚴厲的質問，然而這個無恥的國會竟不理會他！

國會不理這種重大的質問，難道國民也不過問這個非常重大的賄買國會的問題嗎？

(五四) 今日之事

今日之事，兩言而決耳！

國會對教育界宣戰；

也就是惡政府對清議宣戰！

十九日，學生三千人向衆議院請願，被軍警毆打，受重傷者十餘人，受微傷者三百餘人。我們且不引學生方面的話，我們單引國會議員李素「致同人書」中的一段：

象坊橋畔，學生請願，……約法對於請願，無何等限制；議會對於請願，有相當受理。……乃警士橫加干涉，學子備受趕擊；刀斫槓傷，如捕盜犯。……究竟所請者何事，所願者何事，必有隱情，豈盡好事？衆院抹倒一切，毫末考慮，神聖固不可侵犯，人民豈盡可厚誣？……

這是國會自身一分子說的公道話，已很夠證明衆議院門前的慘劇的真相了。

衆議院悍然不顧清議，竟把內閣閣員完全通過了。我們當時還希望衆議院能用兩院制給與上院慎重考慮的機會，至少能否決一個教育界公認爲敗類的彭允彝，也還可以替國會留一點點臉面。不料二十四日下午衆議院投閣員同意票，竟又一

榜盡賜及第」了！報紙所指為行賄國會的經紀人高凌霨也通過了，教育界所指為毫無人格的彭允彝也通過了。落第的只有一個不肯請客，不肯行賄的施肇基。

這是國會明白和清議宣戰的表示。然而還不止於此。今日的政局是國會和內閣和總統打成一家的政局：金錢與差使，酒食和「冰炭敬」，竟把這十二年來分爭的三方面黏成一片了。所以今日之事可以說是這個「三位一體」的惡政府對清議宣戰的表示！

明朝末年，政府黑暗到了極處，日日與清議宣戰。有一天，宰相王錫爵對顧憲成說：

近有怪事，知之乎？

顧憲成問是什麼怪事，王錫爵說：

內閣所是，外論必以為非。內閣所非，外論必以為是。

顧憲成說：

外間亦有怪事。

王錫爵問是什麼，顧憲成說：

外論所是，內閣必以爲非。外論所非，內閣必以爲是。

今日之事，也到了這步田地。清議所是，這個『三位一體』的政府必以爲非。清議所非，這個『三位一體』的政府必以爲是！

認清了這一點，然後可以決定我們對於政治的態度。

(五五) 蔡元培的『不合作主義』

一月二十三日，蔡元培有一篇很明白痛切的宣言（見努力第三十九期附錄）。北京晨報給他加上了一個很確當的標題，叫做『蔡元培之不合作主義』，並且加上了一條短評，說：

記者就此篇宣言觀之，則蔡氏欲以不合作主義（Non-cooperation）打破今日之惡人政治，此與印度甘地（Gandhi）抵抗英國政府之方法，完全

相同。但未審蔡氏之主張，能如甘地風靡印度否耳。

晨報的見解，我們覺得很不錯。蔡先生這一次的舉動，確可以稱爲「不合作主義」，因爲他很明白的指出，當局的壞人所以對付時局，全靠着一般胥吏式機械式的學者「助紂爲虐」；正誼的主張者，若求有點效果，至少要有不再替政府帮忙的決心。這是很沉痛的控訴；控訴一切只認得「有奶便是娘」的學者，官吏，新聞家，指出他們「助紂爲虐」的罪，「比當局的壞人還多一點兒」。

但是他究竟是一個「律己不苟而對人則絕對放任」的人；他不能像印度甘地那樣的做積極的運動，他只能爲自己向這個方向作準備。他現在不能再忍而走了，他只留下了一篇很沉痛的控訴文字，一方面控訴「不要人格，只要權利」的當局壞人，一方控訴「有奶便是娘」的無數胥吏式機械式的學者。他已起訴了！他提出的證據是眼前的現狀，他指定的法庭是我們各人的良心！

印度是個宗教的國家，甘地已成了一個愛國的教主，故甘地的不合作主義可以

『風靡印度』。在這個混濁黑暗無恥的國家裏，在這個怯懦不愛自由的民族裏，蔡先生的不合作主義是不會成功的。況且印度人對英國的反抗，目標很簡單，旗幟很鮮明，正如中國前年的抵制日貨，容易使人了解，所以能有暫時風靡印度的功效。中國今日的問題，却是內政的問題，遠不如外交問題那樣簡單了。我們認為公敵的人，却有人趕着叫乾爹，叫老板。我們認為應該毀滅的制度，却是許多人的財源和飯碗。所以我們可以預料蔡先生的不合作主義是決不會風靡全國的。

然而正因為這個國家太混濁黑暗了，正因為這個民族太怯懦無恥不愛自由了，所以不可不有蔡先生這種正誼的呼聲，時時起來，不斷的起來，使我們反省，使我們『難為情』，使我們『不好過』。倘使這點『難為情』『不好過』的感覺力都沒有，那就真成了死證了。

——一月二十二至二十八日——

(五十六) 彭允彝代表什麼？

上期我曾說：「教育界攻擊彭允彝，並不是攻擊他本身，乃是攻擊他所代表的東西。第一，他代表無恥。第二，他代表政府與國會要用維持一個無恥政客來整飭學風的荒謬態度。」（努力第三十九期）

一月二十九日，黎元洪果然下指令：「令教育總長彭允彝：呈悉。整頓學風，不辭勞怨。國事阽危，正資倚賴。深望勉為其難，毋萌退志。此令。」

一月三十日彭允彝果然到部了。

一月三十一日，彭允彝硬挽出我的一個朋友來對我說，他有不能走的苦衷，因為吳景濂一班人一定要他幹下去，不許他走。

於是我在一月二十五日說的彭允彝的兩層代表資格，都證實了。

(五十七) 蔡元培是消極嗎？

蔡先生的宣言發表以來，竟在意外的方面得着不滿意的批評！

獨秀在青年第十七期裏作文，說蔡先生「這種消極的，非民衆的觀念，是民族思想改造上根本的障礙」。他恐怕蔡先生的「消極的高尙潔己態度」或致引導羣衆離開奮鬥的傾向，而走向退避的路上去，所以他竟要我們「如防禦鼠疫霍亂一樣，日夜防禦蔡校長之消極的不合作主義侵入思想界」！

獨秀又以為「蔡校長打倒惡濁政治的運動也只看見學者官吏而不看見民衆」，所以他又說這是「非民衆的」。

獨秀那篇文章裏論「不合作主義」本身是消極的態度一層，已有淵泉在二月一日的晨報上答覆了。淵泉引印度甘地的不合作主義的八種涵義，來說明「他們所謂不字，是含有積極的進取的精神，決不止消極的否定的意味」。 淵泉又指出「勞動階級的罷工，也是一種不合作主義的表現」。這一層我們很以為然。

我以為我們對於蔡先生此次抗議的行爲，應該分三方面觀察：第一，須認明這是蔡先生個人的性情的表現；第二，然後批評這種態度錯不錯；第三，然後討論他

的宣言在中國社會上可發生的影響。

在他個人方面，我們平日知道他的，都該承認他確不是完全消極的人。他的行為，有時類似消極，然而總含有積極的意味。五六年來，他提倡進德會，會中有「三不主義」到「七不主義」，這是很像消極的。然而他所以提倡這個會的本意却只是「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一句話。他的宣言裏說，「退的舉動，間接的還有積極的勢力」；又說，「若求有點效果，至少要有不再替政府幫忙的決心」；這兩句話都只是說，「有所不為，然後可以有為」。這是蔡先生平日一貫的精神。

其次，他這個態度究竟錯不錯呢？我們認為不錯。「有所不為」一句話含有兩層意義，兩層都是積極的。第一，「有所不為」是尊重自己的人格。「不降志，不辱身」，不肯把人格拖下罪惡裏去。這種狂狷的精神是一切人格修養的基礎。第二，「有所不為」是一種犧牲的精神，為要做人而錢有所不取，為要做人而官有所不做，為要做人而獸性的慾望有所不得不制，為要做人而飯碗有所不得不摔破：

這都是一種犧牲的精神。蔡先生舉的例是『若求有點效果，至少要有不再替政府帮忙的決心』。其實這個公式可以擴大成『若求有X，至少要有犧牲Y的決心』。這Y，是無定的：也許是金錢，也許是飯碗，也許是生命！所以我們說蔡先生這個態度是不錯的。

最後，我們可以討論這種抗議在社會上產生的影響好不好。獨秀怕他『為惡濁政治延長壽命』，我們以為獨秀未免太過慮了。蔡先生的抗議在積極方面能使一個病廢的胡適出來努力，而在消極方面決不會使一個奮鬥的陳獨秀退向怯懦的路上去！我在上期曾說：

然而正因為這個國家太混濁黑暗了，正因為這個民族太怯懦無恥不愛自由了，所以不可不有蔡先生這種正道的呼聲，時時起來，不斷的起來，使我們反省，使我們『難為情』，使我們『不好過』。

這個意思，我始終認為不錯。現在我們如果希望打倒惡濁的政治，組織固是要緊，

民衆固是要緊，然而蔡先生這種『有所不爲』的正誼呼聲更是要緊。爲什麼呢？我們不記得這二十年的政治運動史嗎？當前清末，政府用威權來殺戮志士，然而志士越殺越多，革命黨越殺越多。自從袁世凱以來，政府專用金錢來收買政客，十年的工夫，遂使豬仔遍於國中，而『志士』一個名詞竟久已不見經傳了！新文化，學生運動，安那其，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一不可作豬仔之敲門磚！今天談安那其，明天不妨捧小政客；今天談共產主義，明天又不妨作教育次長！大家生在這個豬仔世界之中，久而不聞豬臊氣味，也就以爲『豬仔』是人生本分，而賣身拜壽真不足爲奇了！

在這個豬仔世界裏，民衆固不用談起，組織也不可靠，還應該先提倡蔡先生這種抗議的精神，提倡『不降志，不辱身』的精神，提倡那爲要做人而有所不爲的犧牲精神。先要人不肯做豬仔，然後可以打破這個豬仔的政治！

——一月二十九至二月四日——

(五八) 這個國會配制憲嗎？

這個國會復活以來，所行所爲，無日不自絕於國人，國人也早已厭惡痛恨他。但國內有一班人，對於這個國會還存一點顧惜之意，他們的理由是希望國會早日把憲法制成。但我們到了現在，不能不正告他們：這個國會是決不配制定憲法的。我們且不說別的理由，單說三點：

第一，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至少要能引起國人的信仰與崇敬。試問這一個光陰拜壽，紅羅帳領冰炭敬的無恥政客團體定出的憲法，能引起誰的信仰與崇敬？『不以人廢言』乃是一句強人以所難的格言。這句格言，只可爲極少數人說法，決不能望多數人奉行。用現在這班國會議員去制憲，檢直是中華民國的奇恥大辱。憲法的尊嚴一定要斷送在他們的手裏！

第二，這個國會制出的憲法一定不能應付中國今日的需要，一定不能滿足國人

的希望。例如我們希望將來的新國會人數要大大的減少，要減去現數三分之二以上；這個希望可不是與虎謀皮嗎？又如我們希望將來的新憲法要打破現制國會專賣總統選舉的制度；這又不是與虎謀皮嗎？又如我們希望將來的新憲法要規定一種制裁國會議員自身的方法；這又不是與虎謀皮嗎？總之，我們對於將來憲法上救濟政治罪惡的種種希望，沒有一樁不是與虎謀皮。國會制憲，本可懷疑；這個國會，尤其不配制憲。

第三，自從上月憲法起草員提出「國權」和「地方制度」兩章草案以後，國會不配制憲的證據更明顯了。國會中人對於這個帶聯邦制性質的草案，早已紛紛表示反對了。反對的議員，大約不出兩派。一派是繼承那些割據的軍閥的意旨，要替軍閥保持割據的局面；還有一派是代表壟斷式的財閥說話，因為他們老板的營業跨有幾省的地面，怕省極伸張以後，他們壟斷的局面就沒有現在這樣容易了。上星期憲法會議裏的搗亂，試問是不是這兩派的議員鬧出來的？將來這種齟齬還多着呢！

我們從這一次的紛爭上，更可以證明這個國會決不配制憲。

總之，憲法是根本法律；民治國家的法律決不是那班自己不守法律的無恥政客所能制定的。我們可以預言：吳景濂張伯烈的國會即使定出一個憲法來，將來決不會有憲法的效能，將來不過添一張廢紙！

——二月五日至十一日——

(五九) 上海罷市的取消

上海總商會，去年因為受英國旅華商會的刺激，曾對於裁兵理財兩個問題有一番書面的表示；並且當時傳說，他們曾想於本年舊歷正月十九日舉行罷市，以為裁兵理財的不威運動。後來又有元宵節（三月二日）大罷市的傳說。以近日的事實看來，這件事是無形取消的了。二月二十七日上海各報登有上海工會，中華工會總會等五個勞動團體的聯合聲明，說：

近日滬上各報喧傳，有元宵總罷工之謠，……敵會絕對聲明，毫無關係。

勞動團體尙如此說，那素來慎重的總商會，在何豐林的勢力之下，更不消說了。果然上海三月一日電說：

商會聯合會發表宣言，略謂日昨之裁兵要求，係出於國民之公意。

……此事將來必見事實。罷工罷市爲最後之手段，目下尙非其時。（二）

日晨報

也許有些人對於上海罷工罷市之取消，覺得很失望的。但我們覺得這是意中之事，並不足使我們失望。正月十五或十九，罷一天市，那不過等於延長假期一天，並不是什麼了不得的大事。所以元宵或十九大罷市的話，本身就有點滑稽了。況且罷工罷市是很笨重的消極武器，很難使用，更難持久。對於一個極簡單的目標，如八年六月要求曹陸章的免職，那還可以一用。至於制度的改革，決不是一天乃至三

五天的罷市罷工所能做到的。而商會聯合會提出的三個目標——裁兵，制憲，理財——又都是制度的改革。我們早就不會期望他們用一天的放假式的罷市來敷衍這幾個制度上的大問題。即使罷市實現，也不過是一種示威的運動；以後如何能使這些目的——做到，究竟還是要倚靠實際的組織和不斷的運動的。

我們對於全國的商界，不希望他們用一兩天的罷市來敷衍幾個大問題，只希望他們早日覺悟政治不良是近年實業不振和商業衰敗的大原因；早日覺悟內政不清明是商界實業界受種種外侮侵陵逼迫的原因。我們希望他們從書面的表示，進一步為實際的組織，再進一步為實力的政治活動。

（六十） 司法獨立之破壞

北京政府決心要倒行逆施的去辦理羅文幹的一案，竟於一個月之內把余榮昌質授了大理院院長，把高等檢察廳廳長也換了人，現在竟把原來辦理此案的地方檢察廳廳長熊元襄也調部任用了。現在從地方檢察廳直到大理院，很可以說是呵成一氣

了！我們只好拭目以待『變中捉鱉』的把戲的實現！

這種很明顯的蹂躪司法的表示，竟不聞國中有什麼抗議，也不聞司法界有什麼抗議。這真是很奇怪的現象。

在這個沈寂的司法界裏，只有東省特別法院李家藝等痛駁司法部『佳』電的『真』電，可算是靜夜的孤鐘了。司法部原電痛斥李家藝等對羅案的抗議，並且很嚴厲的威嚇他們：『勿以法院之尊嚴，為他人之機械。如果執迷不悟，則法率具在，本總長雖深愛同人，亦不能為之原也』。李家藝等駁電有云：

羅案自始無告訴人，據本年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所載不起訴處分書，及上年十一月大總統復吳巡閱使梗電，已足證明，自無庸目覩情形，方知底蘊。聲請再議，僅限於告訴人，刑訴條例亦已明白規定，其無再議之餘地，何待煩言。鈞電謂此案再議，原有聲請之人。究竟此種再議，從何而來，同人實所未解。前奉宥電，既謂依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五

條，令行地檢廳依法辦理，自不得不謂之命令再議。以不得聲請再議之案，而仍依再議程序，將已受不起诉處分之被告，重行羈押，尤不得不謂之蹂躪人權。

又說：

特區法院原為撤廢領事裁判權而設，但亦須執法者均能守法，方足以杜外人之口實。今違法之舉動，竟出首善之當局。使上行下效，相率而不守法，是為無法之國家。收回法權，事不絕望。與其虛糜國帑，何若停辦之為愈。

又說：

況有電既有不吝教誨之語，足見鈞座有虛懷下問之心，自同人竭誠相告，復反來電詰責，指為越軌，存心文過，實已流溢行間。

對程克們說這種道理，雖然無異於對牛彈琴，但這種切直的抗議在今日這種寒蟬式

的司法界中確是很難得的了。

——二月二十六至三月四日——

(六一) 張紹曾的內閣早就該走了

我們以為張紹曾的內閣是不會自動的去位的了。然而中國的政治界裏，不可能的怪事往往會產生。張紹曾內閣竟通電總辭職了。

據北京報紙的傳說，張內閣辭職的最近原因是保定洛陽兩方軍閥強迫他們發表沈鴻英督粵，和孫傳芳督閩的命令。連日報載洛陽專使李倬章和保定專使項致中在京坐催這兩道命令的發表。張內閣既掛着「和平統一」的招牌，自不敢貿然發表這種「武力統一」的表示。爭執的結果，張紹曾已允發表孫傳芳督閩，後來終不敢發表，遂致全體辭職。

若這種消息是確實的，張內閣居然肯以去就和保洛軍閥為主張上的爭執，總算

有點政治手段的了。所以有些報紙竟因此很表示恭維之意，如辛博森們的東方時報中文欄竟說：

張內閣……此次對閩粵問題，能抱定和平宗旨，寧犧牲總揆高位，不爲武人勢力所屈服，尤爲數年來歷任總理中所不多觀。（英文欄略同）

如果張內閣真能明白宣佈武人壓迫的狀況，如果他們敢對於他們的太上政府明白宣戰，那麼，這種論調也許有人贊成。然而我們細讀他們發出的辭職通電，翻來覆去，竟尋不出這種「不爲武人勢力所屈服」的精神。他們只說：

近日以來，粵中有僭名竊位之行，各方呈枕戈待旦之兆。和平立破，調劑無方。佳兵既與本志相違，坐視又惟滋亂是懼。

「僭名竊位」是明指廣州；而「枕戈待旦」一句，也可指奉天，也可指四川，但決不能算是直指保定洛陽近日的威迫。無論誰讀這電文，只看見張內閣對孫文的抗議，而看不出一毫反抗曹吳的決心！

然而張內閣的辭職，又似乎不容易挽回了。因為他們那個爛調駢文的通電裏，只有「借名竊位」一句是斬釘截鐵，不會有別解的。而這一句所攻擊的事實又是最不容易挽回的。如果張內閣希望用這一層爲進退的條件，那就未免太笨了。他們該不至於這樣笨拙罷。

所以我們可以猜想，張紹曾內閣這一次辭職是真想下台不幹了。不幹的原因，也有種種說法。星報說是：

實因內部意見不一，張敬輿無法制取；於是欲以一走彌縫之。對於閩粵兩令，亦並非絕對拒絕，乃已諾發表而復悔之，無法反汗，而欲以總辭職先發制人。

晨報說是：

張自就職以來，雖據和平統一主義，而毫無根本計畫，今日敷衍甲，明日敷衍乙，弄得左右爲難，進退失據。則此時之辭職，吾人固猶恨太

晚也。

在我們看來，張紹曾的內閣早就應該走了。無論他們的和平統一主義有無根本計畫，即使他們真有根本計畫，這八九個人也不是能做到和平統一的人。全國唾罵一個無恥的彭允彝，而張內閣始終庇護他；司法界與論界攻擊一個程克，而張內閣始終擁護他。軍閥濫殺工人甚至濫殺無辜的律師，而張內閣始終不說一句話。元宵節北京軍警毆打市民提燈會，使多少少年學生流血受傷，而張內閣不聞不問。這班人早已失國人的信用了。失了國人信用的人而妄想做統一的夢，豈非倒行而求進嗎？

總之，張內閣對於一個無恥的彭允彝，尚不能去，而竟有人信他們這次的辭職是反抗保洛軍閥的表示！這種信仰心，是我們不敢頌效的。

——三月五日至十一日——

(六二) 武力統一之夢

我們在上期本報裏，曾指出張紹曾內閣辭職的通電，只明白表示了張內閣對孫文的抗議，而沒有一毫反抗曹吳的決心。

這一週裏，這話竟完全證實了。從張紹曾內閣不敢反抗保洛軍閥的情形看來，我們更可以明白張內閣當日口頭表示的「和平統一」的話早已無形取消，而今日北方軍閥實已決心要做「武力統一」的迷夢了！

我們在去年夏間親自聽見一位代表軍閥的閣員說，「只消兩萬兵直搗廣州，什麼事都沒有了。」我們當時就說，「你們爲什麼不能先弄兩萬兵直搗奉天呢？」

現在的形勢只有比去年更糟了。東三省的內政和軍備，都已非去年戰敗之後的情形可比；財政一方面，尤非各省所能比。廣東方面，無論北方軍閥如何勾結沈鴻英，如何資送孫傳芳，他們至多能擾亂廣東，而決不能征服廣東，四川方面也是如此：他們無論如何幫楊森劉湘的忙，他們至多也只能擾亂四川，而決不能征服四川。

川。至於中部各省，我們只看見齊燮元四面擴張地盤，努力爲他自己製造勢力；這個野心辣手的武人，豈肯久居曹吳之下？

一年以來，直系軍閥早已把一年前所得的一點相對的同情都漸漸失去了。本來直系之中也只有吳佩孚可以勉強支撐門面；去年就是國中最激烈的報紙，也還稱他爲「較爲開明」的軍人。但京漢鐵路罷工事件，洛陽保定武昌三方軍閥的倒行逆施，武力統一的陰謀的顯露，征閩亂粵圖川的計畫的實行，國人對於吳佩孚早已非常失望了。對吳佩孚何且如此，對曹錕一班人更不用說了。

以這班已失人心的人，當此無從收拾之時局，而他們還全無覺悟，仍舊實行他們倒行逆施的武力主義，——他們的失敗是可斷言的，並且不足惜的。只可惜人民的糜爛，反動政治的延長，從此更不知何日才得終了呵。

——三月十二至十八日——

(十三) 解嘲

從前王寵惠內閣下台之後，湯爾和君曾對我說：『我勸你不要談政治了罷。從前我讀了你們的時評，也未嘗不覺得有點道理；及至我到了政府裏面去看看，原來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你們說的話，幾乎沒有一句搔着癢處的。你們說的是一個世界，我們走的又另是一個世界。所以我勸你還是不談政治了罷。』

這個忠告自然是很歡迎的。但我們却也有一種妄想：我們也明知那說的和行的是兩個世界，但我們總想把這兩個世界拉攏一點，事實逐漸和理論接近一點。這是輿論家的信仰，也可以說是輿論家的宗教。所以我們雖相信湯君的話有理，却還不能實行他的話。

但我們近來也常常忍不住嘲笑自己道：『原來全不是那麼一回事！』

即如此次張紹曾內閣總辭職的事；我們雖然也認定他們的辭職決不是反抗保洛軍閥的表示，但想不出他們為什麼要出此一舉。他們的辭呈裏明明拿『備名顯位』

「枕戈待旦」爲理由，而這兩榜又都不是一紙辭職通電就能銷滅了的。所以我們曾猜想他們這一次辭職是真想下台不幹了。

然而「原來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他們又都幹了，并且帖耳低頭的把保路軍閥所要求的十二道命令一齊發表了。

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我想民黨議員王佐似乎得着一個答案了。他在他的「致張紹曾書」裏，曾說：
稔知足下（張紹曾）富有神經病。……害神經者，……其犯罪也，非

從其所欲而充分爲之不止。

其實何止張紹曾一人！今日支配國事的人，「酒狂之上將，財迷之候補總統，酒色狂之國會議長——那一個不是『非從其所欲而充分爲之不止』的神經病人！怪不得我們說的話『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了！

（六四）四川的省憲草案

R T君在『湖南的財政』一篇裏，指出湖南省憲關於預算案一項，規定教育經費等項的百分比，和事實相去太遠，致使新政府成立後預算案竟提不出。他說的很痛快的：若依現狀編預算，結果便是違憲；若依憲法的規定來編預算，結果便是不可可能。（參看努力第四十五期登的原文）

我因此想到現在許多制憲的先生們，誤認了『憲法為百年大計』的話，以為百年的大計儘可以不顧目前的事實。法律是應付事實的一些通則。法律若不顧事實，結果必至於提倡違法。使人認守法為不可能，豈不是等於提倡違法嗎？

今天我們接到四川省憲起草委員會草成的四川省憲法草案，全文共一百五十九條，我們匆匆看過，不能詳細討論，但我們看這裏面關於財政一項，雖然也有教育基金（第八十條），和重要實業的獎勵補助（第八十六條）等等，但都不曾規定預算案裏各項支出的百分比。這一端確是勝于湖南省憲法的。

但四川的草案中也有許多太遠於事實的。例如第四十條說：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由省議會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者。

(二)由全省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

過半數可決者。

(三)省長以政務員全體之副署，或監政院之咨請，提出理由書，

交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這三個法子其實等於說省議會是無法解散的。第一法，等於與虎謀皮，自然無効。第二法既要全省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的提議，又要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的可決，是做不到的。全省公民二十分之一，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在最近的將來，在交通不便而疆域遼廓的四川，全省公民的總投票也不會有二十分之一的公民出來投票的。這種規定豈不是等於具文嗎？第三個辦法更沒有道理了。四川省憲上規定省長是全

省人民直接投票公選的。全省人民直接選出的省長，而必須得全省公民總投票的可決，然後可以解散省議會，這又何必呢？監政院也是各縣縣議會選舉出來的五個監政員組成的。各縣縣議會舉出之監政院之提議，又得全省公民直接選出的省長同意，而仍必須經過公民總投票的可決，這又何必呢？況且解散議會本是行政部的一種最後自衛的方法，解散之後，如民意不服，仍可把原有的議會選出來。又何必於解散之先經過這種笨重的手續呢？

「人民總投票」在今日是一個很不容易施行的制度。數年前，湖南省憲的最初草案裏屢用人民總投票的法子，已為學者所譏評。然而這個制度遲時時出現於各種省憲草案裏，這也是今日政論家不顧事實的一個證據了。

四川省憲法草案裏的第十章「監政院」一項頗有點別致。第二百二十三條說：

監政院置監政員五人，由各縣縣議會選舉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說：

監政院之職權如左：

(一)省議會有一違法行為時，得咨請省長提出解散案，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二)省議員有應受懲戒行為，省議會不為提議時，得咨請省議會議決。

(三)官吏有違法行為時，得咨請省長查辦。

(四)省長，政務員，省法院司，法官，審計員，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行彈劾，省議會不為提議時，得提出彈劾案，咨請省議會議決。

(五)議員官吏有犯罪行為，檢察官不為起訴時，得咨請司法司，令行檢察局，提起公訴。

(六)監察各項官吏之考試。

這大概從舊日的御史制度變出來的。現在的議員先生實在變成「三不管」了，這種彈劾機關是不可少的。只可惜這種機關竟定為「每五年改選一次」，未免太短了。我們以為全省的縣議會選出來的五個「有學識風節」的監政員，應該有終身的任期，以不失職為消極的限度。不知四川的憲法起草員以為如何？

——三月十九至廿五日——

(六五) 外交與內政

果然一個不受管政治的民族，一聽得外交問題，也都感奮興起了！三月二十五日上海的對日遊行大會，參加者一百六十個團體，共五萬餘人，可算是空前的大舉。二十六日，北京的方面，大雨淋漓之中，也有幾千人的大遊行；次日，平素最麻木的北京商界也居然有千人的遊行集會！其餘各地方也都有很嚴肅的表示。

我們對於這種熱情的表示，不但不發生樂觀，只能發生感喟。

外交的問題不是孤立的，是和內政有密切關係的。向來說，『弱國無外交』，其實是『內亂之國無外交』。四分五裂的中國，破產的財政，瘋狂穢污的政治，九個月換五個外交總長的外交，穠德彰聞的國會，是不是可以號召全國一致的熱心來作外交的後盾？

固然旅順大連是要爭回的，固然一九一五年的條約是應該廢止或根本修正的。但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不在乎一日半日何豐林一類保障之下的游行，不在乎無數濫調的『快郵代電』。（我的朋友劉文典先生說，『快郵代電』正是中國人最下流的劣根性的鐵證。）達到這個目的之法，只有一條，就是澄清內政！

內政不清明，國家不統一，上無可以號召全國人心的政府，下無一致愛護政府的國民，是外交失敗的最大原因。中央無法可以對付割據東三省的張作霖，如何能對付那佔據旅大的日本？駐歐的各公使竟到了同盟罷工的境地，駐日本的公使當此時期至今還逗留不會出國門。有人說過：『後盾』固然重要，但『前矛』更其重

要。即使我們假定今日果有對外的民氣可作後盾，無奈這種不爭氣的政府決不配作我們的前矛呵！

我們老實承認，我們對於今日的外交問題，實在鼓不起熱心來作激昂慷慨的鼓吹。我們只希望國人從這種失敗的外交狀況上格外感覺早早澄清內政的迫切！

(六六) 告日本國民

我們對於國內的態度，具於上條。然而日本一部分國民的最近表示，也使我们不能不對他們提出一個忠告。

日本貴族院議員蜂須賀正嗣侯爵等，及衆議院議員岡崎邦輔等，共一百三十餘人，發起對華國民同盟會，於三月二十二日開發起人總會，議決一種宣言和決議，鑒定於二十八日開大會。他們的決議如下：

日本國民對於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今後無論中國出何種態度，亦斷不容其廢止。

這明是替日本政府答覆中國政府通牒的論調作後援了。他們的宣言頗長，大旨有兩點：

(一)「已由獨立國家間成立之條約，而於日後宣言無效，乃外交史上未曾見之特例」。

(二)「中日條約乃會瀕帝國國民之血，防遏俄國之侵略，為中日共存籌畫之結果，實我國策之礎石也」。

我們不用談外交史的特例，也不用多談兩國近世史上的往事。我們只須指出三點：

(一)一九一五年的中日交涉，為日本外交史上一件最不幸的事件：所獲得的權利，遠不能抵償日本的兩倍絕大損失；(1)中國國民的排日運動，(2)世界列國對日本的懷疑，日本國際信用的低落。

(二)山東問題之解決，青島之交還，庚子賠款退還之醜聞，這都是和解中日兩國國民間仇視的心理的具體有效的政策。但一九一五年的條約

不根本修正，旅大的問題不根本解決，則是眼中之釘尚在，中日之親善終於無期。

(二)此次中國之提議，正是給日本一個絕好的機會，使日本政府可以根本挽救大隈時代的外交大失策，使中日國民間可以根本消除十餘年的不幸的仇視。

日本的國民，不能了解這個時機的遠大的意義，而僅僅為咬文嚼字之「無用之紛爭」，這是我們認為很不幸的。

(六七) 法國人的恥辱

當上海市民舉行五萬人之對日大遊行的那一日，法租界的巡捕房竟把中華民國全國學生總會的三益里總會所封閉了！全國各界聯合會的會所也於同日被封閉了！各代表的行李都被限令搬出了！

法蘭西民族在歷史上是有爭自由而戰的榮譽的；三色的國旗，代表這個光榮的

民族的三大主義：自由，平等，博愛。法國人在中國，向來也還有擁護中國愛自由者的表示，所以二十年來的中國政爭，法租界向來是民黨和其他愛自由者的退避之所。

但是近年來的法國民族早已不是那歷史上光榮的 *La belle France* 了！萊因河畔的橫行，我們也許原諒他們為迫於救亡不得已而出此。但上海的法國巡捕房近年來的行爲，實在有我們不能不認法蘭西民族的奇恥大辱的。

若青年不被禁於北京，不被禁於廣州，而兩次被禁於上海法捕房！陳獨秀在北京曾被捕，然北京軍警拘捕獨秀於親見他佈散傳單之時，而後來安然出獄，不會受半文之罰金。而陳獨秀在法界兩次被拘，罰金與訟費使他破產還不夠。這種比較不夠使我們反省嗎？

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的種種黑幕還未終了，中法通惠工商學校的種種黑幕還未終了，而法捕房竟不許全國學生總會開會，終於把他們的總會所封閉了。

我們要正告法國人和一般熱心提攜中法文化事業的人：安南禁偶語的法令未除，而法國的市僧居然在中國替何豐林們作鷹犬了！十年的中法文化提攜的呼號，遠不如三益里的一張告示，兩紙封條力量之大！

——三月廿六至四月一日——